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HANY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1期（总第1期）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HANY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期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 | |
|--|-----|
| 政府工作报告 | 1 |
| 区级规范性文件 | |
| 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武汉基金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 12 |
| 区政府文件选登 | |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汉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汉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汉阳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 16 |
| 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第四届“汉阳造”质量奖的通知 | 81 |
| 汉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街道职权清单》《武汉市汉阳区街道行政执法事 项目录》的通知 | 82 |
|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一批）的 通知 | 101 |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 104 |
| 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发改局申报武汉市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奖励的批复 | 198 |
| 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 199 |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 |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 的通知 | 201 |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 | |
|--|-----|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的通知 | 209 |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211 |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224 |
| 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区街道社区三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 | 226 |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实施方案》的通知 | 271 |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 1 号议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81 |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协第十三届五次会议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284 |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意见的通知 | 289 |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297 |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社区规模及人员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 318 |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22 |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的通知 | 336 |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粮食应急预案实施方案的通知 | 596 |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602 |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12月28日在武汉市汉阳区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代区长 范礼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连同《武汉市汉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一并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年和“十三五”工作回顾

2020年是汉阳发展史上极不平凡、极其艰难的一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把武汉、把汉阳推到了抗击疫情最前沿。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不畏艰险、顽强不屈，快速阻断疫情传播，全力开展患者救治，汉阳在全市较早降为低风险城区，书写了气势磅礴的战疫篇章。大城重启之际，我们同人民携手、与企业同行，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实际利用三个季度时间，有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强劲复苏。预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00亿元，增速逐月逐季向好；固定资产投资438亿元，总量位居中心城区第一；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635亿元、实际利用外资7.9亿美元，完成进度保持中心城区前列。2020年，我区进入全国综合经济竞争力百强主城区，并取得全省双拥模范城“七连冠”、全省文明城区“九连冠”殊荣。

一年来，我们重点抓了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疫情防控取得决定性成果

疫情就是命令，我们迅速行动、全力以赴。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决策要求，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打响了疫情防控阻击战。第一时间改造4家定点医院、抢建3座方舱医院，迅速扩容床位6000余张，助推全市实现“床等人”。第一时间组建发热门诊专班、建立患者转运直通机制，医务人员和基层干部险中逆行、舍生忘死挽救患者，最大限度保护了辖区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防控就是责任，我们扛责在肩、担当于行。以最严举措实施封控管理，在全市率先建成密接人员隔离点，用20个小时完成小区全覆盖硬质隔离，创新探索“内外分区”封控法，迅速实行集装箱临时办公、居民自报奖励等措施，下沉人员、社区工作者、居民志愿者主

动请战，全员一线坚守，全力以赴筑起同心抗疫的铜墙铁壁。

保供就是使命，我们用情用力、贴心服务。千方百计筹措各类防疫物资 880 余万件，社会各界热心捐款 3.7 亿元，强力保障了防疫、救治工作有序开展。全力打通物资保供渠道，小区全部设立“无接触投递接收点”，政府兜底“十元爱心菜”敞开供应，增加储备肉、爱心鱼供给，让群众始终感受到温暖。

常态才能长效，我们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在全市率先出台防控导则，助力汉阳超前重启、加速发展。落实全员核酸筛查“十天大会战”，实现由“物理解封”向“心理解封”的巨大跨越。防范化解“疫后综合症”，“一对一”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常态化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多点触发应急演练，坚决守住疫情不反弹底线。

各位代表，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疫情防控取得了决定性成果。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亲临汉阳国博方舱医院、泰康同济（武汉）医院指导视察并给予充分肯定，省市主要领导多次到汉阳检查指导并给予高度评价。全国各地鼎力相助、火线驰援，全区上下凝心聚力、共抗疫情，“疫情不退我不退”誓言铿锵、丹心闪耀，涌现出杜云、孙睿华、许莹、秦永刚等一批全国抗疫先进个人和优秀共产党员，以及汉阳市政等全国抗疫先进集体，展现了英雄城市、英雄人民的英雄气概。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支持帮助汉阳共克时艰的社会各界人士、向参与抗疫的所有人员，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二）分秒必争促发展，疫后重振开创新局面

复工复产抢先抓早。在全市率先制定复工复产惠企政策一表清，切实解决企业用工等难题，助力企业跑出产能恢复“加速度”。全年落实减税降费 22.1 亿元，为中小微企业争取纾困资金 40 余亿元。举办“百威啤酒节”，推动“汉阳造”产品进社区，承办协办全市疫后线下首展——华中国际车展等众多大型展会，进一步打开供给端、需求端双通路。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8000 余户、“四上”企业 85 家，企业生产经营快速恢复，市场加速回暖。

发展动能持续增强。深入实施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创新推出招商招才“云平台”，建立全球招商招才联络处 17 个，新组建汉阳投资发展集团并正式运营，签约落户世界 500 强金茂绿建华中总部、民营 500 强中农网华中总部等重点产业项目 22 个，疫后的汉阳已成为招商引资的新风口。强力推进中心城区挂牌规模最大的产城融合项目——武汉金茂方岛智慧科学城、全市工业遗址规模最大的产业项目——武汉 1890 工业遗址文创区、全市开发体量最大的商业项目——钟家村古城文化时尚街区建设，在全市产业项目比拼中名列前茅。引进高层次人才 42 名，服务“学子留汉”近 2 万名，推动成立武汉工业遗址研究院，人才支撑日益强劲。抢抓中央支持湖北一揽子政策机遇，成功申报政府债 280 亿元，总量位居全市前列，为未来城市建设和民生事业发展提供了保障。

产业根基不断夯实。突破性发展数字经济，以投资合作选商招商、大力度培育科创企业的措施，受到广泛关注和好评，吸引落户云天励飞、泽塔云等数字经济产业项目 6 个。

现代服务业危机中寻新机，中铁大桥局、大桥设计院、中交交通工程等企业逆势增长，总部经济再添助力，省属资产规模最大的企业——省交投集团在汉阳的新总部正式启用，全区工程设计建造产业综合收入突破 590 亿元；借力第二届健博会，签约太平洋康养华中总部等健康产业项目 10 个，推动世界大健康博览会线上交易平台运营、钟南山院士团队项目顺利入驻，九州通快速增长、引领全区大健康产业蓬勃发展；平安创展湖北总部落户运营，人保财险、工行汉阳支行等金融机构逆势突围，金融业税收增幅 9.8%。工业经济全力克服疫情期间停工停产影响，百威、金牛、健民等龙头企稳回升，中烟材料厂、西高电器等企业产值增速强势转正，黄鹤楼酒业获评全省工业质量标杆荣誉称号，企业竞争力持续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凸显活力，楚天智能交通、显捷电子逆势上扬，孚安特获批国家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后劲不断增强。

（三）齐心协力抓建管，城区功能品质再上台阶

城市建设扎实推进。完成区级城建投资 82 亿元，策划申报汉阳古城、“知音水谷”、知音大道等城市功能提升重大项目。墨水湖小区等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成为全市样板。按照“还建—产业—开发”的顺序，整体推进黄金口、米粮、四台村统征储备，提前一年半实现还建房开工，拉开汉阳西部开发建设序幕。中国动漫项目成功落地，走出城中村产业用地发展新路径。船院片等 6 个征收项目实现“清零”，全年供地 2000 亩，做到拿地即开工，让宝贵的土地资源以最快速度实现投入、贡献产出。

环境治理成效显著。全力以赴战汛情，面对历史第四高水位、超长梅雨季，全区上下闻令而动、向险而行，24 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排险，实现安澜度汛。共抓长江大保护，全面落实长江流域退捕禁渔工作，完成汉江江滩三期建设。三级河湖长同向发力、“三清”行动全面铺开，雨污分流和混错接改造进度全市领先，河湖排口整治经验在全市推广，墨水湖、龙阳湖水质由劣五类提升到五类标准。纵深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排名保持全市第一，让群众乐享更多的蓝天白云。推进“扮靓江城”行动，新建绿地 534 亩，园林景观映衬汉阳的诗情画意、独特魅力。

城市管理日益精细。高标准完成 25 家农贸市场提档升级，市场环境大幅提升，居民生活更加便捷。实施“精致环卫”，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环境面貌持续刷新。广泛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助力全市夺取全国文明城市“三连冠”。

（四）千方百计惠民生，人民群众福祉持续改善

社会保障更有温度。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新增就业 1.7 万人。新筹集大学毕业生租赁房 3.6 万平方米，努力留住更多青年人才。大力协调什湖还建房项目重启建设、加快推进，一批“问题房”实现办证，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显著提升。顺利通过国家脱贫攻坚普查，脱贫成效持续巩固。

民生事业全面进步。投入 16.8 亿元发展教育事业，陶家岭小学等 10 所学校开工建设，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超过 80%，高考一本率、中考普高率稳居全市第一方阵。在全

市率先试点社区示范托育托老工作，高标准、高效率完成江欣苑社区托育托老、徐湾社区托育园建设。文化事业亮点纷呈，琴台美术馆全面完工，街道文化馆、图书馆实现全覆盖。汉阳区科协荣获“2020年全国科普日优秀活动奖”。汉阳区关工委蝉联“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基层治理再上台阶。以“区域化、网格化、信息化”党建工程为引领，下派“三支队伍”力量，推动各方资源向基层延伸、在一线服务。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司法等执法力量下沉，街道职能定位进一步明晰，统筹协调能力明显增强。实行网格员专职化管理，创新打造“网格宝”，以网格化、智能化有力推进社区治理精细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效，公众安全感和社会治安满意度持续提升。食品药品安全和消防安全监管加强，化解信访积案成效显著，社会安全和谐有序。高效优质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同时，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取得新进步，征兵、退役军人、审计、台办、民宗、侨务、残联、档案史志等工作积极推进，工会、妇女、青少年事业健康发展。

（五）坚定不移强作风，政府自身建设成效显著

民主法治持续增强。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坚持重大事项向人大报告、向政协通报、与民主党派协商，高质量办理人大议案2件、大会及闭会期间代表建议120件，政协建议案1件、提案91件。严格执行全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全面完成“七五”普法总结验收。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精简审批流程，在全市率先推出“云刻章”“云勘查”等服务，压缩新设立企业登记时间至半天、施工许可审批时间至1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10%、达到全市最优。大力推进“就近办”“一事联办”“一网通办”，全区13个街道（园区）实现政务服务终端全覆盖，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进一步畅通。

廉政建设持续从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市委作风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国有资产管理不断规范。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全市厉行节约现场会在汉阳召开。

各位代表，有风有雨是常态，风雨无阻是心态，风雨兼程是状态。“十三五”时期是汉阳发展不平凡的五年，无论什么样的风雨，都没有阻挡汉阳人民奔向美好生活的脚步。

——五年来，我们狠抓经济建设，汉阳综合实力稳步增强。“十三五”时期主要发展目标基本完成，2018年汉阳成为全市第四个地区生产总值破千亿的中心城区。尽管武烟搬迁导致经济总量大幅下降、疫情影响今年增长，但我区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多年积累的综合优势没有改变。“十三五”时期，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00余亿元、位居中心城区第一，累计实现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2800余亿元，财政收入超额完成“十三

五”规划目标，经济结构在调整中不断优化。大健康产业迈上千亿台阶、跻身全市大健康产业发展重要一极，工程设计建造、汽车后市场形成五百亿产业集群，“四朵金花”引领制造业升级发展，江腾广场等一批新商业综合体建成开业，王家湾商圈跨入百亿商圈行列，四新生态新城书写全域发展新篇章。累计落户国内外 500 强企业 23 家，九州通、恒信德龙、卓尔等全省民营企业前三甲首聚汉阳，市场主体数量较“十二五”期末实现翻番，汉阳日益成为投资兴业的热土。

——五年来，我们完善城区功能，汉阳城市面貌华丽蝶变。“七纵七横”路网全面形成，杨泗港长江大桥、月湖桥“姊妹桥”、地铁 6 号线建成，道路通畅率位居中心城区第一。社区足球场、停车场建设位居全市第一。“社区+物业+环卫”的垃圾分类模式在全市推广。雨水抽排能力是“十二五”期末的 2.6 倍，汉阳告别“看海”，黑臭水体全面消除，水城相融不断彰显。累计征收 800 余万平方米，发展空间加速释放，一批商务楼宇刷新城市天际线。城市管理不断深化细化，“精致汉阳”焕发新颜、绽放光彩。

——五年来，我们回应群众期盼，汉阳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民生事业累计投入 235 亿元，较“十二五”时期实现倍增。新改扩建学校 20 所、新开办公益普惠幼儿园 66 所，成功创建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市中医院汉阳院区等优质医疗资源汇聚汉阳。中心城区规模最大、服务事项最全的区级政务服务中心投入使用。创建女子半程马拉松等特色文体品牌，“博物馆之城”建设走在中心城区前列，知音文化在传承中展现新风采、激发新活力。践行“四个一流”承诺，精心服务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汉阳荣获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年度特殊贡献奖，城区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持续提升！

各位代表，回顾“十三五”发展历程，深感成绩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关心支持，得益于区委的团结带领、总揽全局，得益于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帮助和鼎力支持，得益于全区人民的团结一心、奋勇拼搏。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辛勤工作在各行各业的全区人民，向给予政府工作积极支持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向驻区部队和武警官兵，向离退休老领导、老同志，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汉阳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全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主要表现在：现代服务业结构亟需优化，“四新经济”发展不够，科技创新产业体量太小，新的动能支撑有待增强；随着区域人口迅速增长，民生配套设施需求压力大，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少数公职人员服务意识、担当精神、专业素养有待加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直面问题，采取得力措施，逐步予以解决，绝不辜负社会关切、群众期盼。

二、“十四五”目标任务

各位代表，“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

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十四五”时期，我们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推动产业振兴，构建“四区支撑、两带拱卫”空间布局，提升城区功能品质和人文魅力，推进全域治理现代化，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努力建设宜居宜业新汉阳，促进三镇均衡发展，为建设现代化大武汉提供重要支撑。

根据《中共汉阳区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区政府编制了《武汉市汉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展望2035年，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未来五年，锚定三镇均衡发展目标，聚力推动产业振兴，统筹推进城区功能提升、环境提质、治理提效，努力建成充满活力、富有魅力的宜居宜业新汉阳。

——经济发展实现新突破。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立，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加快构建，创新生态明显优化，创新资源加快集聚。打造全市最优营商环境，双招双引取得重大进展，消费市场繁荣活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不断提高。实施并完成新千亿计划，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100亿元。

——城区品质迈上新台阶。区域空间布局优化提升，城区建设更新精细化推进，信息技术与城区现代化深度融合，基本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综合承载体系。水环境治理取得显著成效，空气质量、绿化水平走在全市前列，滨江滨湖的秀美生态充分彰显。社会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大幅提升。知音文化、汉阳造文化、桥文化享誉海内外，成功塑造具有国际知名度的城区人文形象。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和经济同步增长。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明显提高，教育更加优质均衡，疾控体系和公共卫生体系更加健全完善。精准扶贫成果巩固拓展。

——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法治政府、法治社会、诚信社会加快建设，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成为全市样板。城区应急管理体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机制健全完善，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三、2021年工作安排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起步之年，我们将坚持“晴天带伞”、“打伞干活”、

蹄疾步稳，坚决做到防控不松懈、发展不停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5%，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突破 650 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速同步。

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做好五个方面工作：

（一）提升产业能级，全面增强经济发展动力

产业是经济之本，创新是发展之要，招商是跨越之源。我们将紧扣“1+6”产业发展规划，广播希望之种，深耕成长之土，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壮大主导产业增长极。巩固工程设计建造产业优势，支持中铁十一局第二总部、中南科研设计中心、省交投实业总部等项目建设，整体提升南部四新新城总部区环境和服务功能，不断延伸产业链。深耕大健康产业，积极服务第三届健博会，加快推进九州通健康城市建设，新引进大健康产业项目 20 个，推动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做强做优汽车后市场产业，以恒信德龙等龙头企业为引领，升级汽车综合服务消费区，推动汽车小镇规划建设，持续放大集聚效应。着力推进工业转型升级，服务百威、苏泊尔、金牛、味好美、健民等龙头企业提质增效，支持联东 U 谷、嘉盛工业园、加华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和产业导入，依托工业用地招引优质企业，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0 家以上。壮大金融商贸产业，加快打造鹦鹉大道金融街，新引进金融类企业 5 家；推进屈臣氏等重点企业扩销增效，推动钟家村、王家湾、四新等商圈业态升级，加快打造一批特色商业街区，努力扩大节假日消费，促进商贸业繁荣兴盛。推动会展文旅深度融合，加快国博配套产业项目建设，承办国内外品牌展会 15 场以上，打造一批新“网红打卡地”、文旅新线路、节庆新活动，实现旅游产业营收 18 亿元，促进沿长江会展商旅带加快发展。

培育数字经济新引擎。制定数字经济专项奖励政策，培育壮大数字产业发展基金，推动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突破 40%。强化智慧城区顶层设计，持续建设数字基础设施，5G 基站达到 1230 座、基本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加快数字产业化，推进什湖数字经济产业园规划建设，依托 5.5 产业园和一批新建成的智慧楼宇，加快引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独角兽”企业，力促优必选等项目落地。加快产业数字化，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聚焦智能设计、智能加工、智能装配、智能服务等关键环节，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智能化诊断全覆盖；大力发展“数字+服务业”，支持钢贸数字交易平台、文旅资源“云地图”、“云会展”建设，为服务业插上数字化翅膀。

增强产业发展新动能。始终抓紧招商引资“一号工程”，下大力气招大引强，积极发挥全球招商招才联络处、招商大使、行业商会、辖区企业和干部群众的作用，打造以商招商、招投一体的专业投促平台，聚焦带动能力强、产出效益高的优质产业项目，新引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30 个以上、数字经济重点企业 30 个以上。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

中铁大桥局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平台运营，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以上。全力以赴抓项目，强化项目建设挂点包保、集中调度和现场办公机制，加快世茂国际金融广场、卓越大江等 20 个新项目开工，探索城中村产业用地整合利用，围绕产业项目落地不断加大供地力度，为高质量发展筑牢项目支撑。深化共建区合作，推动建立税收分享、共建共享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南太子湖共建区产业用地招商供地、产业导入，不断增添发展新动力。

（二）坚持建管并重，持续提升城区功能品质

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我们将突出汉阳特色，传承城市记忆，彰显山水魅力，打造城区建设精品工程。

统筹推进城市更新，推动知音故里更加精致精美、宜居宜业。加快东部钟家村古城商贸区提档升级，统筹远洋、中海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特色商业开发、历史文脉修复、基础设施改造、自然景观提升，推动龟山至月湖慢行系统、京广线下穿通道的规划建设，打造显山露水透绿、错落有致靓丽的亮点片区。推动地铁 12 号线征收、16 号线和汉江湾桥建设，确保归元寺北路等 4 条道路建成通车，让群众出行更加便捷舒适。加快朝阳路变电站等一流电网项目建设，推进琴台大道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实施玫瑰西苑等 22 个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完善四新生态新城、黄金口都市工业园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配套，持续增强城区功能。启动复印机厂片等 5 个征收项目，实现 3 个村整村拆除，确保什湖还建房建成交付；推动新汉阳站规划建设，推进“七村”统征，加快打造西部高铁产城融合区，为全域发展提供新支撑。

着力优化生态环境，致力于城市发展与宁静、和谐、美丽的自然生态相得益彰。推进武汉百里长江生态廊道汉阳段建设，启动知音大道工程，高标准实施杨泗港都市 T 台、汉水江滩碧道等项目，打造兼具生态、景观、休闲等功能的两江亲水平台，还江于民、还岸于民。加快绘就“两江靓、十山青、六湖美”的“知音水谷”盛景，持续推动墨水湖、龙阳湖综合整治，打通墨水湖环湖绿道，在龙阳湖规划建设全省首个大健康文化主题公园，方便居民感受“慢生活”带来的宜人美景。持续推进污水泵站和管网改造，基本实现城市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设长江船舶污染物接收码头，促进水质不断提升。扎实开展“扮靓江城”美化汉阳，新增绿地 135 亩、绿道 5 公里。深化空气污染源头治理，推动 PM2.5、PM10 浓度持续下降。狠抓长江“十年禁渔”不放松，坚决落实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深耕细作城市管理，为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全面优化“大城管”工作，提升管理效能，打造城市精细化管理样板。深化“精致环卫”，重点加强广告招牌、背街小巷、违法建设等整治，持续做好景观亮化、路政设施等维护，擦亮城市底色。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全方位提升环境秩序。深化“工地革命”，实现全天候、高标准管控，确保扬尘污染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整治彻底。推进垃圾直运试点工作，推广“互联网+智能分类”模式，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闭环处理，引领低碳绿色生活新时

尚。

（三）发展社会事业，加速释放更多民生红利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我们将倾力办好每一件民生实事，切实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让群众的生活一年更比一年好。

慎终如始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坚持“人物地”同防，落实境外和国内重点地区来汉返汉人员闭环管理，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和从业人员核酸检测，持续抓好重点场所和重点人员的健康监测。完善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严格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发挥医院发热门诊、药店“哨卡”作用，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用千家万户文明健康好习惯筑牢全社会公共卫生大防线。

着力优化民生保障。千方百计稳定就业，促进新增就业 1.6 万人，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深化全民参保，推动社保扩面净增 1.5 万人次。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大租赁住房筹集力度，确保保障性住房新开工 1700 套、建成 1000 套。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托育等领域，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巩固全省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全力创建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统筹发展民生事业。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确保仙山小学等 5 所学校投入使用，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5000 个以上；提升学前教育公办及普惠比例，新增公办幼儿园 11 所，努力满足适龄儿童入学需求；加大名师和名校长的引进培育力度，带动全区教师素质和能力整体提升。聚焦公共卫生领域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推进市五医院本院及西院建设，持续增强区疾控中心功能，确保江堤、龙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投入使用，让居民就医更便捷。延续城市文脉，继续擦亮“知音大舞台”等特色品牌，提升北部琴台中央文化艺术区影响力，规划建设龟北片国际文化交往中心。加快四新方岛文化中心建设，协调推进武汉动物园综合改造，建成张之洞体育公园，让更多群众享受文体休闲快乐。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创新推进社会治理。强化党建引领，推动物业服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将 161 个老旧小区全部纳入红色物业托管。加强社区网格化管理，积极创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强化权责清单管理，建立全区综合执法联席会议制度，不断提高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效能。深化“平安汉阳”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加快区、街道、社区三级综治中心实战化建设，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扎实开展“民呼我应”，健全多元化解纠纷机制，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快四新东、墨水湖南消防站建设，加强燃气等各领域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全力打造“一城汉阳人、半城志愿者”的志愿服务之城。

进一步做好国防动员、征兵、计生、科普、民宗、侨务、统计、残联、档案史志、机关事务、关心下一代等工作，切实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和老年人合法权益。

（四）优化服务举措，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升竞争力。我们将持续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只要是能让产业壮大、企业受益的实事，再多再难都抓紧办、努力办、持续办。

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用足用好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重点产业领域。制定初创科创企业“四个零”扶持措施，培育一批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加大梯次培育力度，推动新增市场主体9000户以上，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精准服务辖区存量企业，强化生产要素保障，助力企业扎根汉阳、轻装前行。每月举办政银企对接会，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坚持“企呼我应”，升级“区长热线”，完善企业诉求快速响应、协同办理、跟踪反馈机制，当好企业的“店小二”。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最大限度利民便民。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探索推进民政救助、卫生健康等领域“免申不用办”，实现政府部门主动服务。优化“就近办”，加快建设汉阳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分中心，推动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和运行，实现17个高频事项下放街道，为群众提供“家门口”服务。深入推进“一网通办”，持续拓展“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推动无接触审批成为新常态。深入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努力提供最暖、最优、最快、最省的政务服务。

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所有企业一视同仁。坚持宽进严管，探索“互联网+监管”模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建立更具弹性的审慎包容监管制度，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让企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五）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提升政府工作效能

追梦需要奔跑，圆梦需要奋斗。新的一年，我们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潜心谋事、埋头干事、全力成事，践行初心使命、书写时代华章。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坚决贯彻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和决定，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提案，充分吸纳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意见。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决定程序，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依规推进政务公开，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持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营造人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强化实干政府建设。全面增强“八种本领”，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不断提升政府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大力弘扬改革创新、攻坚克难的精神，坚持真抓实干、高效运转，围绕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精准化督查的工作机制，狠抓落实、善作善成。落实正向激励、容错纠错等机制，进一步营造干事创业、奋勇争先的浓厚氛围。

强化廉洁政府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定不移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促进保值增值。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持续加大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审计力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最急需最困难的地方。

各位代表！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千帆竞发勇进者胜。让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努力建设宜居宜业新汉阳，全力奋进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为谱写新时代汉阳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而努力奋斗！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武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为建党 100 周年献礼！

● 区级规范性文件 ●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规〔2021〕1号

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武汉基金产业基地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街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支持武汉基金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8日

关于支持武汉基金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快武汉基金产业基地发展，发挥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作用，推动汉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造中部地区最具活力的产融结合示范区，结合汉阳实际情况，制订本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措施所指的私募基金机构，是指以合伙制、公司制等形式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企业；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第二条 私募基金机构的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须在武汉基金产业基地内。

第三条 私募基金的募集账户及托管账户应委托区金融办认可并具备资金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托管。

第四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实际募资规模（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的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实际募资规模（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 万元。以上出资仅限货币形式。

第二章 一次性落户奖励

第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企业落户奖励。给予规范运营一年的私募基金管理企业实缴资本 2% 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

第六条 私募基金落户奖励。私募基金的实际募资规模（实缴注册资本）达到门槛并规范运营一年，给予以下奖励：实际到位资金 2 亿元（含）——5 亿元（不含），奖励 20 万元；5 亿元（含）——10 亿元（不含），奖励 80 万元；10 亿元（含）——20 亿元（不含），奖励 200 万元；20 亿元（含）——30 亿元（不含），奖励 500 万元；3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1500 万元。后续出现增资，实际到位资金达到高一级别金额的，补足奖励差额部分。以上一次性奖励，单个私募基金管理企业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累计奖励不超过 2000 万。

第七条 企业风险投资（CVC）奖励。国内外上市企业或其绝对控股子公司、大型国有企业，自本措施实施日起，在汉阳区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并规范运营一年，经认定，以第五条私募基金管理企业落户奖励为基础，额外奖励 20 万元。其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照第六条私募基金落户奖励。以上累计奖励不超过 2000 万元。

第三章 业务运营发展支持

第八条 经济贡献奖励。对于年度区级实际经济贡献不低于 20 万元的私募基金机构，按该年度形成区级实际经济贡献的 90% 给予奖励。单个私募基金机构奖励时间累积不超过五年，可自行选择奖励兑现的起始年月。

第九条 办公购房租房补助。私募基金机构在汉阳区购买办公用房的，按照该房实际购买金额的 3% 给予补助，单个私募基金机构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入驻武汉基金产业基地的私募基金机构，自本措施实行之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拎包入住和免缴房屋租赁费用政策，具体以租赁协议为准。以上享受补助政策的办公用房，在政策补助享受期内不得对外租售。

第四章 产业投资奖励

第十条 投资区内企业奖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汉阳区内符合“1+6”产业方向（以数字经济为引领，大力发展大健康、工程设计建造、汽车后市场、智能制造、金融商贸、

会展文旅等 6 大产业)的非上市企业,累计投资额达 3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且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两年以上(不含员工持股平台),经认定,给予实际投资 1%的奖励,按单个投资项目核算,累计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一条 区外企业引入奖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其投资的区外企业整体迁入汉阳区的,经认定,给予其实际投资 2%的奖励;在汉阳区设立企业区域总部的,给予其实际投资 1.5%的奖励。按单个投资项目核算,累计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二条 企业上市投资奖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区内企业或引入的区外企业,持股期间在境内外(国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港交所及纳斯达克等主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经认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每持股 3%或实际投资额达 1 亿元的奖励 300 万元,按单个投资项目核算,累计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三条 投资风险补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于汉阳区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创新企业满一年后,五年内实际发生损失的,经认定,按其对单个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损失金额 10%给予补偿,单个投资项目补偿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五章 金融人才支持

第十四条 高管经济贡献奖励。对于年度区级实际经济贡献不低于 20 万元的私募基金机构,针对其高管个人所形成的区级实际经济贡献部分,给予 100%的奖励。单个私募基金机构当年享受本项奖励的人数不超过 5 人,奖励时间累计不超过五年。

第十五条 金融人才培育资助。鼓励私募基金机构从业人员参加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国际注册会计师(ICPA)、国际注册投资分析师(CIIA)等国际公认的资格认证考试。经认定,给予通过考试当期报名费用 50%的补贴;单个私募基金机构每年享受奖励人数不超过 5 人。

第十六条 金融人才购租房补助。对于上一年度区级实际经济贡献 100 万元(含)以上的私募基金机构,其高管在汉阳区内首次购房的,给予首套购房款 5%的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私募基金机构当年享受补助人数不超过 3 人。享受购房补助政策的,五年内不得对外出售。此外,还可享受汉阳区关于高层次人才公寓减租免租以及其他人才引进、培养、落户、子女教育、免费健康体检等相关扶持优惠政策。

第六章 政策奖励申报程序

第十七条 政策奖励申报一年一次,区金融办每年定期发布奖励申报指南。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机构向武汉基金产业基地运营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由运营公司报私募基金机构注册所在地街道预审,预审之后报区金融办及相关部门复审。确定奖励或补贴金额后,报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局按相关程序及时拨付到私募基金机构注册所在地街道,由街道拨付到私募基金机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对于按照有限合伙形式在汉阳区设立的私募基金,且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

核算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 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九条 武汉基金产业基地将配套专业运营团队为私募基金机构提供注册咨询、帮办代办、政策申报等一站式服务。

第二十条 享受本措施的私募基金机构，存续期内不得减少实缴注册资本或实际募资规模（向投资者进行分配而减资的情况除外）。自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期限不低于十年（有限合伙企业期限为存续期内），如从汉阳区迁离、注销或转移核心业务的，需全额退还政策补助资金。

第二十一条 享受本措施奖励或补贴的企业及个人不履行承诺的义务或者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优惠政策的，责令返还已获得的奖励或补贴，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本措施规定的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高管等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违规行为的，不再享受本措施规定的各项资金补贴和扶持措施。

第二十二条 对于市、区政府直接出资或通过政府引导基金出资的私募基金机构，享受政策时需相应扣除政府出资部分，折算实缴到位资金。

第二十三条 本措施在实施过程中，若有与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措施与“一企一策”政策、区内其他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

第二十五条 本措施由武汉汉阳区金融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为 2 年。

● 区政府文件选登 ●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2021〕8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汉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汉阳区自然灾害 救助应急预案》《汉阳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汉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汉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汉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汉阳区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3日

汉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职责，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风险描述与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3.1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自然灾害：汉阳区潜在的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2）事故灾难：汉阳区潜在的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贸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建筑施工事故、火灾事故、交通运输事故、人防工程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汉阳区潜在的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事件、药品安全事件、职业危害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重大刑事案件、粮食供给事件、能源资源供给事件、金融突发事件、社会群体性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1.3.2 突发事件分级。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湖北省制定的分级标准执行，在汉阳区各类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汉阳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或发生在国内其他地区涉及汉阳区的，应由汉阳区处置的一般、较大突发事件或参与处置的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防范处置。发生跨街道的突发事件，或街道办事处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足难以控制事态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参照本预案的规定执行。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人民群众的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负责制，充分发挥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充分整合各部门现有应急组织、队伍、物资、信息资源，进一步理顺应急管理体制，努力实现资源共享与协调联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6) 依靠科技，提高能力。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强应急装备研发，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科学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能力。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

(7)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6 预案体系

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应急预案、单位应急预案、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组成。

(1)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用于指导、协调、组织处置全区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制定、修订和发布实施。

(2) 专项应急预案是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应对某一类型或几类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牵头起草，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实施。

(3) 部门应急预案是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订并发布实施。

(4) 街道办事处应急预案是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原则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各街道办事处制订并发布实施。

(5) 单位应急预案是各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依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参照市、区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

(6) 大型活动应急预案是指为大型会议、会展、文化体育活动等重大活动制订的应急预案，由活动主办单位制订，报区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备案。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订单位及时修订、补充与完善。

汉阳区应急预案体系见附件 1。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区人民政府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区人民政府设立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

主任：区人民政府区长

常务副主任：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主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成员：由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以及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负责人、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区应急委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制定和修订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级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并负责指挥处置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协调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2 办事机构

区人民政府应急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民政府应急委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任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作为全区应急管理的常设办事机构。

区政府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27-84468406。

区人民政府应急委办的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区应急委各项决定，承办市应急委交办事项，并负责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收集、研判与报送工作。

2.3 应急管理工作组

区人民政府应急委办分设防汛抗旱、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组。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工作组，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组和事故灾难应急管理工作组，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区卫健局负责公共安全卫生应急管理工作组，区卫健局局长任组长。区公安分局负责社会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组，区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

区应急委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其所在单位接任负责同志自行递补并报区人民政府应急委办备案。

区专项应急委主任由分管副区长、区有关领导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

区专项应急委负责贯彻落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与区应急委有关决定事项；组织制定与实施专项应急预案；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指挥

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区专项应急委办公室设在区人民政府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的牵头部门，是区专项应急委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贯彻落实专项应急委的各项决定，承办区政府应急委交办事项，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预警及应急信息的搜集、研判与报送工作。

牵头部门应明确应急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并负责制定、完善专项应急预案。

2.4 区级牵头部门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具体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日常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常见突发事件应急防范与处置的牵头部门如下：

(1) 区水务和湖泊局：水旱灾害；水利基础设施等事故；饮用水供应保障，协调供水企业管理及维护供水设施。

(2) 区应急管理局：地震灾害；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他工矿商贸事故；

(3)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地质灾害（防治）；

(4) 区园林局：林地火灾；

(5) 区科经局：工业园区及规模以上企业工业事故；电力基础设施事故；大面积停电事故；

(6) 区商务局：限额及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商贸安全事故；

(7) 区公安分局：群体性事件；重大刑事案件；恐怖袭击事件；涉外突发事件；踩踏事件；其他社会安全事件；网络安全事件；信息安全事件；

(8) 区建设局：建筑施工事故；

(9) 区房管局：房屋安全事故；

(10) 区消防救援大队：火灾事故；

(11) 区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

(12) 区城管局：公路、铁路、城区轨道交通运输事故；公路、铁路、城区轨道交通设施事故；燃气事故；城市桥梁隧道设施事故；雨雪冰冻灾害；

(13) 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医疗器械安全、化妆品安全事件；

(14) 区发改局：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天然气供应中断事故；

(15) 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核与辐射事故；

(16) 区卫健局：医疗机构安全事故；传染病事件；群体性中毒、感染事件；病原微生物、菌毒株事件；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其他公共卫生事件；

(17) 区民宗局：民族和宗教事件。

各类突发事件发生后，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救援工作，各部门按照指挥部交办任务进行协同配合。

2.5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小组）

区专项应急委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导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小组）指挥长由区专项应急委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成员视情可由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区文旅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科经局、区发改局、区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以及突发事件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等担任。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后勤保障、新闻宣传、社会治安、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医疗救护、专家支持等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负责协助现场指挥部全面协调突发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抢险救援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成立，负责事故中突发险情的抢险救援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局和区民政局牵头成立，负责在事故灾难中受灾人民群众的基本民生保障，临时救助。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健局牵头成立，负责应对事故中的医疗卫生救援，并组织开展事故中可能造成传染病的监测。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成立，负责事故事件信息的公开与发布，负责组织召开信息发布会，并对事故社会舆论进行监控与正确引导。

社会治安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成立，负责事故中社会维稳工作，临时治安管控等工作，预防因事故而造成的社会治安等问题。

交通运输组：由区交通大队牵头成立，负责维持或执行临时道路管制，并协助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

环境保护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成立，负责事故灾难恢复重建过程中对土壤、水质、空气等环境监测等工作。

专家支持组：由区政府邀请的第三方技术专家组组成，负责配合现场指挥部对现场应急救援给予专业的救援意见与指导。

2.6 街道办事处应急机构

街道办事处是各辖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并根据牵头部门安排或应急工作需要配合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街道办事处应急委办事机构可参照本预案区级有关机构建立。

社区居委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2.7 专家组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建立专家和专业人才库。根据需要，聘请专家成立突发事件专

家组。在处置突发事件时，要坚持专业处置的原则，充分听取专家组对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处置办法、恢复方案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参考专家意见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必要时可请专家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3 预防与应急准备

3.1 预防规划

建设规划应当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范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人口密度，按照“平战结合、合理布局”原则，充分利用公园、绿地、中小学操场、地下人防设施、公共文化体育场馆等现有资源，建设一批符合规定要求的应急避难场所，配备必要的设备及设施。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会同区建设局等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建设规划体系。

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制订和完善紧急疏散避险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紧急情况下公众能够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

3.2 舆论引导

加强对各类传播媒介的引导，加强对涉及突发事件的舆情分析和评估警示，加强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健康积极的社会舆论。

3.3 风险辨识和防控

(1) 全方位防范各类风险。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整改要求，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同时，应当将登记的危险源、危险区域，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立和完善社会安全风险排查机制，提升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意识 and 能力，着力防范化解社会领域重大风险。

(2) 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

各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区人民政府应急委办。

(3) 建立完善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

各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完善社区、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采取政策、法律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并向区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4）全面识别城市建设风险

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实名制”原则，对城市安全风险进行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绘制“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全面开展我区综合性规划、各专项规划、建设项目实施前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工作，逐步推进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风险评估论证工作，加强我区在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应用及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等方面安全风险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

（5）统筹推进应对突发事件基础能力建设

我区要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4 隐患排查和治理

（1）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对短期内可以完成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重大隐患，要立即整顿或关闭；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城区人民政府通报。

（2）所有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3）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4）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为公共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必要的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5）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相结合的大调解机制。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3.5 平台建设

按照“统筹规划、总体设计，分级实施、逐步完善”的要求，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发展，重点建设好区级综合应急平台以及有关部门的专业应急平台。依托政府电子政务系统、部门信息化系统，促进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防止重复建设。充分发挥应急平

台监测监控、预测预警、信息报告、辅助决策、调度指挥和总结评估等功能。加快应用开发和信息资源建设，整合应急资源，建设应急基础信息数据库系统，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数据库内容。

3.6 队伍准备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应急资源，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和应急志愿者队伍，并建立协调联动机制。

突出抓好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培训，改善技术装备，形成应急救援合力。逐步建立社会化的应急救援机制，大中型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要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

建立应急管理专家队伍，进一步发挥专家队伍在突发事件处置决策中的参谋作用、在理论研究和科技攻关中的中坚作用。

推进志愿者参与应急管理工作，鼓励现有各类志愿者组织加强应急志愿服务，协助做好科普宣教和应急救援工作。

3.7 预案演练

(1) 区人民政府应急委办组织、指导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综合应急演练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开展跨部门、跨行业的应对突发事件综合演练。各有关主管部门要根据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业性应急演练。

(2)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民兵组织的协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3)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依据区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综合性、专业性应急演练或群众性应急技能训练。

预案演练应遵循“结合实际、合理定位，着眼实战、讲求实效，精心组织、确保安全，统筹规划、厉行节约”的原则，通过桌面演练和实战演练等方式，达到检验预案、完善机制、锻炼队伍、科普宣教的目的。

3.8 宣传培训

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与各街道办事处应制订应对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及培训规划，加强对应急指挥人员、应急管理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应急处置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居委会负责对本单位、本地区的人员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和技能培训。区委组织部和区委党校应当将应急管理知识作为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区教育局和学校应当将防灾应急知识作为教学的重要内容，设置应急教育课程，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普及应急常识。区各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网络媒体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多种形式，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3.9 检查考核

区人民政府应急委办定期组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本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街道办事处与各相关部门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整改。建立完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的考核体系，将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1)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监测系统，建立各类基础信息数据库。要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监测网络，明确监测项目，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监测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并及时分析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级别、趋势和危害程度，向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监测报告和应对建议。

(2)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并汇集、储存、分析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实现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监测网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加强跨地区、跨部门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

(3)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在社区居委会和有关单位确定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承担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任务。

获悉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报告。

获悉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的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和单位、监测网点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4) 各街道办事处与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汇总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信息，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认为可能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区人民政府通报。

4.2 预警级别及发布

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人民政府有关主责部门立即组织突发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预测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

(1) 预警级别。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其紧急程度、发展势态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予以标示。

各类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的界定，按照国家划分的标准执行。

(2)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人民政府或经区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预警信息发布前要进行严格审查，有关部门或单位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研判并形成预警信息，必要时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

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统一发布本区蓝色预警信息，具体工作由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承担，黄色预警由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和解除，橙色、红色预警由区人民政府逐级报请至湖北省人民政府并同意和授权后发布和解除。国家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微信、电子显示屏、报刊、传真、电话、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预警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预警方式。

预警期间，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准确地向区人民政府报告突发事件有关情况。

(3) 预警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类别、级别、区域或场所、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影响估计及应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等。警报发布后，警报内容需变更或解除的，应当及时变更或解除。

4.3 预警应对措施

4.3.1 发布黄色、蓝色预警后，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公众沟通，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 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级别。

(4) 定时向社会公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5)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6) 根据需要做好其他相关应急准备工作。

4.3.2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除采取以上预警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

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6)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重要财产，并予以妥善安置。

(7)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4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汉阳区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原则上设置为四级应急响应：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等级视事态发展升级、降级或终止。应急响应由特定类型的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负责启动，视情况可报请启动武汉市级、湖北省级和国家级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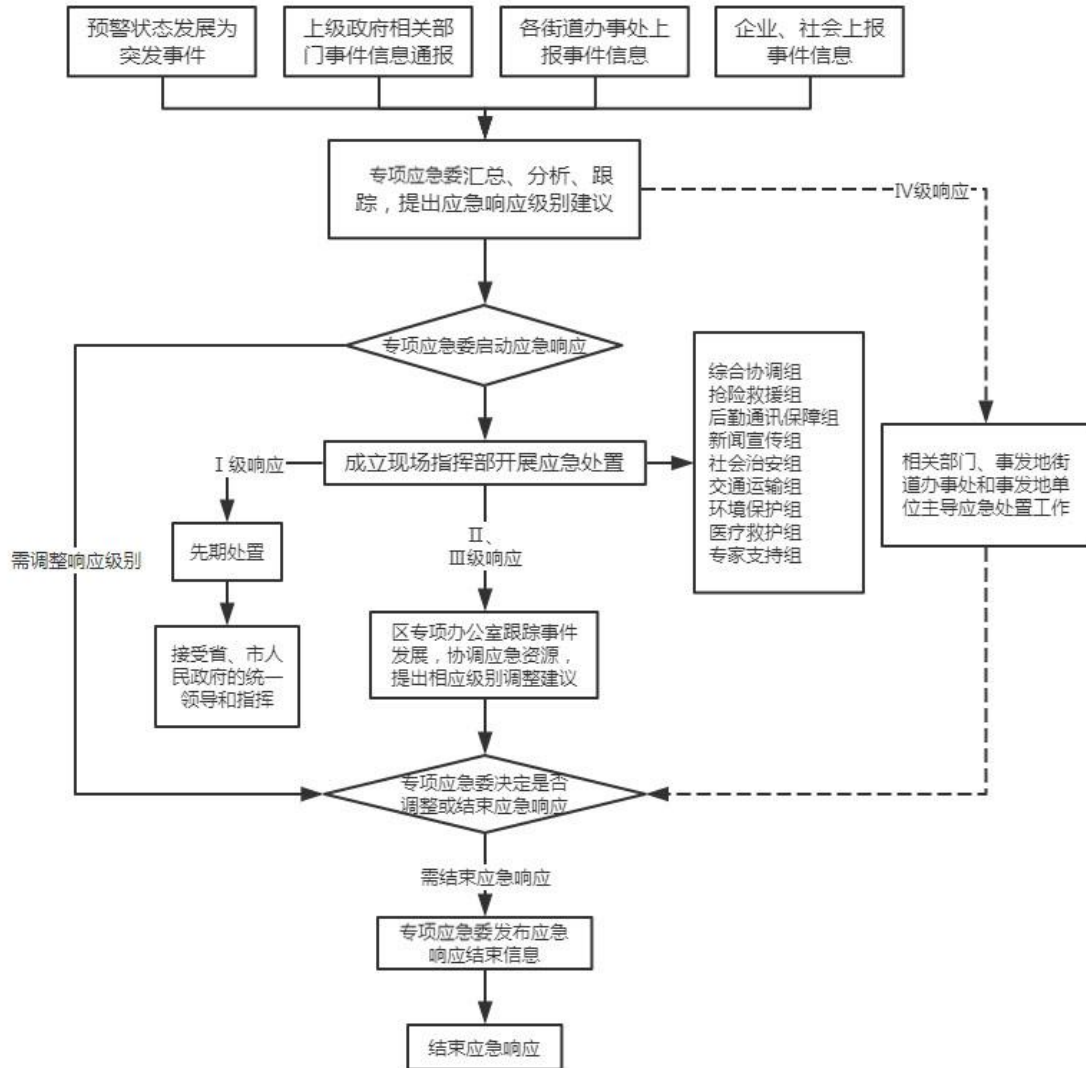
(1) Ⅰ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及重大突发事件，区人民政府报请武汉市委、市政府批准同意，由汉阳区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启动Ⅰ级响应，有关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事发地区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应急响应。Ⅰ级响应启动时，汉阳区主要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汉阳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预案全力以赴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并及时向武汉市委、市政府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国家、省级和武汉市有关应急响应启动后，汉阳区配合上级政府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Ⅱ级响应：发生跨街道办事处、跨部门，事态较为复杂、敏感，对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较大危害或威胁的较大突发事件，由汉阳区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启动Ⅱ级响应。Ⅱ级响应启动时，区主要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

(3) Ⅲ级响应：发生其他较大突发事件，由汉阳区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启动Ⅲ级响应。Ⅲ级响应启动时，按照突发事件类型，区分管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

(4) Ⅳ级响应：发生超出街道办事处、园区应急处置能力，或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一般突发事件，由汉阳区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由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请求救援。区人民政府应急委办公室开展信息收集、报告、通报工作，密切关注事态发展，随时做好应急响应升级准备。

应急响应流程图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1) 突发事件发生后，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当地街道办事处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社区网格员在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的同时对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并对灾情进行统计报告。

(2)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其中，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区政府的同时要报送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

(3)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必须做好记录，立即核实情况，并在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上报区人民政府；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分钟内上报区人民政府。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并及时报送

书面信息。

(4) 突发事件信息应逐级上报。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但越级上报的街道办事处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同时报告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相关部门。

(5) 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基本情况、事件性质、危害程度、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责任主体等，并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6) 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7)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突发事件报告的时限、程序和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都有义务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或通过“110”“119”“120”“122”等报警电话和其他各种途径报警。

5.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社区居委会在向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的同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1) 发生突发事件的单位应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或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现场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

(2) 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和其他组织应当开展危险区域群众的疏散、撤离及受灾群众的自救和互救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 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4)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应迅速赶赴现场，积极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当地群众进行先期处置，开展评估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上报信息，同时采取下列应对措施：立即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划定警戒区，采取必要管制措施；向社会公众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紧急调配辖区资源用于应急处置；对无力处置或需要上级支持、帮助的，及时提出明确请求和建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5) 预判事件可能会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公共卫生或社会安全类事件时，立即组织专业力量封锁事发现场。

5.3 指挥协调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由有关责任主体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挥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一般、较大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协调。根据实际需要，必要时请求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给予指导和协助。

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运行后，下级应急指挥机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人民政府的现场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上级工作组到现场时，现场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并接受其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参与应急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5.4 现场指挥部

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区专项应急委设立，区专项应急委主任、副主任坐镇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治安组、交通运输组、环境保护组、医疗救护组、专家支持组等专业工作组，分工协作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指挥部的设立及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5.5 处置措施

5.5.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 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 调集、使用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 组织救治伤员，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隔离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城管、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6)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7) 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8) 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9)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11)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2)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3)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5.5.2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划定控制区域，采取疫情控制措施开展流动人口管理，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开展群防群治，维护社会稳定；

(2) 区内各医疗机构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开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采取措施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

(3)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测等工作。

(4) 区卫健局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5)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5.5.3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 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2)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3)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4)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5)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5.6 社会动员

事发地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应急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进行社会动员，

组织社会力量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事发地社区居委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应急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2) 事发地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服从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落实应急指挥机构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3) 事发地的公民应当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社区居委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落实应急指挥机构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5.7 扩大响应

突发事件超出汉阳区本区控制能力时，按程序请求武汉市人民政府协调相关应急力量、资源给予支援，必要时逐层级报请国务院决定，宣布我区进入紧急状态。

5.8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统一指挥的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人民政府会同区委宣传部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成立由有关部门参加的现场指挥部新闻宣传组，负责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组织、现场采访管理，统一、准确、及时发布突发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区委宣传部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未经汉阳区政府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当突发事件超出本区控制能力时，由区委宣传部报请上级宣传部门统一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

5.9 网络舆论引导

区委宣传部在区委的指导下，第一时间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并对网络谣言及时予以澄清。区宣传、公安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网络信息和手机短信内容管理工作，在节假日及敏感时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及时研判舆情，做到不漏报，不误判，妥善应对。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5.10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同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

6 恢复与重建

6.1 善后处理

宣布应急结束后，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组织力量积极稳妥、深入细致的开展善后处理工作。

善后处理工作主要包括：人员安置、疫病控制、污染处置、公共基础设施修复、损失评估、救助补偿、心理和司法援助等。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6.2 社会援助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援助制度，鼓励和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和慈善团体应当积极开展捐赠、心理疏导等社会援助活动。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6.3 调查评估

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并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15 天以内，将书面调查评估报告区人民政府。需要延期上报的，应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调查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事故或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事故或事件的性质、影响、处置措施、经验教训、恢复重建计划、意见或建议等。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和单位应于每年 1 月底之前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总结、分析评估，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6.4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应当协调有关单位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以及倒损的民房，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保障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实际需要，建立充实综合

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1) 区消防救援大队作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本区域应急救援的中坚力量，主要担负着辖区内的灭火救援、社会救援等任务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汉阳区承担应急管理、科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等职责的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加强与周边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协调联动，充分发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抢险救援突击队作用，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建军地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快速反应机制。

(4)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重要力量。街道办事处及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5)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有组织地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2 财力保障

(1)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的经费保障，同时应安排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经费，用于应急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调研、信息平台建设等。

(2) 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经费和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专项审批，专款专用。

(3) 区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保障资金、社会捐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 建立健全区财政支持的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支持、引导保险经纪公司、保险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的发展，推动形成健全、完善、高效的保险市场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3 物资保障

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建立多渠道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配送、更新、补充工作，保障因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保证救灾物资的储备、调运和援助。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主要生活必需品和日用品（小包装大米、食用油、猪肉、方便面、

矿泉水等)的生产、采购、调运、储存、投放等综合管理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全区天然气资源调度及应急保障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应急医疗救治药品、器械储备和供应;

区应急局、区民政局负责保障因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保证救灾物资的储备、调运和援助。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建立多渠道、多层级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

在紧急情况下,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并于应急结束后依法给予补偿,可以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单位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7.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负责组建区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并做好后续治疗工作。

进一步加强院前急救网络建设,根据区域特点和辐射半径,合理设置急救站,确保及时、有效地实施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

根据分级救治原则,按照院前急救、后续治疗、预防控制组织实施救护。区急救中心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现场抢救、院前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治疗工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

由区城管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建设局、区城管局等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应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道路等有关设施,保障交通畅通。

区城管局、区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优先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调度和畅通,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受伤人员、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安全运送。

7.6 水电气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科经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和湖泊局等部门应及时组织协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开展应急处置,完善相关设施设备,确保水、电、气安全供应。

7.7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信息宣传、通信、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

区电信运营企业、广播电视、有线网络等单位应建立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通信畅通。

区信息宣传部门会同区人民政府应急委办组织指导区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形成应急信息资源更新、设备维护的长效机制，确保信息质量。

区公安分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区建设局等部门负责联系专业技术部门，由专业技术部门对全区各级各类图像信息资源整合，完善图像信息系统，并与应急指挥系统互通互联。

7.8 应急避难（险）场所保障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险）场所，或者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险）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应急避难（险）场所管理单位应制订、完善应急避难（险）场所管理办法，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紧急情况下公众能够安全、有序地转移或者疏散。

7.9 其他保障

区司法局对由区委区政府决策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为应急管理决策提供法治保障，根据司法行政工作职责开展应急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及时为受灾地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8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民在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区有关部门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应急救援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突发事件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9 附则

9.1 本预案由汉阳区应急管理局起草，报汉阳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区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汉阳区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9.2 编制本应急预案是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9.3 预案各相关部门及人员调整，接任者自动为相应的成员，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更换新联络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9.4 区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

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9.5 本预案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汉阳区专项应急预案构成

2.汉阳区应急组织机构图

3.汉阳区应急管理指挥系统图

4.汉阳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办理流程

5.汉阳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处理流程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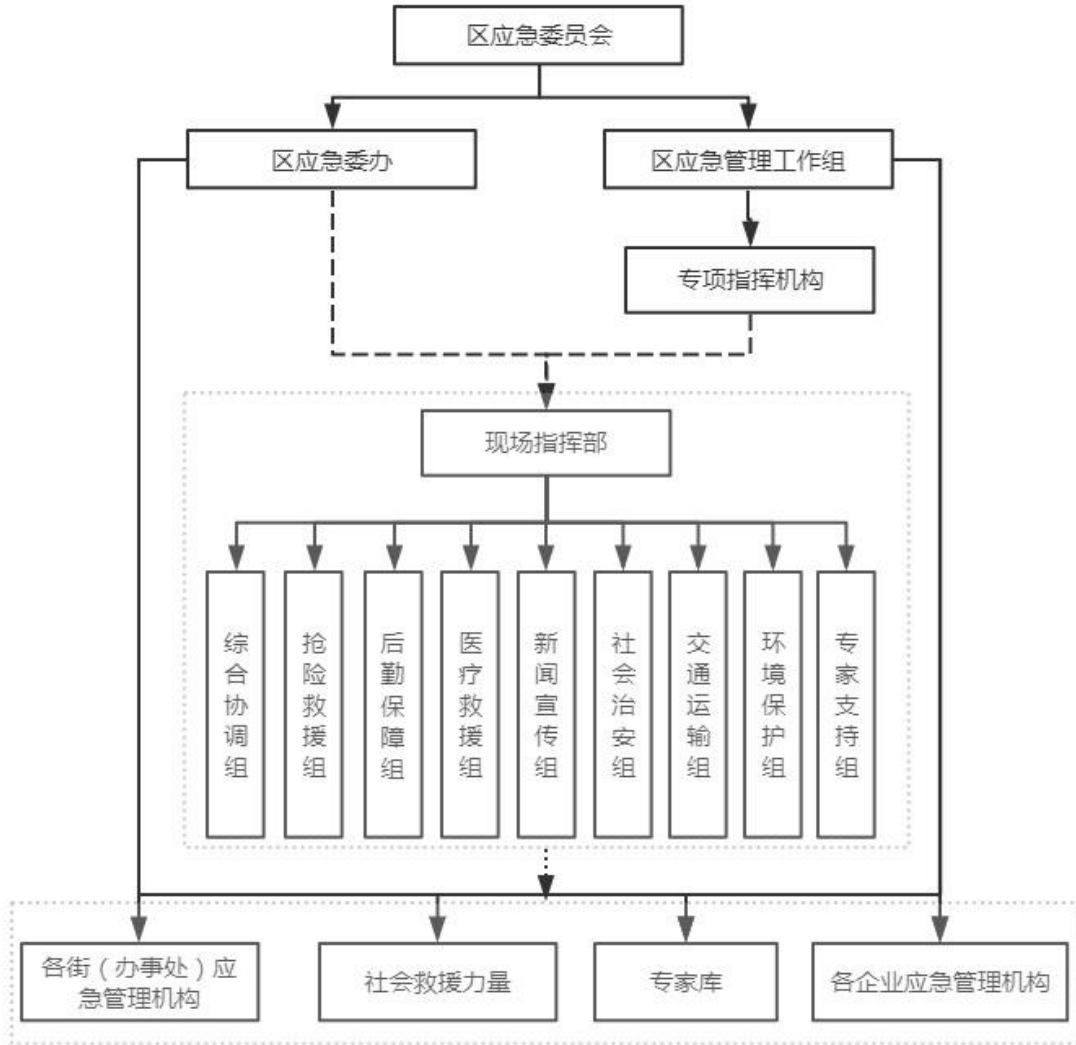
汉阳区专项应急预案构成

全区专项应急预案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序号 | 突发事件类别 | 区专项应急预案 | 应急主管部门 |
|-------|------------|-------------------|--------------|
| 1 | 自然灾害 | 洪涝灾害应急预案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 2 | | 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 区应急管理局 |
| 3 | |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
| 4 | | 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5 | | 城市林地火灾应急预案 | 区园林局 |
| 6 | | 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 7 | 事故灾害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区应急管理局 |
| 8 | | 房屋安全应急预案 | 区房管局 |
| 9 | | 建筑施工事故应急预案 | 区建设局 |
| 10 | |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 区市场监管局 |
| 11 | |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 12 | | 城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应急预案 | |
| 13 | | 交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 |
| 14 | | 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 15 | | 供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
| 16 | |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 17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18 | |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
| 19 | | 社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 20 | | 公共卫生事件 |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 21 | 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预案 | | 区市场监管局 |
| 22 | 社会安全事件 | 综合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 区公安分局 |
| 23 | | 民族和宗教事件应急预案 | 民族宗教事务局 |
| 24 | | 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区网信办 |
| | | | |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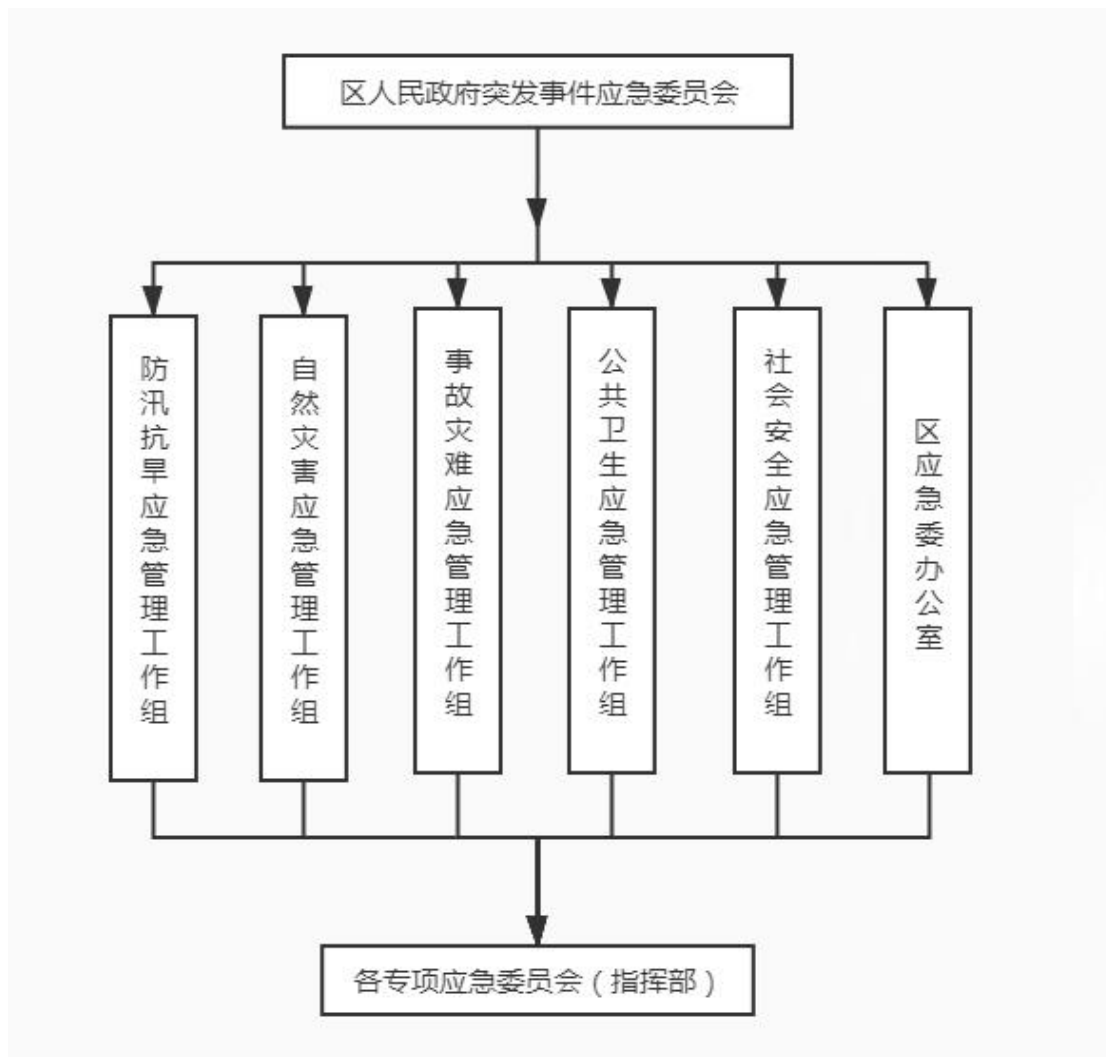
汉阳区应急组织机构图



区应急委员会
主任：区长
常务副主任：常务副区长
副主任：副区长
 区公安分局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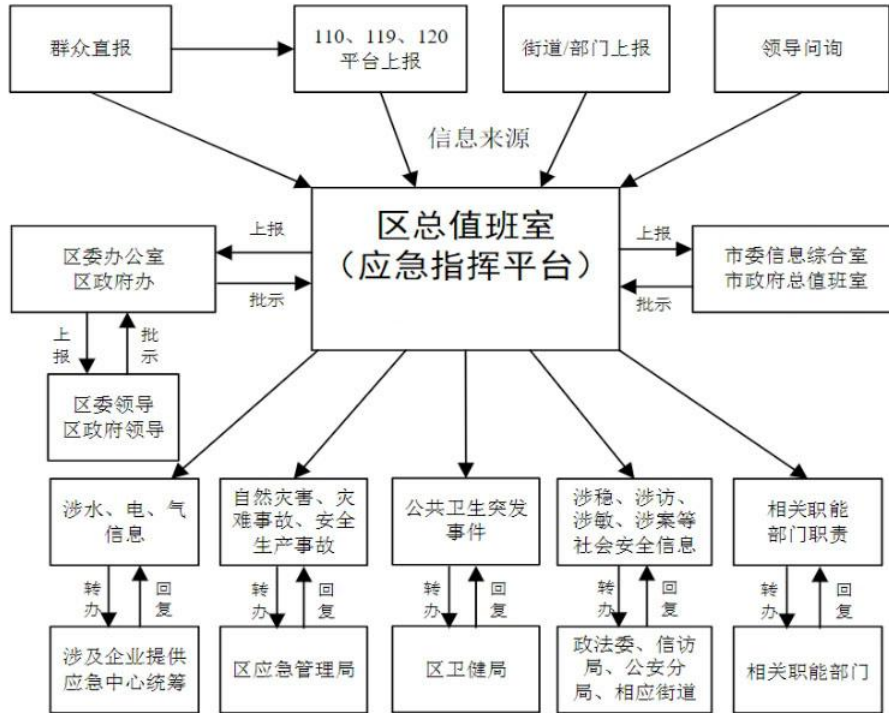
区应急委办
主任：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常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汉阳区应急管理指挥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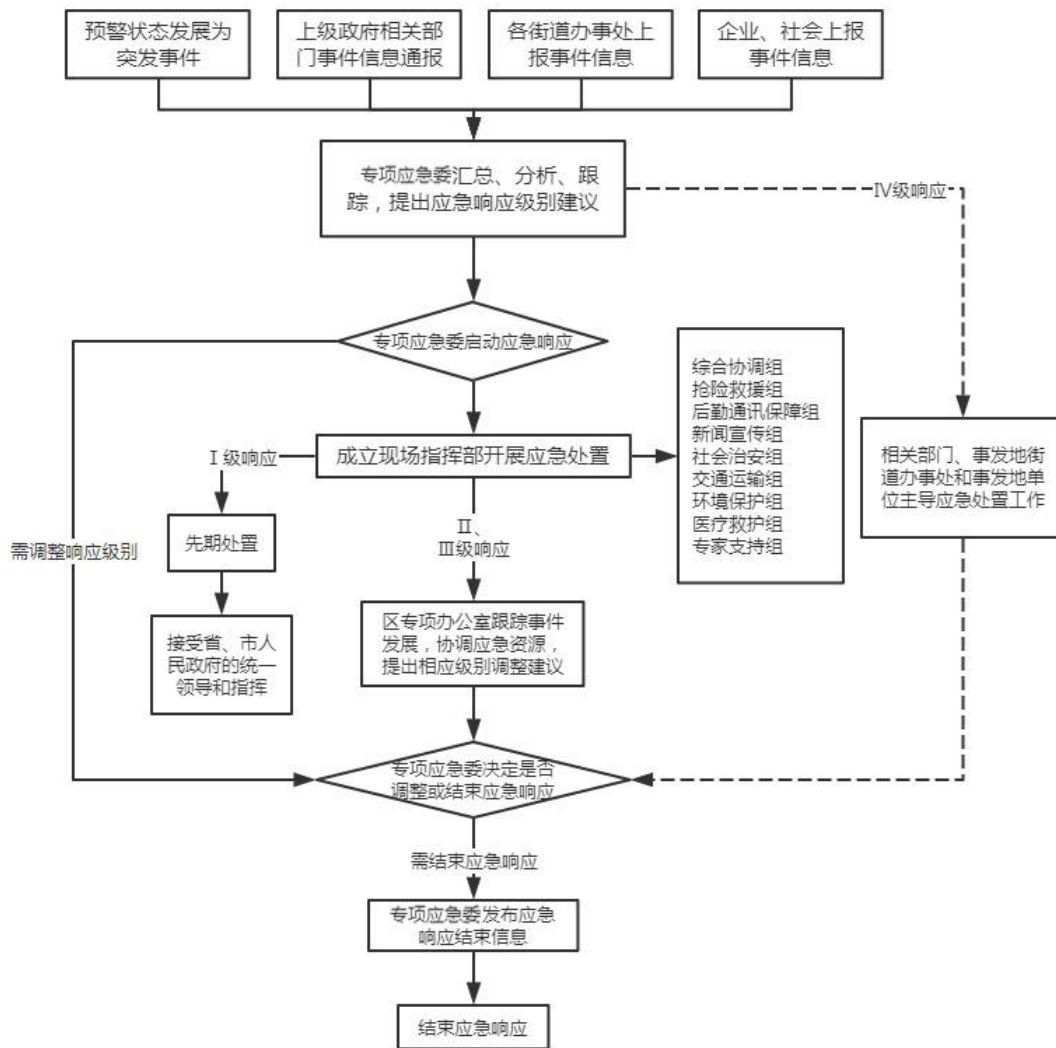


附件 4

汉阳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办理流程



汉阳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处理流程



汉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职责及程序，预防和处置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增强应对和防范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湖北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武汉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汉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关联的应急预案等，结合汉阳区生产安全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汉阳区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以及超出街道办事处、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跨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或需要由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和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综合协调下，区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实行分类、分级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对工作。

(3) 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为主，发生事故的企业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区应急管理局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协调和支持作用。

(4) 职责明确、规范有序。依法明确区有关部门应急职责和主要任务，规范应急管理和应对工作，分类制定有效的应急处置程序的措施，落实应急机构、人员、经费、物资、装备到位。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预防与应急工作相结合，结合紧急状态下的需要，做好常态下的应急管理工作，开展事故预警和防范，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和重大隐患治理，提高应对能力。

1.5 应急预案体系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其他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街道办事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以及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成。本预案是区预防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指导性文件，是《汉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一项子预案。

2 风险分析与事故分级

2.1 风险分析

汉阳区有一万余家各类型企业和产业园，存在大量的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各类安全风险不断变化，随着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广泛应用，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大量涌现，安全风险防控将面临新挑战，潜在的风险包括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高处坠落、坍塌、粉尘爆炸、中毒和窒息、其它伤害。

2.2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参照《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国发〔2005〕11号）附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生产安全事故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2.2.1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Ⅰ级），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的；
- （2）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3）疏散转移10万人以上的；
- （4）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5）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2.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Ⅱ级），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 （2）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3）事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 （4）省政府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2.3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Ⅲ级），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 （2）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
- （3）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超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 （4）市政府认定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2.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Ⅳ级），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的；
- （2）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

(3) 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组织体系

3.1 应急指挥机构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指挥部成员为：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局、区建设局、区科经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社保处、区民政局、区教育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区总工会、区纪委监委、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警大队、国网武汉市供电公司汉阳配电运检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人。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区应急委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协调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决定启动和终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3) 设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总指挥，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及专家、设备、物资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 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故及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3.2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是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综合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是：

(1) 组织编制、修订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协调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3) 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4) 协调有关单位和救援力量进行救援。

(5) 落实区指挥部安排部署的其他工作。

3.3 成员单位职责

在区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依法组织、指导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

(2) 区公安分局：负责民爆物品事故应急处置；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应急响应时的现场警戒和组织人员撤离、疏散；参与事故调查，对构成犯罪的人员，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3) 区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新闻发布、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负责现场记者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4) 区城管局：负责组织协调所辖行业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根据应急救援需要，保障公路运输畅通。负责协调市容、环卫设施和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的应急处置工作。

(5) 区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专业应急救援。

(6) 区科经局：负责工业园区和规模以上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电力的综合调控和供需协调。

(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区级应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8)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造成重污染天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的应急环境监测工作，提出减轻污染危害的建议；监督责任单位对事故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法处置；负责辐射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

(9) 区委统战部：负责指导、协调做好突发事件中涉及港澳台同胞相关工作事宜。

(10)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协调供水企业对供水突发事件进行专业应急救援；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1) 区文化和旅游局：协调区级应对旅游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涉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12) 区商务局：负责指导限额以上重点批零住餐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应急生活必需品保障。

(13)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援助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后心理应激障碍。

(14) 区发展和改革局：参与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规划编制，按基本建设程序负责应急救援项目的审查与立项。负责电力、成品油、天然气的综合调控和供需协调。

(15) 区财政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16) 区社保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负责指导对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进行工伤认定申报；指导、监督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做好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

(17) 区民政局：配合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捐赠工作。

(18)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协调本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督促学校加强应急救援知识技能的教育培训。

(19)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负责组织、协调本系统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0) 区总工会：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调查及善后相关工作。

(21) 区纪委监委：负责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跟踪事故调查、善后等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国家公职人员，党政机关任命的企事业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22)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专业应急救援工作。

(23) 区交警大队：承担区级应对道路交通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响应时的现场交通管制。

(24) 国网武汉市供电公司汉阳配电运检分公司：负责处置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次生大面积停电等电网事件；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提供电力保障或控制。

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证联络通畅，并加强与其他应急机构的衔接配合。

3.4 现场指挥部

根据事故类型、级别以及现场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总指挥。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订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设立应急救援工作组，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组、事故救援组、治安和交通管制组、医疗卫生组、环境监测组、处置保障组、新闻发布组、专家组、善后处置组等应急救援工作组，根据事故类别确定牵头单位。根据事故现场实际，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事故救援工作；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的调集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 事故救援组：实施事故处置、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3) 治安和交通管制组：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4) 医疗卫生组：调度全区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5) 环境监测组：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6) 处置保障组：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7) 新闻发布组：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工作；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区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通报舆情进展。

(8) 专家组：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应急救援行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9) 善后处置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以街道为主，其他部门配合，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和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3.5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其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事故发生时，立即采取先期处置，并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4 预防、监测与预警

4.1 预防

汉阳区行政区域面积 111.54 平方千米，常住人口 65.27 万人。

各类工贸企业众多，特别是规下企业较多，存在着多种作业风险，如有限空间作业、液氨制冷、粉尘爆炸等风险。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4.2 监测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分工，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与监控，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监测系统，对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进行分级，开展在线监控、预警，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

员进行会商评估，存在重大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4.3 预警

4.3.1 预警级别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红色等级（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Ⅰ级）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等级（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Ⅱ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等级（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等级（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Ⅳ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扩大。

4.3.2 预警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政府或经区政府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预警信息发布前要进行严格审查，有关部门或单位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研判并形成预警信息，必要时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

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统一发布本区四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具体工作由突发事件的有关主管部门和区应急办承担。三级预警由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和解除。一级、二级预警由区人民政府逐级报请至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和解除。国家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微信、电子显示屏、报刊、传真、电话、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预警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预警方式。

4.3.3 预警信息内容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以及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4.3.4 预警应对措施

进入预警期后，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预警级别，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

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本预案设置四级应急响应：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应急响应等级视事态发展升级、降级或终止。应急响应由本预案指挥机构负责启动，视情况可报请启动武汉市、湖北省和国家级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1) 一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Ⅰ级）及重大（Ⅱ级）突发事件，区人民政府报请武汉市委、市政府同意，由本预案指挥机构启动一级响应。一级响应启动时，汉阳区主要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汉阳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预案全力以赴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并及时向武汉市委、市政府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国家、省级和武汉市有关应急响应启动后，汉阳区配合上级政府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二级响应：发生跨街道办事处、跨部门，事态较为复杂、敏感，对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较大危害或威胁的较大（Ⅲ级）突发事件，由本预案指挥机构启动二级响应。二级响应启动时，区主要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省级和武汉市有关应急响应启动后，汉阳区配合上级政府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 三级响应：发生其他较大（Ⅲ级）突发事件，由本预案指挥机构启动三级响应。三级响应启动时，按照突发事件类型，区分管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

(4) 四级响应：发生超出街道办事处应急处置能力，或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一般（Ⅳ级）突发事件，由本预案指挥机构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由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请求救援。

5.2 信息报告

事故灾难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区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应急管理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中央、省、市在汉阳区企业在报告事故发生地政府报告的同时，应及时报请企业总部协调处置。

区总值班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为：84468406。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各街道办事处及区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并立即报告区委值班室、

区政府总值班室，同时报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事发后 1 小时内，书面报告初步核实和先期处置情况。对要求核报的信息，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国家规定时间；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超过国家有关规定时间，有关情况可以续报。

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事件，各街道办事处及区各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分析处理，并按规定报区委值班室、区政府总值班室，同时报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事故发生有关单位，要及时、主动向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抢险救援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5.3 先期处置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1）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协助救助伤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2）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当立即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应急处置，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或者灾情蔓延，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伤害，并向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5.4 应急救援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由区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国务院、湖北省人民政府和武汉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后，区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全力做好救援工作。

5.4.1 应急救援

调集、使用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开展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

5.4.2 医疗卫生救助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及时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有关专家、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全力救治事故受伤人员，并根据事故情况，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等工作。

5.4.3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5.4.4 警戒疏散及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警戒疏散和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

- (1) 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 (2)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和安置。
- (3)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 (4) 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等卫生工作。
- (5) 负责治安管理。

5.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由现场指挥部调动全区行政区域内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超出处置能力时，应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区域外的社会力量支援。

5.4.6 现场检测与应急评估

现场指挥部综合分析水文、气象和环境监测数据，辨识和评估事故风险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指挥部。

5.5 信息发布

区委宣传部、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发布信息内容中涉及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事故原因和责任问题等重要内容，发布前应送指挥部审核。

5.6 网络舆论引导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突发事件网络信息监控和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微博管理，要在区人民政府和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第一时间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并对网络谣言及时予以澄清。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网络信息和手机短信内容管理工作，在节假日及敏感时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及时研判舆情，做到不漏报，不误判，妥善应对。

5.7 应急结束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负有应急处置职责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估确认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按照“谁启动、谁中止”的原则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其中一级应急响应需报请武汉市委、市政府同意后结束。

事故现场处置完成后，现场指挥部宣布事故应急处置结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撤离事故现场，并与事故调查组交接，总结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并上报区政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在区指挥部领导下，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区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配合。

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保险理赔，征用物资补偿，污染消除等事项。事发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政策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督促辖区内保险公司积极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及时归还调度和征用的财产，财产被毁损、灭失、消耗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环境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6.2 社会援助

区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援助制度，鼓励和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和慈善团体应当积极开展捐赠、心理疏导等社会援助活动。

区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6.3 调查评估

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并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15 天以内，将书面调查评估报告报区政府。需要延期上报的，应报区政府批准。

调查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事故或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事故或事件的性质、影响、处置措施、经验教训、恢复重建计划、意见或建议等。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于每年 1 月底之前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总结、分析评估，并向区政府报告。

6.4 恢复与重建

(1) 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区政府报告。要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2) 事发单位恢复与重建确有困难的，由事发街道办事处提出请求，区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7 应急保障措施

7.1 人力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其中社会救援力量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救援。

区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掌握所辖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7.2 财力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报请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区财政局应当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7.3 物资装备保障

区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企业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及时更新和补充。

7.4 科技保障

区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应急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应急救援专业技术的研发能力，研发或引进应急救援新技术和新装备，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科技保障。

7.5 医疗卫生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事故伤员的救治能力。

7.6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7.7 水电气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科经局、城市管理执法局等部门应及时组织协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开展应急处置，完善相关设施设备，确保水、电、气安全供应。

7.8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完善安全专家、救援力量和救援资源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区应急管理局应掌握全区有关高危企业生产安全应急机构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组的通讯联系方式和备用联络方案，并与市应急局、区各有关部门建立联络员制度，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区应急管理局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监控方法与管理措施、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具体承担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的任务，逐步实现区、街、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信息资源共享。

7.9 其他保障

区司法局对由区委区政府决策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为应急管理工作决策提供法治保障，根据司法行政工作职责开展应急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及时为受灾地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法律法规对有关单位或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汉阳区应急管理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9年版）同时作废。

汉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湖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武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者生活救助时，可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救助指挥机构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的应对工作。

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指挥部成员为：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房管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区教育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健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人武部、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园林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警大队、区红十字和区慈善会等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人。

区指挥部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际需要决定增加其他成员单位。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区指挥部成

员单位派出联络员参加区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承担全区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工作；
- (2) 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和受灾信息、灾区需求、救灾工作情况；
- (3) 灾情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发布；
- (4) 协调各工作组工作；
- (5) 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救助对策；
- (6) 协调有关部门组成救助联合工作组，协助、指导受灾街道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 (7) 及时传达区指挥部工作指令，督促落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工作组

区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灾情评估、预测预报、人员抢救、转移安置、医疗救护与防疫、工程抢险、交通运输、资金保障、市场供应、治安管理、救灾捐赠、宣传报道等工作组。

2.4 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灾情评估组工作。负责自然灾害救助组织和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核查、报告灾情，申请、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做好灾民临时生活安排；组织灾民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负责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组织地震会商后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及开展地震现场调查、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参与制订地震灾区重建规划；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工作。

区委宣传部：牵头宣传报道组工作。负责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媒体适时报道发布自然灾害救助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区人武部：牵头人员抢救组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部队、指挥辖区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公安分局：牵头治安管理组工作。负责维护治安秩序，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重点目标安全。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市场供应组工作。负责争取和安排重大抗灾救灾基础项目；加强价格监督管理，保持市场价格稳定；保障粮食供应。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牵头工程抢险组工作。协调电力部门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处置以及相关善后事宜；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区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鉴定、修复、重建工作。

区房管局：负责依法组织鉴定单位对受损房屋进行安全鉴定。

区卫健局：牵头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工作。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开展疫情和饮用水卫生监测；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组织心理专家

赴灾区开展心理救助。负责做好灾区医疗保障服务工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对应急处置后遗留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协调燃气企业对灾区被破坏燃气热力设备进行抢修。牵头交通运输组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综合协调，修复中断的道路；组织救助打捞；协调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公路运输，组织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

区商务局：负责指导和协调重点商贸企业的抢险救灾工作；受灾区域主要生活必需品（粮、油、肉、糖等）的市场监测和应急保供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协助对受灾学校师生进行转移，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配合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区财政局：牵头资金保障组工作。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对重大灾情所需资金及时进行调度。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群测群防的监测体系建设；协助开展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以及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监督管理。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对灾区汛情、旱情的监测和预测预报；协调、指导全区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按分管权限对江河、湖泊、涵闸、泵站等水利工程设施实施防洪和抗旱调度；组织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协调被毁损的供、排水管道和设施抢修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受灾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饭店安全疏散滞留游客，并进行受灾游客信息统计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对救灾款物使用进行监督和审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生产、食品流通、药品流通（零售）环节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对进入灾区的食品、药品进行安全监管。

区融媒体中心：配合区委宣传部开展宣传报道工作，做好政务两微端对自然灾害的报道，做好关于自然灾害的网络舆情监测。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灾区环境污染的监测和处置工作，对潜在危害进行监控。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公车平台的应急车辆调度；负责设在机关院内的临时组建工作专班的后勤保障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转移安置组工作。组织转移安置灾民，配合做好灾民临时生活安排；负责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开展灾害现场的防火、灭火、危险化学品用品泄漏处置和抢险救援等各项工作。

区交警大队：做好交通疏导、交通管制以及相关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

区红十字会、区慈善会：负责救灾捐赠组工作。组织、指导和接收救灾捐赠；参加灾区救灾，协助做好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有关企业对本系统处在灾区的易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

监视、控制，防止灾害扩展扩散，减轻或者消除污染危害。

3 灾害救助准备

区应急管理局的地震趋势预测信息、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的地质灾害、区园林局的林地火灾和林地生态破坏预警信息等应当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通报。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预报信息，结合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背景进行分析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街道办事处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应对措施。

(3) 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必要时提前调拨。

(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防灾救灾准备工作。

(5) 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区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

(6) 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灾情信息报告内容

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因灾需救济情况和已救济情况等。

灾害损失情况包括以下指标：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口、因灾失踪人口、因灾伤病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受淹地区，饮水困难人口；倒塌房屋、损坏房屋间数；直接经济损失、森林受灾面积等。

因灾害救济情况包括以下指标：需口粮救济人口、需救济粮数量；需衣被救济人口、需救济衣被数量；需救济伤病人口；需恢复住房间数、需恢复住房户数等。

已救济情况包括以下指标：投亲靠友人口数量、借住房屋人口数量、暂住搭建救灾帐篷和简易棚人口数量；已救济口粮人口、已安排救济粮数量、已安排口粮救济款数量；已救济衣被人口、已安排衣被救济款数量、已救济衣被数量；需救济伤病人口、已安排治病救济款数量；已安排恢复住房款数量、已恢复住房间数、已恢复住房户数等。

4.1.2 灾情信息报告程序与时限

(1) 灾情初报。各街道办事处对于本区域内发生的自然灾害，凡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应当在第一时间了解掌握灾情，于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对造成死亡人口（含失踪人口）5 人以上或者其他严重损失的重大自然灾害，应当同

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在 1 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工作，向区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 灾情续报。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之前，区、街道办事处两级指挥部办公室均应当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区指挥部办公室每天 9 时之前向区指挥部和市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前一天 24 时的灾情。特大灾情根据需要随时报告。对于旱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3) 灾情核报。灾情稳定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区指挥部报告。

4.1.3 灾情核定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区水务和湖泊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区房管局等部门进行综合分析、会商后核定灾情，并组织专家评估小组进行灾情评估，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各街道办事处指挥部办公室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政府救济人口的花名册，为灾后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可靠依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及时准确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4.2.1 信息发布内容

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区人民政府对抗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
- (2) 经过核实后的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3) 区、街、社区组织干部群众投入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 (4) 全区相互支持，团结互助及社会捐款捐物，支援灾区工作情况；
- (5) 有关防灾、抗灾、救灾的知识和灾后卫生防疫常识；
- (6) 其他救灾动态及成效和下一步安排、需要说明的问题。

4.2.2 信息发布的组织

自然灾害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一般和较大灾害信息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和发布，重大以上灾害信息由区指挥部审核发布或者由区指挥部授权相关部门审核发布或报请上级应急指挥部发布。

4.2.3 涉外信息发布

接受国外记者及港、澳、台地区记者采访，根据现行有关规定办理。组织外国记者赴灾区采访报道，由区委宣传部统一协调。

5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性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依次设定4个响应等级。Ⅰ级、Ⅱ级、Ⅲ级响应由区指挥部指挥长统一组织、领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Ⅳ级响应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响应等级根据灾情及其发展、变化情况，可由Ⅳ级、Ⅲ级、Ⅱ级、Ⅰ级依次启动，也可直接启动高等级响应程序。

5.1 响应启动条件

5.1.1 Ⅳ级响应

(1) 全区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因灾重伤5人以上；②倒塌房屋50间以上、100间以下；③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100人以上、200人以下；④因干旱缺粮或者缺水需救助人口2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2) 局部地区发生的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因灾重伤3人以上、5人以下；②在一个街道辖区范围内倒塌房屋30间以上、50间以下；③在一个街道辖区范围内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50人以上、100人以下；

(3) 区人民政府作出启动决定的其他事项。

5.1.2 Ⅲ级响应

(1) 全区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因灾死亡5人以下；②倒塌房屋100间以上、200间以下；③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200人以上、300人以下；④因干旱缺粮或者缺水需救助人口3万人以上、4万人以下。

(2) 局部地区发生的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因灾重伤5人以上或死亡1人；②在一个街道辖区范围内倒塌房屋50间以上、100间以下；③在一个街道辖区范围内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100人以上、200人以下；④因干旱缺粮或者缺水需救助人口2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3) 发生5.0级以上地震，造成5人以下人员死亡，或者需紧急转移安置200人以上、300人以下，或者房屋倒塌和严重损坏100间以上、200间以下。

(4) 区人民政府作出启动决定的其他事项。

5.1.3 Ⅱ级响应

(1) 全区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因灾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②倒塌房屋200间以上、300间以下；③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300人以上、500人以下；④因干旱缺粮或者缺水需救助人口4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2) 局部地区发生的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一个街道因灾死亡5人以下；②在一个街道辖区范围内倒塌房屋100间以上、200间以下；③在一个街道辖区范围内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200人以上、300人以下；④因干旱缺粮或者缺水需救助人口3万人以上、4万人以下。

(3) 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造成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人员死亡，或者需紧急转移安置 3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者房屋倒塌和严重损坏 200 间以上、300 间以下。

(4) 区人民政府作出启动决定的其他事项。

5.1.4 I 级响应

(1) 全区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②倒塌房屋 300 间以上；③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500 人以上；④因干旱缺粮或者缺水需救助人口 5 万人以上。

(2) 局部地区发生的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一个街道辖区范围内死亡 5 人以上；②在一个街道辖区范围内倒塌房屋 200 间以上；③在一个街道辖区范围内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300 人以上；

(3) 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造成 10 人以上人员死亡，或者需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或者房屋倒塌和严重损坏 300 间以上。

(4) 市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启动我区境内分蓄洪区行洪或蓄洪，以及破坏性地震、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遭受威胁，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响应。

(5) 区人民政府作出启动决定的其他事项。

5.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相应等级响应启动标准，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其中 I 级响应由区指挥长决定启动，II 级响应由区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I 级响应、IV 级响应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上级应急指挥部介入本区域应急指挥后，则服从其安排。

5.3 应急响应程序

5.3.1 IV 级应急响应措施进入 IV 级应急响应状态，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1) 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

(2) 区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 区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4)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并经区指挥部授权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 贯彻落实区人民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

(6) 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人员抢救、工程抢险、转移安置灾民；

(7) 根据街道办事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

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区卫健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区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9) 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2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由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抗灾救灾工作:

(1) 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

(2) 区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 派出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4)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并经区指挥部授权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 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人员抢救、工程抢险、转移安置灾民;

(6) 根据街道办事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区城管局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区卫健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7) 军队有关部门根据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区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 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3 I级、II级应急响应措施进入I级、II级应急响应状态,在采取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根据需要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 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共享,每日向区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2) 对受灾地区或者危险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禁止转移出来的灾民返回原居住地,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危险区域;

(3) 对灾民基本生活必需的食品和药品等实行统一发放和分配;

(4)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联系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由相关专业机构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的要求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测绘应急保障服务。

(5) 区红十字会、区慈善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加救灾工作。

(6)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7) 区委宣传部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 必要时，应急救助指挥部专家组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9) 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等；

(10) 需要采取的其他紧急应急措施。

5.4 应急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终止，Ⅰ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终止。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治

(1) 启动Ⅱ及以上应急响应的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街道办事处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本级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需申请武汉市支持的，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提交请款报告。

(3)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区域街道办事处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2 冬春救助

(1)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应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2) 区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开展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3) 区应急管理局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4) 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上报市应急管理局需市支持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

(5) 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人员冬春期间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 通过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紧急采购等方式解决灾民的过冬衣被问题。

6.3 疫情防范

区卫健局做好灾后疾病预防和疫情监测工作。组织医疗卫生人员深入灾区，提供医疗

卫生服务，宣传卫生防病知识，指导群众搞好环境卫生，实施饮水和食品卫生监督，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6.4 倒塌住房恢复重建

(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保险理赔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2)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街道办事处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3)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区级资金补助建议和申请市资金补助方案，经区财政局审核后下达区级补助资金，联合区财政局上报需市支持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及时下达市补助资金。

(4)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5) 区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 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1)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湖北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安排区级资金预算，建立和完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

(2)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3) 区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区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地区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困难。

7.2 物资保障

(1)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

(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

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3) 规范救灾物资质量及储备库的管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设施保障

(1) 根据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2) 灾情发生后，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洪水、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4 社会动员保障

(1) 建立救灾物资社会动员机制，对救灾必需的食品等生活物资，建立与生产厂商、仓储运销单位的合作购销协议，确保一旦发生灾害，各类救灾物资不间断供给，形成产、供、运的快速补充体系。

(2) 建立和完善社会捐助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分配、社会公示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内容，健全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网络，为开展社会捐助活动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7.5 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商务、卫生健康、林草、地震、气象、测绘地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建立健全覆盖区、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

7.6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应制订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维护现场社会公共秩序，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抢险提供保障。

7.7 宣传与培训

(1) 利用各种媒体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2) 组织开展对各街办事处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是指在汉阳区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干旱、洪涝、暴雨（雪）、雷电、大风、龙卷风、冰雹（低温冷冻）、地震、坍塌、滑坡、林地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8.2 预案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协同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每 2 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制订，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区应急管理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批。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以上、以下的含义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汉阳区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湖北省地震应急预案》《武汉市地震应急预案》《汉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联的应急预案，结合本区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它区涉及到本区部门、单位及人员，由区政府负责处置的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或参与处置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事件，以及需要区政府协调处置的未达到级别地震灾害事件，事件分级标准见 3.1。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汉阳区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区人民政府是我区地震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统一领导全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指挥部署、组织协调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在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统一指挥抗震救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工作组和成员单位组成。

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指挥部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区教育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网信办、区人武部、区统战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警大队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决定增加其他成员单位。

其主要职责是：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进展情况、视震情灾情请求市政府支援、部署和组织区有关部门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组织和指挥伤员救治、灾民安置、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各类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调配和接收救灾物资、资金和装备、做好向社会发布震情信息及抗震救灾宣传工作、执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下达的其他任务。

2.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区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是：统筹管理、协调处理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的具体事务；负责收集和分析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进展情况，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编制和修订区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预案演练，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制订地震预案及地震应急责任与措施；组织或者参与灾情统计、核实、上报，做好震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执行区抗震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审查震情信息发布稿件，协调本区各新闻媒体宣传工作，对网络舆情进行监测，组织开展网上舆论引导。

区应急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负责地震灾情速报、协助市应急办开展地震监测及趋势分析，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指导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及损失评估；负责督促、指导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地震灾害发生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与市地震部门对接，请求市地震应急专家组对我区灾害损失进行调查和快速评估；向宣传部门通报震情，协助审查地震新闻宣传报道；负责灾民安置、生活救济、损毁房屋救助等，及时调集灾民生活所需救灾物品。

区发改局：负责组织制定粮食储备计划和政策,协助协调、处置灾区的金融突发事件。

区科经局：督促、协调供电信企业抢修和恢复被毁损的供电线路及设施。

区公安分局：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要害部门、单位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区民政局：指导慈善捐赠活动；负责遇难者遗体的及时处置。

区商务局：负责受灾区域主要生活必需品（粮、油、肉、糖等）的市场监测和应急保供工作。

区财政局：做好应急资金准备和应急款项的及时发放。

区建设局：开展对被毁损建筑物和市政设施进行抢修与恢复；参与震害评估工作；参与灾后城市路灯进行抢修。

区房管局：对灾后受损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组织受损房屋的维修。

区园林局：对灾后城市树木进行抢救性保护，对被毁损树木进行清理。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编制本区综合防灾及避难场所布局规划，指导开展次生灾害规划预防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舍和附属设施的灾后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地震灾害发生时组织在校师生安全疏散；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工作；按分工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区城管局：协调燃气公司抢修和恢复被毁的燃气供气管道、设施；配合、协调清理毁损建筑物，负责环卫秩序的恢复。负责恢复被毁的道路设施，保证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

区水务和湖泊局：抢修和加固防汛墙、堤坝等设施。协调被毁损的供、排水管道和设施抢修工作。

区文旅局：负责来区旅游人员（包括外籍和港澳台人员）安置善后等事宜。

区卫健局：组织调度医疗急救，负责抢救伤员；及时为灾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疫情流行；落实抢救和转移伤员的医院。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应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日常监管，负责食品的检验检测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城市水源环保监测和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及控制。

区人武部：组织协调驻区部队、武警及民兵预备役人员积极参加抗震救灾，赶赴灾区进行人员抢救、工程抢险。

区委统战部：协调处理在本区居住或临时逗留的港、澳、台人员在灾后的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抢险救灾和灭火；负责灾民紧急转移。

区交警大队：负责维护交通秩序。

国网武汉市供电公司汉阳配电运检分公司：抢修和恢复被毁损的供电线路和设施。

街道办事处：负责建立健全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本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本街道办事处地震应急预案，指导、督促辖区企业、社区制定地震应急预案；负责本街道办事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加强地震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负责本街道办事处的地震应急救援的先期紧急处置，做好辖区受灾情况的统计上报，及时组织实施人员紧急救助、疏散安置，控制地震次生、衍生灾害，开展社会动员等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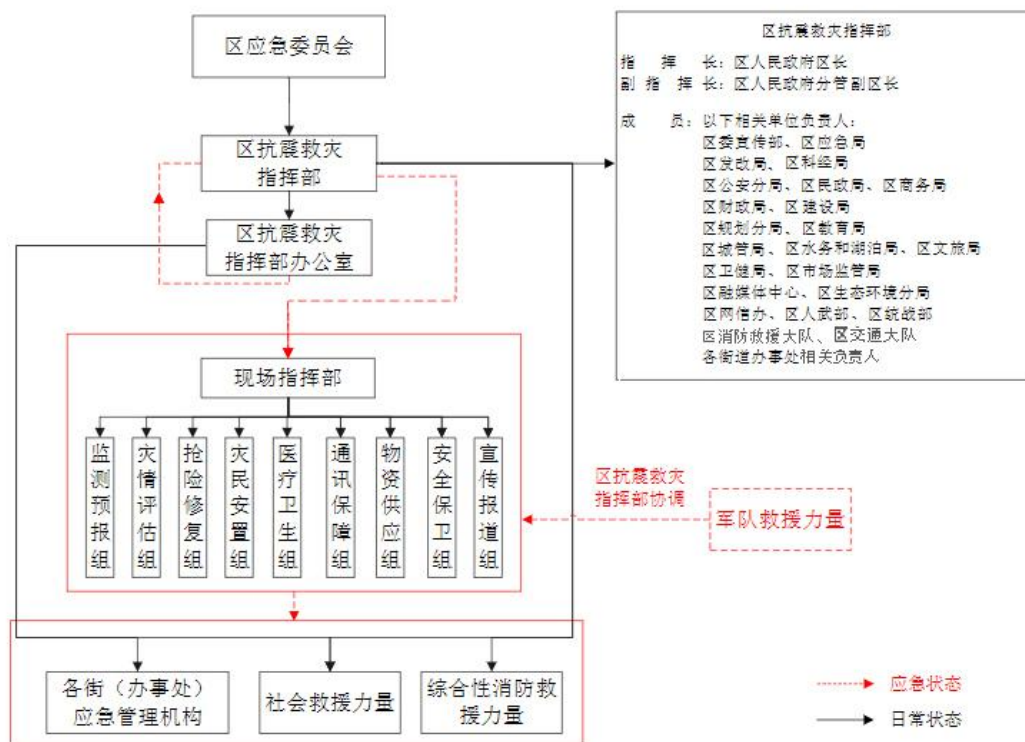


图 1 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系统图

2.5 现场指挥部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事故级别以及现场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总指挥。现场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小组，分别负责震情监测预报、灾情评估、抢险修复、物资供应、灾民安置、通讯保障、安全保卫、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宣传报道等方面的工作。

3 响应机制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 300 人（含）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本区上年度地区生产总值 1%以上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指标：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6.0 级（含）以上地震。

(2) 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 50 人（含）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指标：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5.0 级（含）~ 5.9 级地震。

(3) 较大地震灾害

造成 10 人（含）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指标：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4.0 级（含）~ 4.9 级地震。

(4) 一般地震灾害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指标：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3.0 级（含）~3.9 级地震。3.2 其他地震事件

(1) 有感地震事件

本区有明显震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未达到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初判指标和分级标准的地震事件。

初判指标：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2.0 级（含）~2.9 级地震，或者域外地震波及本区，有明显震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 地震谣传事件

出现地震谣言并在一定范围传播，对本区正常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

3.3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3.3.1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 级响应。由省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I 级响应。由省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地震应急工作；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情况，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国家地震应急工作。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 III 级响应。在省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由市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地震应急工作。应急管理部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针对以上级别的应急响应，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接受省、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

3.3.2 IV 级应急响应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或影响较大的有感地震，启动 IV 级响应。在省、市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相关部门按照预案职责分工做好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3.3.2.1 震后 25 分钟内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在震后 15 分钟下发震情灾情信息（包括发震时间、震中位置、震级等），区应急局收到后速报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区应急局局长。

3.3.2.2 震后 35 分钟内

(1) 区应急局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下发的震情趋势研判信息，向区人民政府提供地震灾情初判结果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

(2) 区领导同志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到指挥部办公室或者临时通

知的地点集中;

(3) 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地震应急响应,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已掌握的情况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4) 请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给予区地震救灾工作以支援和帮助;

(5) 指导灾区群众开展自救互救,视情况启用应急通讯。

3.3.2.3 震后 1 小时内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和预案组织实施抢险救灾行动;汉阳区医疗救护队伍前往受灾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灾情决定是否需要请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驻汉部队、武警部队支援抢险救灾。

3.3.2.4 震后 4 小时内

收集、统计、调查、汇总灾区受灾初步情况,确定受灾重点区域;继续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救援队伍开展生命救援以及在灾区现场设立医疗点,对伤员进行救治;对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作出初步判断。

3.3.2.5 震后 12 小时内

继续开展生命救援行动,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避难场所,提供水、食物等援助,将需要特殊救治的伤员转移到合适的医疗机构,同时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3.3.2.6 震后 24 小时内

排查次生灾害情况并制定处理措施;加强后勤支援,保障救灾物资供应;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妥善处置;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向公众通报灾害损失、救灾行动等情况。

3.3.2.7 震后 48 小时内

对灾情进行较为详尽的评估,初步确定灾区近期恢复所需外部资源;对受灾群众进行临时安置并进行心理疏导;采取有效措施对次生灾害进行排险,进一步排查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隐患并进行处理。

3.3.2.8 震后 48 小时以后

继续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组织清理地震破坏现场,由应急救灾向持续救灾过渡;在灾区进行科普知识宣传。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 监测报告

4.1 地震监测预报

区应急局要确保地震监测设施的正常运行,为武汉市应急管理局收集地震观测数据提供保障;群策群防网络负责观测地震宏观异常并及时上报,区应急局对地震宏观异常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并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并将市地震趋势会商会趋势预测意见及时上报区人民政府,密切跟踪震情变化。

4.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区应急局迅速用地震应急 APP 将收集到的地震基本情况向武汉市应急管理局进行速报，区应急局将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对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参数的测定报区人民政府，同时通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3 震情研判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震情报告后，立即报告指挥长，并按照指挥长的指示，召集指挥部相关成员和专家进行震情研判，确定应急响应级别，部署应急工作。

4.4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各街道办事处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抗震救灾指挥部，区应急局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5 应急响应

各有关单位和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5.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同时组织协调汉阳区驻军、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建筑施工和市政集团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生命搜索营救设备及大型吊车、起重机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

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按照要求集结、报到，合理分配工作任务和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和设备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转运伤员，实施异地救治。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5.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街道、社区设置救灾物资

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5.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5 加强现场监测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5.6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湖泊、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5.8 开展社会动员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志愿服务管理；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等平台，通过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请求武汉市政府组织其他非灾区人民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5.9 发布信息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5.10 做好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统筹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5.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区应急局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区教育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5.12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指挥与协调

6.1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先期处置工作。

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接管现场指挥后，服从其领导和应急资源的调配。

6.2 一般地震灾害

发生一般地震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指导汉阳区开展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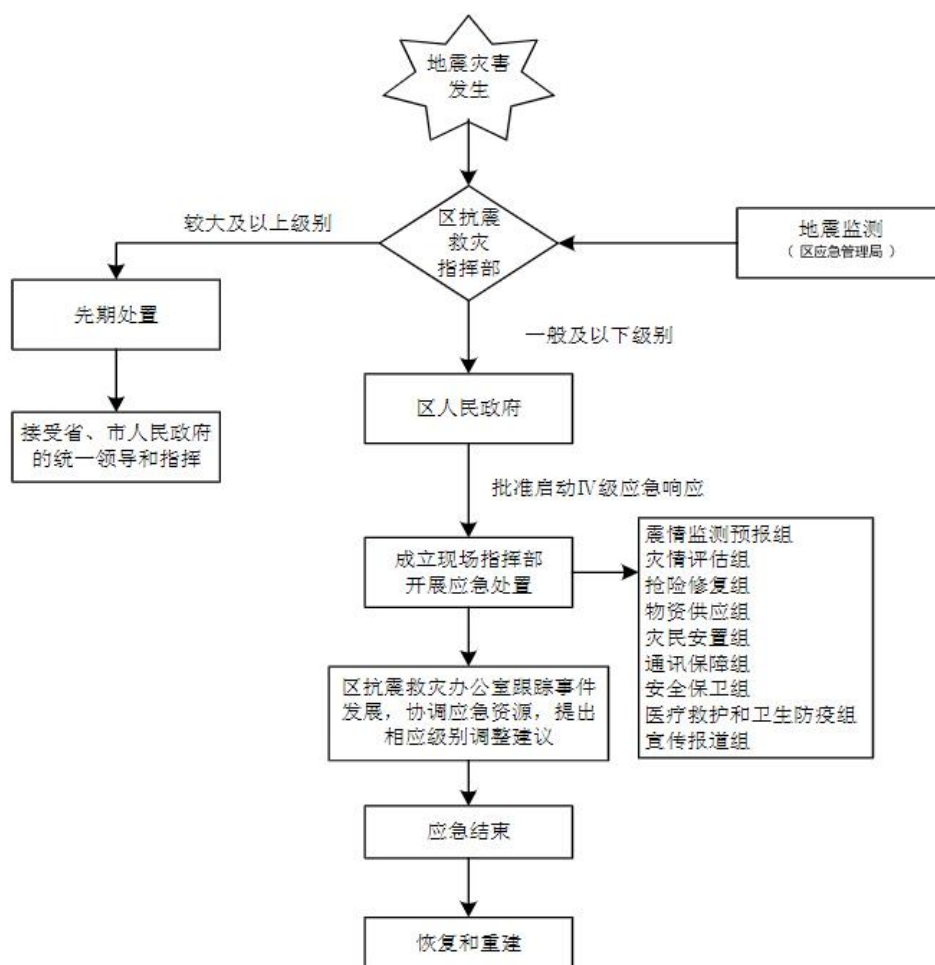


图 2 汉阳区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

7 恢复与重建

区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区域灾后恢复重建。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区有关部门、驻汉阳区人民解放军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红十字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和区慈善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区应急局加强“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和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区应急局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8.2 指挥平台保障

区应急局利用自动监测、通信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区人民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区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人民政府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或者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层设施保障

区发改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区交警大队、区城管局等建立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应急等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知识普及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区应急局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区有关部门要制订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9.1 地震谣传事件应急

当本区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政府部门在应对工作中起主体作用，区应急局、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应协助相关部门工作。按照以下应急响应处置：

(1) 区委宣传部迅速查明地震传言的来源、波及的范围及产生的原因、背景等，根据区应急局的震情趋势判断及传言动向，确定地震传言性质，拟定宣传口径，及时指导传言发生地区的街道办事处开展辟谣，澄清事实，及时解除群众疑虑；

(2) 区委宣传部负责统一宣传口径，指导新闻媒体播发有关辟谣的新闻报道或者通告；

(3) 区公安分局加强辖区社会治安管理，必要时协同调查谣传原因，对有意制造和散布地震谣言者，开展教育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如事态严重或者加剧，区应急局可请求省市地震局派出工作组赴传言发生地区，协助平息传言；

(4)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传言发生地的街道办事处、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置情况上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上报市政府值班室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9.2 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全区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在震后15分钟内发布的震情报告（包括发震时间、震中位置、震级等），立即开展震情研判，1小时内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

区应急管理局对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2小时内将收集到的有感范围、社情动态及社会影响等情况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报告。

相关成员单位应当迅速组织人员对道路、桥梁、轨道、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进行检查检修，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并将相关情况及处置结果及时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对学校、医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指导基层单位做好现场安抚工作，引导群众有序疏散。

组织新闻媒体发布震情消息，密切关注社会舆情，正确引导舆论，消除不必要的社会恐慌。

受地震影响的街道办事处应当迅速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重点察看老旧房屋受损情况，必要时组织相关人员临时疏散安置，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收集汇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相关街道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形成应急工作总结，3天内报区委、区人民政府。

10 附则

10.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区应急局负责解释、管理，视情况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再按程序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本预案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要按照各自的地震应急职责，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报区应急局备案。区应急局负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区应急局承担。

10.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2021〕11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第四届“汉阳造” 质量奖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推进质量强区建设，表彰先进，推广经验，激励和引导广大企业强化质量意识，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根据《汉阳造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阳政规〔2018〕5号）有关规定，经质量专家评审，质量强区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授予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百威（武汉）啤酒有限公司第四届“汉阳造”质量奖。

希望获奖企业再接再厉，锐意进取，不断强化质量管理和品牌意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区广大企业和单位要以获奖企业为榜样，弘扬“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以建设质量强区为己任，以锐意改革、创新发展为动力，以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推进质量升级，以质量升级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增强我区经济综合竞争力，为加快建设宜居宜业新汉阳，谱写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7日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2021〕12号

汉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街道职权清单》 《武汉市汉阳区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街道赋权事项指导清单等“两清单一目录”和推进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21〕9号）文件要求，为推动依法放权赋权，明确街道职能定位，经研究编制了《武汉市汉阳区街道职权清单》《武汉市汉阳区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照清单履行职责，在城市基层党的建设、经济发展、社会管理、矛盾化解等方面发挥枢纽作用，构建职能清晰、分工合理、运转高效的街道职责体系。《武汉市汉阳区街道职权清单》中法定权责事项的职责边界按照《湖北省街道通用权责清单》中对应事项确定的职责边界执行。

二、涉及赋权的职能部门要分别与各街道办事处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明确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职责边界等内容，确保赋权事项顺利移交、有序衔接。

三、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等各责任单位要按照省、市要求，切实维护《武汉市汉阳区街道职权清单》《武汉市汉阳区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进一步完善动态调整程序，认真解决运行中存在的问题，避免职能部门对街道“层层加码”“条条干预”，确保街道依法高效履职。

- 附件：1. 武汉市汉阳区街道职权清单
2. 武汉市汉阳区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8日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2021〕14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根据《湖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的具体要求，现将汉阳区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一批）予以公布，请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全区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2.全区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一批）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7日

附件 1

汉阳区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 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证明用途 | 行政审批部门 |
|----|--------------------------|----------------------------------|-----------------|
| 1 | 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 区行政审批局 |
| 2 |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 |
| 3 | 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证明 | | |
| 4 | 信用状况证明 | | |
| 5 |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 | |
| 6 | 工作人员的学历证明 | 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 |
| 7 | 经济困难证明 | 申请法律援助 | 区司法局 |
| 8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意见书 | 证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具有经营资质 | 区公安分局 |
| 9 |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公章刻字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
| 10 | 印章检验报告及复印件 | | |
| 11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12 |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
| 13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14 | 工伤死亡职工配偶未再婚证明 |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武汉市人社局 汉阳社保处 |
| 15 | 工伤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健在证明 | | |
| 16 | 依靠工伤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 | |
| 17 |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 | |
| 18 | 亲属关系证明 | 支付退（离）休人员抚恤金 |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 19 | 婚姻状况证明 | 证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情形下，被继承人的婚姻状况 | |
| 20 | 死亡证明 | 证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情形下，被继承人的父母死亡情况 |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 21 | 亲属关系证明 | 证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情形下，申请人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 | |
| 22 | 小微企业证明 | 证明不动产登记工作中，申请人为小微企业 | |
| 23 | 非营利性和公益性证明 |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审批（明确划拨供应范围） | |

附件 2

汉阳区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一批）

| 序号 |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 行政审批部门 |
|----|--|------------------|
| 1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 2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
| 3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
| 4 | 取水许可 | |
| 5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
| 6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
| 7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
| 8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
| 9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
| 10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
| 11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
| 12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
| 13 | 兽药经营许可证（非生物制品类） | |
| 14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
| 15 | 在省内已开办 10 家以上直营店（不含单位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的餐饮连锁企业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 16 | 经营条件和经营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 |
| 17 | 经营条件和经营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 | |
| 18 | 在省内已开办 5 家以上直营店的食物销售连锁企业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
| 19 | 小餐饮经营许可 | |
| 20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 区消防大队 |
| 2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汉阳分局 |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2021〕15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武汉市汉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武汉市汉阳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4日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2021〕22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发改局申报 武汉市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奖励的批复

区发改局：

你单位《关于申报武汉市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奖励的请示》（阳发改文〔2021〕1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根据《武汉市促进线上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试行）》（武发改规〔2020〕2号）、《关于组织2021年度武汉市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平台）政策兑现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同意符合相关条件的武汉琴台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申领武汉市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奖励。特此批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6日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2021〕26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区长郭笑撰：领导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区审计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商务局、区会展业发展服务中心、区人才服务中心、汉阳投资发展集团。

常务副区长彭焚：负责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综合经济、地方金融、财源建设、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粮食安全、乡村振兴、共建区、军地共建等工作，协助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研究室、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乡村振兴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

联系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民主党派、区委编办、区公务员局、区人民武装部、共建区、汉阳辖区内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区长蔡松：负责城市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房地产市场调控、城区改造更新、生态环境等工作。

分管区建设局（民防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区水务和湖泊局（河湖长制办公室）、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城区改造更新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汉阳城建集团、汉阳控股集团。

联系市供电、供水等公用事业单位。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区长李津：负责公安、交通管理、消防救援、司法、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市场监管、信访维稳等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知识产权局、食品安全委员会）、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区大数据中心（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武汉仲裁委员会汉阳分会。

联系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区信访局。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区长赵亮：负责教育、民政、文化体育旅游、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对外开放等工作。

分管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联系区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档案局、区档案馆（区史志研究中心）、区残疾人联合会、区新闻出版局（区版权局）、区融媒体中心。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区长黄翀：负责工业经济、数字经济、科技、企业服务、园区建设等工作。

分管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企业服务中心。

联系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女联合会、区科学技术协会、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区工商业联合会、烟草专卖局及辖区企事业单位、汉阳辖区内驻汉办事处、电信。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区长易雄才：负责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城市园林绿化等工作。

分管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园林局、市五医院。

联系区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市燃气公司。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3日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1〕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 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街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1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研究部署，进一步细化量化目标任务，主动作为，抓好落实，确保《政府工作报告》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区政府督查室将加大督查力度，定期对各单位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5 日

2021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 责任分解方案

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 2021 年汉阳经济社会发展五个方面的重点工作，现将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如下：

一、提升产业能级，全面增强经济发展动力

（一）壮大主导产业增长极

1. 巩固工程设计建造产业优势，支持中铁十一局第二总部、中南科研设计中心、省交

投实业总部等项目建设，整体提升南部四新新城总部区环境和服务功能，不断延伸产业链。（牵头单位：四新生态新城管委会建设局；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江堤街办事处、四新街办事处、龙阳街办事处）

2.深耕大健康产业，积极服务第三届健博会，加快推进九州通健康城建设，新引进大健康产业项目 20 个，推动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龙阳街办事处、汉阳市政、汉阳投资发展集团）

3.做强做优汽车后市场产业，以恒信德龙等龙头企业为引领，升级汽车综合服务消费区，推动汽车小镇规划建设，持续放大集聚效应。（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龙阳街办事处、永丰街办事处、汉阳投资发展集团）

4.着力推进工业转型升级，服务百威、苏泊尔、金牛、味好美、健民等龙头企业提质增效，支持联东 U 谷、嘉盛工业园、加华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和产业导入，依托工业用地招引优质企业，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0 家以上。（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壮大金融商贸产业，加快打造鹦鹉大道金融街，新引进金融类企业 5 家。（牵头单位：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建桥街办事处、鹦鹉街办事处、洲头街办事处）

6.推进屈臣氏等重点企业扩销增效。（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相关街办事处）

7.推动钟家村、王家湾、四新等商圈业态升级，加快打造一批特色商业街区，努力扩大节假日消费。（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四新生态新城管委会经发局、汉阳市政、各街办事处）

8.加快国博配套产业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四新生态新城管委会经发局）

9.承办国内外品牌展会 15 场以上。（牵头单位：区会展业发展中心；责任单位：洲头街办事处、江堤街办事处）

10.打造一批新“网红打卡地”、文旅新线路、节庆新活动，实现旅游产业营收 18 亿元。（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相关街办事处）

（二）培育数字经济新引擎

11.制定数字经济专项奖励政策，培育壮大数字产业发展基金，推动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突破 40%。（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四新地区管委会、各街办事处）

12.强化智慧城区顶层设计，持续建设数字基础设施，5G 基站达到 1230 座、基本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

13.加快数字产业化，推进什湖数字经济产业园规划建设，依托 5.5 产业园和一批新建成的智慧楼宇，加快引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独角兽”企业，力促优必选等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规划汉阳分局、区商务局、区人才服务中心、汉

阳投资发展集团、相关街办事处)

14.加快产业数字化,大力发展“工业互联+智能制造”,聚焦智能设计、智能加工、智能装配、智能服务等关键环节,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智能化诊断全覆盖。(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5.大力发展“数字+服务业”,支持钢贸数字交易平台、文旅资源“云地图”、“云会展”建设,为服务业插上数字化翅膀。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会展业发展服务中心、区人才服务中心)

(三)增强产业发展新动能

16.始终抓紧招商引资“一号工程”,下大力气招大引强,积极发挥全球招商招才联络处、招商大使、行业商会、辖区企业和干部群众的作用,打造以商招商、招投一体的专业投促平台,聚焦带动能力强、产出效益高的优质产业项目,新引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30个以上、数字经济重点企业30个以上。(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四新地区管委会、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汉阳投资发展集团、各街办事处)

17.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中铁大桥局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平台运营,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0家以上。(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四新地区管委会、各街办事处)

18.全力以赴抓项目,强化项目建设挂点包保、集中调度和现场办公机制,加快世茂国际金融广场、卓越大江等20个新项目开工。(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房管局、相关街办事处)

19.探索城中村产业用地整合利用。(牵头单位:区城更局;责任单位:规划汉阳分局、相关街办事处)

20.围绕产业项目落地不断加大供地力度,为高质量发展筑牢项目支撑。(牵头单位:区城更局;责任单位:规划汉阳分局、相关街办事处)

21.深化共建区合作,推动建立税收分享、共建共享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南太子湖共建区产业用地招商供地、产业导入,不断增添发展新动力。(牵头单位:区共建办;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江堤街办事处、永丰街办事处)

二、坚持建管并重,持续提升城区功能品质

(一)统筹推进城市更新

22.加快东部钟家村古城商贸区提档升级,统筹远洋、中海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特色商业开发、历史文脉修复、基础设施改造、自然景观提升。(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财政局、建桥街办事处)

23.推动龟山至月湖慢行系统、京广线下穿通道的规划建设,打造显山露水透绿、错落有致靓丽的亮点片区。(牵头单位:区建设局;责任单位:规划汉阳分局、相关街办事处)

24.推动地铁12号线征收、16号线和汉江湾桥建设，确保归元寺北路等4条道路建成通车，让群众出行更加便捷舒适。（牵头单位：区建设局；责任单位：相关街办事处）

25.加快朝阳路变电站等一流电网项目建设，推进琴台大道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牵头单位：区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26.实施玫瑰西苑等22个老旧小区改造。（牵头单位：区房管局；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建设局、各街办事处）

27.进一步完善四新生态新城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配套，持续增强城区功能。（责任单位：四新生态新城管委会建设局）

28.进一步完善黄金口都市工业园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配套，持续增强城区功能。（牵头单位：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建设局、区城管局、永丰街办事处）

29.启动复印机厂片等5个征收项目，实现3个村整村拆除。（牵头单位：区城更局；责任单位：相关街办事处）

30.确保什湖还建房建成交付。（牵头单位：永丰街办事处；责任单位：规划汉阳分局）

31.推动新汉阳站规划建设，推进“七村”统征，加快打造西部高铁产城融合区，为全域发展提供新支撑。（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城更局、区建设局、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汉阳分局、永丰街办事处）

（二）着力优化生态环境

32.推进武汉百里长江生态廊道汉阳段建设，启动知音大道工程，高标准实施杨泗港都市T台、汉水江滩碧道等项目，打造兼具生态、景观、休闲等功能的两江亲水平台，还江于民、还岸于民。（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城管局、相关街办事处）

33.加快绘就“两江靚、十山青、六湖美”的“知音水谷”盛景，持续推动墨水湖、龙阳湖综合整治。（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相关街办事处）

34.打通墨水湖环湖绿道，在龙阳湖规划建设全省首个大健康文化主题公园，方便居民感受“慢生活”带来的宜人美景。（牵头单位：区园林局；责任单位：区建设局、规划汉阳分局、相关街办事处）

35.持续推进污水泵站和管网改造，基本实现城市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各街办事处）

36.建设长江船舶污染物接收码头，促进水质不断提升。（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区水务局、生态环境汉阳分局）

37.扎实开展“扮靚江城”美化汉阳，新增绿地135亩、绿道5公里。（责任单位：区园林局）

38.深化空气污染源头治理，推动PM_{2.5}、PM₁₀浓度持续下降。（牵头单位：生态环境

汉阳分局；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建设局、相关街办事处）

39. 狠抓长江“十年禁渔”不放松。（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

40. 坚决落实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牵头单位：生态环境汉阳分局；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街办事处）

（三）深耕细作城市管理

41. 全面优化“大城管”工作，提升管理效能，打造城市精细化管理样板。（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区城综委各成员单位）

42. 深化“精致环卫”，重点加强广告招牌、背街小巷、违法建设等整治，持续做好景观亮化、路政设施等维护，擦亮城市底色。（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

43.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全方位提升环境秩序。（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

44. 深化“工地革命”，实现全天候、高标准管控，确保扬尘污染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整治彻底。（牵头单位：区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城管局、生态环境汉阳分局、各街办事处）

45. 推进垃圾直运试点工作，推广“互联网+智能分类”模式，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闭环处理，引领低碳绿色生活新时尚。（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

三、发展社会事业，加速释放更多民生红利

（一）慎终如始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

46. 坚持“人物地”同防，落实境外和国内重点地区来汉返汉人员闭环管理，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和从业人员核酸检测，持续抓好重点场所和重点人员的健康监测。（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等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街办事处）

47. 完善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严格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发挥医院发热门诊、药店“哨卡”作用，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街办事处）

48.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用千家万户文明健康好习惯筑牢全社会公共卫生大防线。（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

（二）着力优化民生保障

49. 千方百计稳定就业，促进新增就业 1.6 万人，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局）

50. 深化全民参保，推动社保护面净增 1.5 万人次。（牵头单位：汉阳社保处；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

51. 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

52.加大租赁住房筹集力度，确保保障性住房新开工 1700 套、建成 1000 套。（责任单位：区房管局）

53.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托育等领域，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局；责任单位：相关街办事处）

54.巩固全省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全力创建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

（三）统筹发展民生事业

55.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确保仙山小学等 5 所学校投入使用，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5000 个以上。（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城管局、汉阳市政）

56.提升学前教育公办及普惠比例，新增公办幼儿园 11 所，努力满足适龄儿童入学需求。（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57.加大名师和名校长的引进培育力度，带动全区教师素质和能力整体提升。（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8.聚焦公共卫生领域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推进市五医院本院及西院建设，持续增强区疾控中心功能，确保江堤、龙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投入使用，让居民就医更便捷。（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市五医院、汉阳市政、相关街办事处）

59.延续城市文脉，继续擦亮“知音大舞台”等特色品牌，提升北部琴台中央文化艺术区影响力。（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四新地区管委会）

60.规划建设龟北片国际文化交往中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城更局、规划汉阳分局、晴川街办事处）

61.加快四新方岛文化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四新生态新城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62.协调推进武汉动物园综合改造。（责任单位：区园林局）

63.建成张之洞体育公园。（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区建设局、晴川街办事处）

64.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牵头单位：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区扶贫开发办；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组成部门、各街办事处）

（四）创新推进社会治理

65.强化党建引领，推动物业服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将 161 个老旧小区全部纳入红色物业托管。（牵头单位：区房管局；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

66.加强社区网格化管理，积极创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

67.强化权责清单管理，建立全区综合执法联席会议制度，不断提高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效能。（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汉阳

分局、各街办事处)

68.深化“平安汉阳”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加快区、街道、社区三级综治中心实战化建设，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公安汉阳分局、各街办事处)

69.扎实开展“民呼我应”，健全多元化解纠纷机制，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牵头单位：区信访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街办事处)

70.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快四新东、墨水湖南消防站建设，加强燃气等各领域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71.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全力打造“一城汉阳人、半城志愿者”的志愿服务之城。(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街办事处)

四、优化服务举措，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一) 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72.用足用好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重点产业领域。(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汉阳投资发展集团)

73.制定初创科创企业“四个零”扶持措施，培育一批细分领域“隐形冠军”。(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科经局)

74.加大梯次培育力度，推动新增市场主体9000户以上，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

75.精准服务辖区存量企业，强化生产要素保障，助力企业扎根汉阳、轻装前行。(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6.每月举办政银企对接会，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牵头单位：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财政局、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四新地区管委会、各街办事处)

77.坚持“企呼我应”，升级“区长热线”，完善企业诉求快速响应、协同办理、跟踪反馈机制，当好企业的“店小二”。(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企业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

(二)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78.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最大限度利民便民。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79.探索推进民政救助、卫生健康等领域“免申不用办”，实现政府部门主动服务。(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80.优化“就近办”，加快建设汉阳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分中心，推动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和运行，实现17个高频事项下放街道，为群众提供“家门口”服务。(牵头

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办事处）

81.深入推进“一网通办”，持续拓展“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推动无接触审批成为新常态。（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82.深入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努力提供最暖、最优、最快、最省的政务服务。（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街办事处）

（三）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83.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所有企业一视同仁。（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84.坚持宽进严管，探索“互联网+监管”模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建立更具弹性的审慎包容监管制度，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让企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各街办事处）

85.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五、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提升政府工作效能

86.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决定程序，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87.依法依规推进政务公开，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88.持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营造人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89.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促进保值增值。（责任单位：区国资局）

90.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持续加大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审计力度。（责任单位：区审计局）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1〕2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0〕102号）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区做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

青少年学生是祖国的未来，努力培养学生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健康素养，是“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通过课间向在校中小學生提供一份优质牛奶，改善学生健康状况，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是利国利民、造福后代的一项民心工程。各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决策部署上来，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文件要求出发，从提高我区中小學生体质长远利益出发，从加快疫后重振大局出发，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推广工作顺利开展和目标全面实现。

二、明确目标，确保实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政府引导扶持、学校积极宣传”的工作原则，积极倡导中小學生每日饮奶，各有关部门要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启动实施学生饮用奶“三年提升计划”，进一步扩大各级各类学校覆盖面，特别是对覆盖面相对较低的高中、初中、幼儿园加大推广力度，确保征订率在现有基础上逐年提升，力争2021年征订率达到50%、2022年达到60%、2023年达到70%，使全区学生营养与健康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三、大力宣传，积极引导

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学校组织、家长自愿、学生

受益”的原则，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广泛宣传通过课间营养补充增强学生抵抗力的重要性，整体提高全区学生免疫力和营养抗疫意识，倡导中小學生每日饮奶。各学校每学期要开好班子会、班主任会、家长会，认真细致地做好工作，切忌简单、粗暴，要向学生家长讲清道理、说明原因，争取学生和家长的支持认同。各学校应合理通过课间、加餐或正餐饮用等方式，培养学生“定时、定点、集中”饮奶的良好膳食习惯。各学校应向学生进行饮奶营养健康知识教育，全区学生饮用奶宣传应做到各校 100%覆盖、学生和家長 100%知晓。

四、严格把关，确保质量

要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按照“统一部署、规范管理、严格把关、确保质量”的工作方针和《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的规定，学生饮用奶直供中小學校，不准在市场销售，所推广的产品应当为包装上印制有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或者明确专供中小學生在校饮用的牛奶制品，各学校不得在校内设置自动售奶机。要认真落实市政府文件要求，支持市委、市人民政府重点招商引资的企业依法依规向我区中小學生供应学生饮用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公益捐赠学生饮用奶。

五、精心组织，加强管理

区教育局要发挥牵头作用，精心组织、加强管理。将推广“学生饮用奶计划”纳入年度工作目标重点考核，每学期开学前召开学生饮用奶工作布置会，确保取得实效。学校是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的具体承办单位，要明确一名校领导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并确定一名责任心强的教师负责具体的组织实施，建立“一套规范制度、一间储藏室、一本台账、一个留样箱”的工作机制，并为供奶企业做好宣传、订购、接收、储藏、分发、集中饮用、废弃包装物收集处理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持。为方便家長、服务学生，学生饮用奶由学生家长通过“武汉学生饮用奶交费系统平台”自愿订购和交费，各学校应当协助供奶企业发放带有二维码交费功能的电子宣传单，学校不得代替企业向学生收费，不得截留或克扣学生饮奶数量（每学期征订天数统一为 100 天）。学生饮用奶在学校储藏、保管、发放中产生的费用由企业承担。

六、密切配合，落实责任

推广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是一项系统工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各环节的管理，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学生饮用奶质量的监督检查，确保安全可靠；区卫生健康局要配合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区交警大队要开辟“绿色通道”，为学生饮用奶按时送达提供保障。各有关部门要确保政令畅通，严肃工作纪律，严把准入关口，严把质量安全关，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失职渎职，擅自订购和组织学生饮用非准入企业产品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肃追責问责。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9 日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1〕7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议案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汉阳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修订，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按照方案要求，抓紧时间、提速推进，确保办理工作取得实效。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

汉阳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及代表建议 办理工作方案

2021年3月23日在武汉市汉阳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40次会议上通过

一、关于“推进西部高铁产城融合区建设，打造汉阳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的议案”办理方案

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区长范礼奎同志任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万磊、区人民政

府副区长蔡松、四新生态新城管委会专职副主任张斌任副指挥长，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科经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城更局、区行政审批局、四新生态新城管委会综合计划局、四新生态新城管委会土地管理局、四新生态新城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四新生态新城管委会社会事务管理局、四新生态新城管委会综合建设管理局、区园林局、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汉阳分局、生态环境汉阳分局、永丰街、规划研究院新区分院、城乡统筹公司等为成员单位的汉阳区重大铁路项目建设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加强对1号议案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四新生态新城管委会办公，张斌同志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及1号议案的组织联络、协调推进、检查督办和情况通报工作。

工作任务：

1.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成立指挥部，负责全区建设西部高铁产城融合区工作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根据工作分工，指挥部下设投资发展部、土地利用部、建设协调部、拆迁协调部、综合保障部，从全区相关部门、街道等单位抽调熟悉征地拆迁、土地成本测算、国土规划等工作人员加入指挥部。（牵头单位：四新生态新城管委会相关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城更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园林局、自然资源和规划汉阳分局、生态环境汉阳分局、永丰街、规划研究院新区分院、城乡统筹公司；2021年3月底完成）

2. 研究分析西部高铁产城融合区建设情况，将西部高铁产城融合列入“十四五”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抓实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市政排水专项规划、绿地规划、市政及环卫设施布点规划、社会福利养老布局规划、医疗用地布局规划等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四新生态新城管委会相关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汉阳分局、区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园林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2021年10月底完成）

3. 从站轨征地、站点建设、村民还建、产业安置、市政基础设施、公共管理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综合考虑村集体用地拆迁成本测算工作，统筹推进规划方案控规调整，狠抓“十村一场”控违工作。研究出台实施细则，快速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实现新生违法建设“露头就拆”，保障拆除存量违法建设依法合规、高效有序。加快“三村”还建房建设，力争尽快交付使用；积极推动“三村”开发用地挂牌工作。（牵头单位：永丰街；责任单位：区城更局、区城管执法局；2021年10月底完成）

4.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西部产业发展。增强对招商引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以“店小二”的服务精神抓好招商引资和产业导入工作。以汉阳站建设为契机，在全区范围内招引数字经济企业不少于100家，在产业规划明晰的基础上，重点向高铁产城区和什湖产业园倾斜。大力推动黄金口都市工业园再提升、再改造，加快土地出让，实现1-2宗工业用地挂牌；鼓励企业通过调容、技改等方式扩大规模、升级改造，服务2家企业土地调容；

加强“园中园”企业引进，新增市场主体 50 家，以优质产业为园区提档升级、腾笼换鸟；加大米粮、四台、黄金口“三村”产业用地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围绕什湖数字经济产业园，建立完善激励机制，签约一批数字经济上下游企业，积极引进互联网企业云计算数据中心以及大数据应用开发企业、专业孵化器等机构，为发展壮大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做好准备。（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城更局、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永丰街；2021 年 10 月底完成）

5. 加快基础设施规划，完善“三村”周边配套设施建设。综合考虑汉阳西部未来几年城区规模、人口数量、产业分布情况，注重综合配套，突出服务功能，提升设计标准，对西部地区尤其是“三村”周边的地下管网、道路、停车场、绿地、供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合理规划建设。（牵头单位：区建设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汉阳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局、区城管执法局；2021 年 10 月底完成）

预期成效：

预计 2021 年底，西部高铁产城融合区整体规划、产业布局进一步明确，武汉枢纽直通线汉阳站启动建设，“三村”还建房加快推进，一批数字经济企业落户汉阳西部，城市生态环境、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得到进一步提升。

工作安排：

（一）部署阶段（2021 年 3 月）

研究制订办理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 1 号议案办理工作，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各责任单位和部门结合职责制订具体的办理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明确完成时限。

（二）办理阶段（2021 年 4-9 月）

各单位根据本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办理工作。各单位每月 30 日前报送工作完成情况，6 月底前报送 1 号议案半年工作小结。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适时听取责任单位 1 号议案办理情况，研究协调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以及区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工作举措，推动办理工作落实。

（三）检查汇报阶段（2021 年 10 月）

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带队检查 1 号议案办理工作情况，征求区人大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情况，听取区人大代表对 1 号议案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对区人大代表反馈意见认真研究落实。形成全区 1 号议案办理工作总结，呈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接受人大常委会满意度测评。

工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 1 号议案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在成立指挥部的基础上，实施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进、检查督办各项任务逐项落实，主动接受区人大监督。

（二）强化工作责任

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方案明确的总体部署，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提出可量化的、可完成的、可考核的指标，研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办理单位答复行文要简明精练，思路清晰，各部门主要领导对答复内容严格把关，确保办理质量。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1名议案办理负责人为联络员，做好1号议案办理过程中的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

（三）建立工作机制

各有关单位加强沟通合作，承办单位要熟悉议案原文，正确理解代表本意，在办理之初、办理之中和办理之后等三个阶段，要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建立沟通协商机制，牵头单位要勇于担当，提出具体工作方案，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实行月上报、季通报、半年检查、全年总结，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二、关于“加快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提升‘新汉阳造’品牌竞争力的议案”办理方案

组织领导：

成立加快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提升“新汉阳造”品牌竞争力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副区长陈伟诚任组长并领案办理，区政府办（金融办）、区委宣传部、区商务局、区招才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科经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建设局、区城更局、自然资源和规划汉阳分局、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龙阳街、区会展业发展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区人才服务中心、汉阳控股、汉阳市政、汉阳投促中心、市五医院等为成员单位，主要负责组织、协调、落实议案办理工作的各项任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商务局局长谢兴任主任，在区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推进议案办理的各项具体工作。

工作任务及预期成效：

（一）坚持规划引领工作

1.按照汉阳区“十四五”规划重点，结合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布局和我区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细化我区大健康产业发展路径，推动“一谷两区”均衡发展。（责任单位：区发改局；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2.根据“1+6”产业链建立汉阳区“产业招商地图”，实行“按图作战”，完善汉阳区大健康产业2021年度重点企业、项目清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区商务局；2021年4月底完成）

3.进一步深化推进以龙阳湖健康谷为核心的“一谷两区”提质和形象提升工程。（责任单位：龙阳街、汉阳市政；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二）完善健康产业配套工作

1.支持市五医院做大做强、加快推进本部改扩建升级。（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市五医院；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2.加快完善“一谷两区”道路配套，完成汤山北路、四新大道西延线道路建设。（责

责任单位：区建设局；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3.协调市城建局及市城投公司加快推进建设琴台大道（二环线—三环线）道路改造工程和琴川大道（汉阳区界—快活岭路）道路建设。（责任单位：区建设局；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三）市场主体培育工作

1.按照汉阳区大健康产业2021年度重点企业、项目清单安排，充分发挥区投资发展集团专业投资机构作用，推进招投一体化，开展系列招商活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汉阳投促中心；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2.围绕医药流通、中医药、健康服务、智能制造、健康金融等核心产业，引进行业龙头企业、独角兽及隐形冠军企业，力争2021年引进大健康产业项目10个。（责任单位：区商务局；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3.针对重点项目，组建重点项目对接小组，各相关单位进一步分工协作，大健康产业办进行产业指导，以龙阳湖健康谷为主战场，打好大健康产业从项目招商到项目落地的“组合拳”。（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龙阳街、汉阳市政；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4.借助“第三届世界大健康博览会”举办的有利契机，策划好一场活动、对接一批优质项目、达成一系列合作成果，进一步打响“健康生活·汉阳造”品牌。（责任单位：区商务局；2021年4月底前完成）

（四）盘活空间资源工作

1.进一步摸清家底，整理我区可用于大健康产业发展的土地（含旧改、产业用地）、楼宇、厂房等存量资源。（责任单位：区城更局、区商务局；2021年6月底前完成）

2.加快推进龙阳湖周边城中村改造用地规划，进一步为大健康产业释放空间。（责任单位：区城更局、自然资源和规划汉阳分局；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3.完成大健康产业发展土地、楼宇、政策信息汇总，优化“云”招商地图。（责任单位：区商务局；2021年6月底前完成）

4.龙阳湖健康谷区域楼宇空间进一步盘活，新引进优质健康企业（项目）不少于3家（个）。（责任单位：汉阳市政；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5.汉阳经济开发区区域整理盘活不低于10000 m²空间，新引进优质健康企业（项目）不少于5家（个）。（责任单位：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五）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1.加快建设东部智慧医养服务区，加快推动太保养老华中区域总部项目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建设局；2021年6月底前完成）

2.推动已签约健康产业项目实质性运作。（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龙阳街；2021年8月底前完成）

3.加快推进九州通健康城重点项目建设，协助企业同步开展招商工作。（责任单位：龙阳街、区商务局；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4.积极支持联东U谷汉阳科技总部港、加华科技产业园等园区建设，监督、协助园区完成相关产业导入。（责任单位：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六）聚财引智工作

1.加大健康产业发展资金投入力度，争取社会资本投资医疗大健康领域，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互补，重点投向大健康领域优质项目，力争2021年大健康产业基金突破10亿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2.适当放宽政策边界，对前沿领域健康产业项目，延长经济效益的评估周期，力争财政投入2000万元支持健康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3.引进一批大健康产业发展领军型人才，用好“招才引智”奖励政策，争取引进专业人才10位。（责任单位：区招才局、区人才服务中心；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七）宣传推广工作

1.进行大健康产业发展“云”宣传，开通招商抖音号、快手号，对大健康产业发展的土地、园区、楼宇、政策、环境进行推介，将大健康“云”招商活动视频剪辑，定期推介宣传。（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2.策划“健康生活·汉阳造”系列宣传活动，在重点新闻媒体和门户网站上进行推介，提升名气、打响品牌。力争全年在中央省市主流媒体刊发相关报道不少于10篇，推介重点项目和企业不少于5个，重点报道策划不少于2次。（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工作安排：

（一）部署阶段（2021年3月）

成立2号议案（续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订办理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2号议案（续案）办理工作，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各责任单位和部门结合职责制订具体的办理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明确完成时限。

（二）办理阶段（2021年4—9月）

各单位根据本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办理工作。各单位每月30日前报送工作完成情况，6月底前报送2号议案（续案）半年工作总结。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适时听取责任单位2号议案（续案）办理情况，研究协调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以及区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工作举措，推动办理工作落实。

（三）检查汇报阶段（2021年10月）

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带队检查2号议案（续案）办理工作情况，征求区人大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情况，听取区人大代表对2号议案（续案）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对区人大代表反馈意见认真研究落实。形成

全区2号议案（续案）办理工作总结，呈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接受人大常委会满意度测评。

工作举措：

（一）加强领导，强力推进

高度重视人大议案办理工作，在成立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实施联席会议制度，针对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工作重点任务逐项抓落实，在区人大监督下开展议案办理工作。

（二）压实责任，明确措施

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议案办理方案，对照自身职责，制定落实人大议案的细化方案，确保各项工作目标按时限进度完成。

（三）加强沟通，信息共享

支持大健康产业发展工作涉及面广，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协作，及时将掌握的企业信息和数据、收集的困难和问题、服务企业的工作措施等情况，系统进行梳理、分析和汇总，并反馈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统筹安排，落实资金

积极做好大健康产业政策的宣传和兑现工作，统筹安排好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和奖励资金，促进大健康产业发展。

（五）优化服务，改善环境

针对大健康产业项目落地遇到的问题，快速响应、限期办结，一企一策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借助疫后契机，积极向上级争取大健康产业发展政策及资金支持，全面放宽民间资本投资领域，加快完善市场监管体系，营造平等有序的市场环境和良好营商环境。

三、关于代表建议的办理方案

目前，区政府共承办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大会期间代表建议110件，闭会期间建议1件，其中：经济建设类7件，占总数的6%；城市环境建设类68件，占总数的61%；文教体卫类22件，占总数的20%；社会法治类14件，占总数的13%。后续，对于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将按要求及时进行承接办理，全年具体办理计划安排如下：

3—4月，围绕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及代表建议，区政府专题研究部署，逐一明确责任，全面启动办理工作。对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及时进行分解交办。同时，制定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及代表建议办理方案，提请在区人大主任会及常委会上汇报。

5—6月，持续跟踪，督查指导各承办单位做好办理落实。

7月，汇总整理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及代表建议上半年办理情况，提请在区人大主任会上汇报，做好区人大代表对办理工作进行阶段性检查的相关工作。

8月，完成大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9月，完成代表建议办理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

10月，全面梳理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及代表建议全年办理情况，做好区人大代

表对办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的相关工作。完成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提请在区人大常委会上汇报。

具体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办理责任

建立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负总责，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统筹抓、分管副主任牵头抓、责任单位具体落实的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大会及闭会期间建议办理工作的组织调度。督促各承办单位按照要求，切实做到“五定”，即定分管领导、定承办人员、定办理任务、定办理措施、定办结时限，做到责任落实到位。

（二）明确程序，有序规范推进

明确办理流程、回复格式、办复时间、注意事项，要求主办、会办单位做好协调沟通，将与代表的沟通联系贯穿办理工作始终。将办复率、满意率作为重点指标，纳入各办理单位的目标考核，督促办理单位提升工作主动性。做到调查研究后答复，协商沟通后答复，依照法规按照政策答复，答复内容与建议所提意见“对题”，措施“对症”。对暂时因条件所限不能解决的，积极创造条件解决，并告知下步努力方向、工作计划，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不断提高人大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满意度。

（三）强化督办，确保办理质量

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对照时间节点，采用电话征询、现场了解等方式，及时对议案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督办，将督查督办贯穿于办理工作全过程。对办理不规范的承办单位，通过约谈等方式加大督办力度，确保如期办理完毕。

（四）接受监督，建立长效机制

各承办单位将办理工作与提高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倾听群众呼声、解决民生问题相结合，定期、不定期向区人大各相关工委汇报建议办理情况，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对办理工作中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全面梳理、重点落实，及时研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人大议案及代表建议圆满完成。

- 附件：1.关于推进西部高铁产城融合区建设，打造汉阳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的议案
2.关于加快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提升“新汉阳造”品牌竞争力的议案（续案）

附件 1

关于推进西部高铁产城融合区建设，打造汉阳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的议案

案 由：

汉阳西部有十个村、一个农场，位于长江与汉江交叉地带暨长江经济带的核心位置，区位优势突出，因国家重点规划因素，一直没有得到同步发展，基础设施投入严重不足，环境堪忧，处于非城非乡的“夹缝地带”，已成为汉阳区乃至武汉市发展的低洼区域。2017年9月，中国铁路总公司、湖北省人民政府联合批复了《武汉铁路枢纽规划（2016-2030年）》（铁总发改函〔2017〕752号），将建设武汉西站即新汉阳火车站，拟选址汉阳陈家嘴村，毗邻中法生态新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武汉枢纽客运系统“四主”两辅中的特大型客运主站之一。特别是今年以来，新汉阳火车站已基本确定选址，并在积极规划布局。今年9月出台的《武汉市疫后重振规划（三年行动规划）》提出，将以新汉阳火车站为引领，打造高铁创新发展区。当前，加快西部高铁产城融合区建设，已成为破解西部发展困境、推动区域经济发展、落实十四五规划、打造汉阳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的迫切要求。

建 议：

1.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牵头挂帅的建设西部高铁产城融合区专项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建设西部高铁产城融合区工作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研究分析西部高铁产城融合区建设情况，抓实区域规划、产业导入、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工作。

2.加快西部土地腾退，狠抓“十村一场”控违。大力推进新汉阳火车站周边用地的腾退搬迁，以满足西部生活环境改造、群众就业发展及新汉阳火车站建设要求，为高铁产城融合区导入提供足够空间。尽快研究出台结合实际、高效、管用的实施细则，全面推广快速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联动机制，真正实现新生违法建设“露头就拆”，保障拆除存量违法建设依法合规、高效有序。

3.集约利用土地资源，高标准制定发展规划。土地是汉阳西部最宝贵的资源，要以集约为原则，以合理布局产业为基础，以实现持续发展为目标，实行整体规划、整体改造、整体开发。统一安排产业用地、开发用地、生态用地、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最大限度挖掘土地价值。要高标准、整体性编制地区发展规划，在注重还建、开发房建设的同时，要挖掘产业发展的空间，科学合理规划商务区、居住区、产业功能区，努力形成主导明确、功能配套、集约发展的产业布局，实现科学合理利用土地。

4.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西部产业发展。增强对招商引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以“店小二”的服务精神抓好招商引资和产业导入工作。以新汉阳站建设为契机，力争签约一批

数字经济及上下游产业项目，将数字经济作为西部高铁产城融合区重要突破口；大力推动黄金口都市工业园再提升、再改造，以优质产业为园区提档升级、腾笼换鸟；加大米粮、四台、黄金口“三村”产业用地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围绕什湖数字经济产业园，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力争签约一批数字经济上下游企业，为引进互联网企业云计算数据中心以及大数据应用开发企业、专业孵化器机构，着力发展壮大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做好准备。加快“三村”还建房建设，力争两年内交付使用；推动三村开发用地尽快实现挂牌。

5. 加快基础设施规划，完善配套设施建设。西部地区基础设施薄弱，尤其是该地区城市排污基础设施严重不足。要综合考虑汉阳西部未来几年城区规模、人口数量、产业分布情况，注重综合配套，突出服务功能，提升设计标准，对西部地区的地下管网、道路、停车场、绿地，供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合理规划建设。

关于加快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提升“新汉阳造” 品牌竞争力的议案

案 由：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健康产业作为国际公认的新兴“朝阳产业”，既是满足人民多元化、多层次健康需求的重要途径，也是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十三五”以来，省、市着力发展以大健康产业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出台了《“健康湖北 2030”行动纲要》《“健康武汉 2035”规划》。继形成光电子、汽车两大万亿产业集群后，武汉借助健博会的东风，将下一个万亿产业集群瞄准大健康产业，加快构建“一城一园三区”，打造第五个国家级产业基地，努力把武汉建成“世界大健康产业之都”。

汉阳为全市“一城一园三区”大健康产业布局的重要组成，依托龙阳湖健康谷的深厚基础，已基本形成以医药流通为核心，医药制造、健康服务等领域全面发展的大健康产业体系，2019 年全产业营收预计可突破 1200 亿元。区委、区政府把握机遇，主动作为，出台《汉阳区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5）》、《汉阳区大健康产业发展政策》，举办“龙阳湖论健”专场活动，2019 年引进威高华中区域总部、携康华中运营中心、全国大健康产品交易平台等大健康产业项目 8 个，泰康同济医院、九州通健康城、龙阳湖“大湖+”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健康旅游项目步入正轨，全区大健康产业已具备了较强的发展优势和潜力。与此同时，汉阳大健康产业也存在空间利用率不高，产业链延伸不够，与商贸、旅游、金融等产业融合不充分等问题，加快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提升“新汉阳造”品牌竞争力任重道远。

建 议：

1. 坚持规划引领。将大健康产业布局纳入汉阳区“十四五”规划，持之以恒按照《汉阳区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5）》要求，推动“一谷两区”均衡发展。一谷：围绕“三生融合”，严把“龙阳湖健康谷”项目引进关，力争 2020 年集聚医药物流、健康大数据等创新企业 400 家，纳税突破 2.8 亿元；确保九州通健康城孵化器结构封顶，同步启动招商工作；全国大健康产品线上交易中心上线运行、展厅如期开放。东区：加快建设东部智慧医养服务区，推动泰康同济医院如期开业应诊、国药控股医药产业项目实现供地；推动“叶开泰”传统中医药品牌做大做强；着力发展高端国际医疗、健康会展、个性诊疗、健康金融等医疗配套服务，举办健康主题大型展会 5 场。西区：推动黄金口都市工业园腾笼换鸟、提档升级，依托现有的存量土地、园区、厂房资源，打造集智能健康制造、创新孵化区、医疗器械制造区、健康食品加工区等为一体的“健康智能制造区”；加快推动威

高华中大型医药配送中心等项目落地。

2. 完善配套服务健康产业。加快完善一谷两区道路配套, 力争 2020 年完成龙阳湖西路、汤山北路、四新大道西延线道路建设, 完成玉龙路南延线部分路段建设, 积极协助市级平台, 加快推进仙女山路市级投资道路项目建设。同时, 启动知音大道和琴川大道(快活岭路—黄金口大道)项目前期工作, 并积极协调市城建局及市城投公司开工建设琴台大道(二环线—三环线)道路改造工程, 加快推进琴川大道(汉阳区界—快活岭路)道路建设。按照产城融合的思路, 合理规划布局一谷两区周边的住宿、餐饮、娱乐、旅游、商务的配套服务设施, 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 加强生活服务功能。加快推进龙阳湖生态提升项目建设, 着力提升健康谷整体形象, 完成龙阳湖生态改善项目投资 3.35 亿元; 加快推进龙阳湖周边城中村改造用地规划, 进一步为大健康产业发展释放空间。

3. 大力培育市场主体。持续推进健康产业招商工作, 充实大健康产业招商目标企业库, 围绕医药流通、中医药、健康服务、智能制造、健康金融等核心产业, 引进行业龙头企业、独角兽及隐形冠军企业, 力争 2020 年引进大健康产业项目 10 个。以王家湾、钟家村商圈为核心, 全域商务楼宇为补充, 大力集聚“互联网+”医药电商、健康金融、健康服务, 打造健康产业楼宇集聚区, 力争培育大健康产业亿元楼宇 1 个。借助“第二届世界大健康博览会”举办的有利契机, 策划好一场活动、对接一批优质项目、达成一系列合作成果, 进一步打响“健康生活·汉阳造”品牌。组织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大中小企业融通赛”, 深入挖掘一批产业前沿项目和人才, 为全区大健康产业发展储备力量。力争 2020 年大健康全产业营收突破 1500 亿元。

4. 激活产业发展新动能。进一步摸清家底, 整理我区可用于大健康产业发展的土地(含旧改、产业用地)、楼宇、厂房等存量资源, 其中, 龙阳湖健康谷区域盘活不低于 2000 m² 楼宇空间, 新引进优质健康企业(项目)不少于 3 家(个); 汉阳经济开发区区域整盘活不低于 10000 m² 空间, 新引进优质健康企业(项目)不少于 5 家(个)。积极争取省市支持, 促进我区医疗信息化建设, 提升我区信息化水平。支持市五医院做大做强、推进本部改扩建升级, 推动民营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 发展特色专科医疗机构, 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 整体提高健康服务水平。积极对标一流, 打造高质量健康产业集群。

5. 聚财引智保障发展。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 2020 年组织不少于 2 场银企对接会, 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加大健康产业发展资金投入力度, 争取社会资本投资医疗大健康领域, 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互补, 重点投向大健康领域优质项目, 力争 2020 年大健康产业基金突破 10 亿元。创新企业融资方式,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健康产业企业通过挂牌上市、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股权、债权融资形式, 多渠道筹措发展资金。适当放宽政策边界, 对前沿领域健康产业项目, 延长经济效益的评估周期, 力争财政投入 2000 万元支持健康产业发展。加快引进一批大健康产业发展领军型人才, 用好“招才引智”奖

励政策，针对健康创新与研发等技术领军人才，给予评定及奖励。2020年，力争引进专业人才10位。

6.做好宣传推广工作。统筹用好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开办大健康产业发展专题、专栏，普及相关知识，介绍新动态和新经验。策划“健康生活·汉阳造”系列宣传活动，在重点新闻媒体和门户网站上进行推介，提升名气、打响品牌。力争全年在中央省市主流媒体刊发相关报道不少于10篇，推介重点项目和企业不少于5个，重点报道策划不少于2次。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1〕8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300号）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

附件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序号 | 决策事项名称 | 起草单位 | 决策时间安排 | 是否需听证 |
|----|--------------------------|------|--------|-------|
| 1 | 汉阳区 2021 年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划片调整方案 | 区教育局 | 5 月 | 否 |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1〕9号

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区街道社区三级 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不断提升政府服务效能，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市县乡村五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3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省市县乡村五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区人民政府审议通过了《汉阳区区街道社区三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以下简称《清单（目录）》），现印发给你们。

各街道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依法执政理念，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清单之外无审批”的纪律要求，严禁超《清单（目录）》审批和各种变相审批；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和“跨省通办”，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各种便利。

- 附件：1.汉阳区区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
2.汉阳区街道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
3.汉阳区社区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附件 1

汉阳区区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

| 序号 | 实施机关 | 大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备注 |
|----|-------|---|---|--------|----|
| 1 | 区档案局 |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 行政奖励 | |
| 2 | 区档案局 |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
| 3 | 区委宣传部 |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
| 4 | 区委宣传部 | 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复制单位年度核验 | 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复制单位年度核验 | 其他行政权力 | |
| 5 | 区委宣传部 | 新闻出版或电影许可证换证 | 新闻出版或电影许可证换证 | 其他行政权力 | |
| 6 | 区委宣传部 | 出版物出租（书刊、音像）经营单位的备案 | 出版物出租（书刊、音像）经营单位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 | 区委宣传部 |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备案 |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8 | 区委宣传部 | 出版物零售业务年度核验 | 出版物零售业务年度核验 | 其他行政权力 | |
| 9 | 区委宣传部 | 设置阅报栏（电子阅报屏） | 设置阅报栏（电子阅报屏） | 公共服务 | |
| 10 | 区民宗局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行政许可 | |
| 11 | 区民宗局 |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
| 12 | 区民宗局 | |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 行政许可 | |
| 13 | 区民宗局 | |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 行政许可 | |
| 14 | 区民宗局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 行政许可 | |
| 15 | 区民宗局 |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 行政许可 | |
| 16 | 区民宗局 | |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 行政许可 | |
| 17 | 区民宗局 | |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 行政许可 | |
| 18 | 区民宗局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 行政许可 | |
| 19 | 区民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 行政许可 | |
| 20 | 区民宗局 | |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审批 | 行政许可 | |
| 21 | 区民宗局 | |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审批 | 行政许可 | |
| 22 | 区民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 行政许可 | |
| 23 | 区民宗局 |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行政许可 | |
| 24 | 区民宗局 |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 行政确认 | |
| 25 | 区民宗局 |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 行政确认 | |
| 26 | 区民宗局 | 民族成份变更 | 民族成份变更 | 行政确认 | |

| | | | | | |
|----|---------|--|--|--------|--|
| 27 | 区民宗局 | 民族村设立审批 | 民族村设立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
| 28 | 区民宗局 | 民贸、民品企业申报的认定 | 民贸、民品企业申报的认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
| 29 | 区民宗局 |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30 | 区民宗局 |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备案 |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31 | 区民宗局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举办研讨会、讲坛、论坛等备案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举办研讨会、讲坛、论坛等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32 | 区民宗局 |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33 | 区民宗局 | 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县（市、区）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 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县（市、区）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34 | 区民宗局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 10 万元以下捐赠的备案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 10 万元以下捐赠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35 | 区民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备案 |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36 | 区民宗局 | 宗教教职人员拟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 宗教教职人员拟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37 | 区民宗局 | 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咨询 | 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咨询 | 公共服务 | |
| 38 | 区委编办 |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 39 | 区档案馆 | 档案展览和参观预约服务 | 档案展览和参观预约服务 | 公共服务 | |
| 40 | 区档案馆 | 档案查阅利用服务 | 档案查阅利用服务 | 公共服务 | |
| 41 | 区档案馆 |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查阅服务 |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查阅服务 | 公共服务 | |
| 42 | 区档案馆 | 民生档案跨馆查询利用服务 | 民生档案跨馆查询利用服务 | 公共服务 | |
| 43 | 区残疾人联合会 | 残疾人证办理 | 残疾人证办理 | 行政确认 | |
| 44 | 区残疾人联合会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给付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给付 | 行政给付 | |
| 45 | 区残疾人联合会 | 残疾人就业服务 | 残疾人就业服务 | 公共服务 | |
| 46 | 区残疾人联合会 | 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 | 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 | 公共服务 | |
| 47 | 区残疾人联合会 |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 公共服务 | |
| 48 | 区残疾人联合会 |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 公共服务 | |
| 49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
| 50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
| 51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 | |
|----|---------|---|---|--------------------------------|--------|
| 52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53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光伏发电项目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54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55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专项（区域）规划和年度计划 |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专项（区域）规划 | 其他行政权力 |
| 56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价格监测服务 | 价格监测服务 | 公共服务 | |
| 57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价格认定 | 价格认定 | 公共服务 | |
| 58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社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 社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 公共服务 | |
| 59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 公共服务 | |
| 60 | 区教育局 | 校车使用许可 | 校车使用许可 | 行政许可 | |
| 61 | 区教育局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行政许可 | |
| 62 | 区教育局 |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行政许可 | |
| 63 | 区教育局 |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
| 64 | 区教育局 |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
| 65 | 区教育局 | 初中阶段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阶段教育机构章程、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备案 |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教育机构章程备案 | 公共服务 | |
| 66 | 区教育局 | |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教育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备案 | 公共服务 | |
| 67 | 区教育局 |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及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教育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 公共服务 | |
| 68 | 区科学技术局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行政确认 | |
| 69 | 区科学技术局 | 科技成果登记 | 科技成果登记 | 公共服务 | |
| 70 | 区民政局 |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 71 | 区民政局 | 基金会修改章程核准 | 基金会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许可 | |
| 72 | 区民政局 |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
| 73 | 区民政局 |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 74 | 区民政局 | 慈善组织认定 | 慈善组织认定 | 行政确认 | |
| 75 | 区民政局 |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 行政确认 | |
| 76 | 区民政局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行政确认 | |
| 77 | 区民政局 |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 行政确认 | |
| 78 | 区民政局 | 收养登记机关信息查询 | 收养登记机关信息查询 | 公共服务 | |
| 79 | 区民政局 | 特困人员认定 | 特困人员认定 | 行政确认 | |
| 80 | 区民政局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
| 81 | 区民政局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
| 82 | 区民政局 | 孤儿认定 | 孤儿认定 | 行政确认 | |
| 83 | 区民政局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 行政给付 | |
| 84 | 区民政局 |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
| 85 | 区民政局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
| 86 | 区民政局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
| 87 | 区民政局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
| 88 | 区民政局 |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
| 89 | 区民政局 |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
| 90 | 区民政局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行政给付 | |
| 91 | 区民政局 | 老年人福利补贴 | 老年人福利补贴 | 行政给付 | |
| 92 | 区民政局 | 慈善信托备案 | 慈善信托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93 | 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负责人变更备案 | 社会团体负责人变更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94 | 区民政局 |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的补发服务 |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的补发服务 | 其他行政权力 | |
| 95 | 区民政局 | 社会组织查询 | 社会组织查询 | 公共服务 | |
| 96 | 区民政局 | 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97 | 区民政局 | 养老机构查询 | 养老机构查询 | 公共服务 | |
| 98 | 区民政局 | 湖北省结婚登记和补领结婚证网上预约 | 湖北省结婚登记和补领结婚证网上预约 | 公共服务 | |
| 99 | 区民政局 | 城乡特困人员享受结果查询 | 城乡特困人员享受结果查询 | 公共服务 | |
| 100 | 区民政局 | 城乡低保对象享受结果查询 | 城乡低保对象享受结果查询 | 公共服务 | |
| 101 | 区民政局 |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办理进度查询 |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办理进度查询 | 公共服务 | |
| 102 | 区民政局 | 城市低保申请办理进度查询 | 城市低保申请办理进度查询 | 公共服务 | |
| 103 | 区财政局 |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 行政确认 | |
| 104 | 区财政局 | 《财政票据领用证》办理 | 《财政票据领用证》办理 | 公共服务 | |
| 105 | 区人力资源局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开除处分备案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开除处分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106 | 区人力资源局 | 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预先审核 | 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预先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
| 107 | 区人力资源局 | 就业信息服务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公共服务 | |

| | | | | | |
|-----|--------|------------------------------|--------------------------------|------|--|
| 108 | 区人力资源局 | |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 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公共服务 | |
| 109 | 区人力资源局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 业指导 | 职业介绍 | 公共服务 | |
| 110 | 区人力资源局 | | 职业指导 | 公共服务 | |
| 111 | 区人力资源局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 业指导 | 创业开业指导 | 公共服务 | |
| 112 | 区人力资源局 |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服务 | |
| 113 | 区人力资源局 | 就业失业登记 | 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
| 114 | 区人力资源局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
| 115 | 区人力资源局 |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公共服务 | |
| 116 | 区人力资源局 |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公共服务 | |
| 117 | 区人力资源局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 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
| 118 | 区人力资源局 | |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
| 119 | 区人力资源局 | |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
| 120 | 区人力资源局 | 职业培训 |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
| 121 | 区人力资源局 | | 生活费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
| 122 | 区人力资源局 |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
| 123 | 区人力资源局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 办理 | 公共服务 | |
| 124 | 区人力资源局 | | 事业单位拟聘人员备案 | 公共服务 | |
| 125 | 区人力资源局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 公共服务 | |
| 126 | 区人力资源局 | |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 公共服务 | |
| 127 | 区人力资源局 | |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 公共服务 | |
| 128 | 区人力资源局 | |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 公共服务 | |
| 129 | 区人力资源局 | |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 公共服务 | |
| 130 | 区人力资源局 | |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 公共服务 | |
| 131 | 区人力资源局 | |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 公共服务 | |
| 132 | 区人力资源局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 公共服务 | |
| 133 | 区人力资源局 | |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 公共服务 | |
| 134 | 区人力资源局 | 劳动关系协调 | 劳动用工备案 | 公共服务 | |
| 135 | 区人力资源局 | | 集体合同审查 | 公共服务 | |
| 136 | 区人力资源局 | |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 公共服务 | |
| 137 | 区人力资源局 | |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 公共服务 | |
| 138 | 区人力资源局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 公共服务 | |
| 139 | 区人力资源局 | 信访 | 信访事项提出 | 公共服务 | |
| 140 | 区人力资源局 |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 公共服务 | |
| 141 | 区人力资源局 | 创业服务 | 创业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
| 142 | 区人力资源局 |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公共服务 | |
| 143 | 区人力资源局 |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 实习实训基地申报 | 公共服务 | |
| 144 | 区人力资源局 | | 实习实训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
| 145 | 区人力资源局 | | 青年见习基地申报 | 公共服务 | |

| | | | | | |
|-----|----------|------------------------------|---|--------|--|
| 146 | 区人力资源局 | | 青年见习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
| 147 | 区建设局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行政许可 | |
| 148 | 区建设局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
| 149 | 区建设局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行政许可 | |
| 150 | 区建设局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行政确认 | |
| 151 | 区建设局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152 | 区建设局 |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153 | 区建设局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
| 154 | 区建设局 |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
| 155 | 区建设局 | 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 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156 | 区建设局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结算价、招标控制价备案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结算价、招标控制价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157 | 区建设局 |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 |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 | 其他行政权力 | |
| 158 | 区建设局 | 利用人防工程提供应急避难服务 | 利用人防工程提供应急避难服务 | 公共服务 | |
| 159 | 区建设局 | 利用防空警报提供灾情报知服务 | 利用防空警报提供灾情报知服务 | 公共服务 | |
| 160 | 区建设局 | 利用人防宣传教育基地提供防空防灾知识教育和技能训练服务 | 利用人防宣传教育基地提供防空防灾知识教育和技能训练服务 | 公共服务 | |
| 161 | 区建设局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其他行政权力 | |
| 162 | 区建设局 |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163 | 区建设局 | 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 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 公共服务 | |
| 164 | 区建设局 | 直接发包备案 | 直接发包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165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道路运输证的配发 | 道路运输证的配发 | 行政确认 | |
| 166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确认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行政确认（客运班线经营者） | 行政确认 | |
| 167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行政确认（客运经营者） | 行政确认 | |
| 168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 对道路货运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确认（不含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 | 行政确认 | |
| 169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终止经营的确认 | 行政确认 | |
| 170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 对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确认 | 行政确认 | |
| 171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城市生活垃圾服务费的征收 | 城市生活垃圾服务费的征收 | 其他行政权力 | |
| 172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对客货运输车辆的年度审验 | 对客货运输车辆的年度审验（货运车辆） | 其他行政权力 | |
| 173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 对客货运输车辆的年度审验（客运车辆） | 其他行政权力 | |
| 174 | 区城市管理 | 对道路运输经营企业变更事项等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名称、地址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 | |
|-----|----------|---|------------------------------------|--------|--|
| | 执法局 | 的备案 | 等事项变更的备案 | | |
| 175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事项变更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176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变更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177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 对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178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179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180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备案（仓储理货） | 其他行政权力 | |
| 181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备案（道路运输代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
| 182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装卸搬运、道路运输代理、货运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和商品车发送）经营备案 |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备案（货运配载信息） | 其他行政权力 | |
| 183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备案（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 | 其他行政权力 | |
| 184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备案（汽车租赁） | 其他行政权力 | |
| 185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备案（商品车发送） | 其他行政权力 | |
| 186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备案（装卸搬运） | 其他行政权力 | |
| 187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危险货物安全适运报告 | 危险货物安全适运报告 | 其他行政权力 | |
| 188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适运报告 | 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适运报告 | 其他行政权力 | |
| 189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对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确认 | 对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确认 | 行政确认 | |
| 190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行政许可 | |
| 191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
| 192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
| 193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194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行政许可 | |
| 195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行政许可 | |
| 196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 197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行政许可 | |
| 198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 行政许可 | |
| 199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 其他行政权力 | |
| 200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结论核备（分部工程） | 其他行政权力 | |
| 201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结论核备（单位工程） | 其他行政权力 | |
| 202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计划用水单位用水计划指标核定 | 计划用水单位用水计划指标核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
| 203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水利水电工程招标备案 | 水利水电工程招标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204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205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 | 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 | 其他行政权力 | |
| 206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207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水资源信息服务（水资源公报发布） | 水资源信息服务（水资源公报发布） | 公共服务 | |
| 208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水土保持公报查阅 | 水土保持公报查阅 | 公共服务 | |
| 209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水利工程安全评价和安全鉴定 | 水利工程安全评价和安全鉴定 | 公共服务 | |
| 210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 行政许可 | |
| 211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
| 212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水利水电工程竣工质量抽样检测方案审核 | 水利水电工程竣工质量抽样检测方案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
| 213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审批 | 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
| 214 | 区商务局 | 电子电器产品维修服务备案 | 电子电器产品维修服务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215 | 区商务局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216 | 区商务局 | 组织协调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组织协调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公共服务 | |
| 217 | 区商务局 | 外商投资咨询服务 | 外商投资咨询服务 | 公共服务 | |
| 218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
| 219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行政许可 | |
| 220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行政确认 | |

| | | | | | |
|-----|---------|--|--|--------|--|
| 221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行政确认 | |
| 222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有争议文物的裁定、特定文物的认定及文物级别的确认 | 有争议文物的裁定、特定文物的认定及文物级别的确认 | 行政确认 | |
| 223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文物的认定 | 文物的认定 | 行政确认 | |
| 224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 行政确认 | |
| 225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
| 226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
| 227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文物保护工作的奖励 | 对文物保护工作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
| 228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 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229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230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 个体演员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231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备案 |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设立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232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变更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233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注销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234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异地或本地旅行社在辖区设立分公司(分社)备案 | 异地或本地旅行社设立分公司(分社)登记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235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 异地或本地旅行社设立分公司(分社)变更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236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 异地或本地旅行社设立分公司(分社)注销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237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 行政确认 | |
| 238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
| 239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审定和命名 | 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认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
| 240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体育市场从业人员资格的认定 | 对体育市场从业人员资格的认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
| 241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转发文化和旅游部或发布湖北省旅游安全提示 | 转发文化和旅游部或发布湖北省旅游安全提示 | 公共服务 | |
| 242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受理旅游投诉 | 受理旅游投诉 | 公共服务 | |

| | | | | | |
|-----|---------|--|--|------|--|
| 243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图书馆图书外借延期 | 图书馆图书外借延期 | 公共服务 | |
| 244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旅游市场假日情况通报 | 旅游市场假日情况通报 | 公共服务 | |
| 245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A级旅游景区查询 | A级旅游景区查询 | 公共服务 | |
| 246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图书馆多媒体文献查询 | 图书馆多媒体文献查询 | 公共服务 | |
| 247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旅行社信息查询 | 旅行社信息查询 | 公共服务 | |
| 248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开放 | 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开放 | 公共服务 | |
| 249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青少年俱乐部创建和命名 | 青少年俱乐部创建和命名 | 公共服务 | |
| 250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国民体质测定与健身指导 | 国民体质测定与健身指导 | 公共服务 | |
| 251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
| 252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的初审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的初审 | 行政许可 | |
| 253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
| 254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
| 255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审批的初审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审批的初审 | 行政许可 | |
| 256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 行政许可 | |
| 257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行政许可 | |
| 258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 行政许可 | |
| 259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 行政许可 | |
| 260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 行政许可 | |
| 261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 行政许可 | |
| 262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 行政许可 | |
| 263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 行政许可 | |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 | | | | | |
|-----|---------|---|---|--------|--|
| 264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 行政许可 | |
| 265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 行政许可 | |
| 266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 行政许可 | |
| 267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初审) |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初审) | 行政许可 | |
| 268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初审)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初审) | 行政许可 | |
| 269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审批(初审)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审批(初审) | 行政许可 | |
| 270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初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初审) | 行政许可 | |
| 271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初审)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初审) | 行政许可 | |
| 272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开展中短波广播、50瓦(不含)以上调频电视、调频同步广播、地面数字广播、多工广播的业务审核 | 开展中短波广播、50瓦(不含)以上调频电视、调频同步广播、地面数字广播、多工广播的业务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
| 273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公益广告共享服务 | 公益广告共享服务 | 公共服务 | |
| 274 | 区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行政许可 | |
| 275 | 区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行政许可 | |
| 276 | 区卫生健康局 |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行政奖励 | |
| 277 | 区卫生健康局 |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 行政确认 | |
| 278 | 区卫生健康局 |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 行政确认 | |
| 279 | 区卫生健康局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 行政确认 | |
| 280 | 区卫生健康局 |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 行政确认 | |
| 281 | 区卫生健康局 | 疫苗接种医院查询 | 疫苗接种医院查询 | 公共服务 | |
| 282 | 区卫生健康局 |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 行政确认 | |
| 283 | 区卫生健康局 |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 行政给付 | |
| 284 | 区卫生健康局 |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行政给付 | |

| | | | | | |
|-----|--------|---|---|--------|--|
| 285 | 区卫生健康局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 行政给付 | |
| 286 | 区卫生健康局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 行政给付 | |
| 287 | 区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 行政裁决 | |
| 288 | 区卫生健康局 | 诊所备案 | 诊所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289 | 区卫生健康局 | 中医诊所备案 | 中医诊所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290 | 区卫生健康局 |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291 | 区卫生健康局 | 中医药健康管理 | 中医药健康管理 | 公共服务 | |
| 292 | 区卫生健康局 |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 公共服务 | |
| 293 | 区卫生健康局 |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 |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 | 公共服务 | |
| 294 | 区卫生健康局 | 儿童健康管理 | 儿童健康管理 | 公共服务 | |
| 295 | 区卫生健康局 | 孕产妇健康管理 | 孕产妇健康管理 | 公共服务 | |
| 296 | 区卫生健康局 | 老年人健康管理 | 老年人健康管理 | 公共服务 | |
| 297 | 区卫生健康局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 | 公共服务 | |
| 298 | 区卫生健康局 | 居民健康档案 | 居民健康档案 | 公共服务 | |
| 299 | 区卫生健康局 | 健康教育 | 健康教育 | 公共服务 | |
| 300 | 区卫生健康局 | 预防接种 | 预防接种 | 公共服务 | |
| 301 | 区卫生健康局 |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 |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 | 公共服务 | |
| 302 | 区卫生健康局 |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 公共服务 | |
| 303 | 区卫生健康局 |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 公共服务 | |
| 304 | 区卫生健康局 |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计划生育药具发放 |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计划生育药具发放 | 公共服务 | |
| 305 | 区卫生健康局 | “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 | “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 | 公共服务 | |
| 306 | 区卫生健康局 |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与《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与《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 公共服务 | |
| 307 | 区卫生健康局 | 医院级别和等级查询 | 医院级别和等级查询 | 公共服务 | |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 | | | | | |
|-----|----------|------------------------------------|------------------------------------|------|--|
| 308 | 区卫生健康局 | 国有、县属以上集体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 | 国有、县属以上集体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 | 公共服务 | |
| 309 | 区卫生健康局 | 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金 | 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金 | 公共服务 | |
| 310 | 区卫生健康局 | 《湖北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 《湖北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 公共服务 | |
| 311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 行政确认 | |
| 312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
| 313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
| 314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
| 315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
| 316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
| 317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
| 318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助 |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助 | 行政给付 | |
| 319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
| 320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
| 321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
| 322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
| 323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
| 324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
| 325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
| 326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 行政给付 | |
| 327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 行政给付 | |
| 328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
| 329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烈士英名录查询服务 | 烈士英名录查询服务 | 公共服务 | |

| | | | | | |
|-----|-------------|---------------------------------------|------------------------------------|--------|--|
| 330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英雄烈士事迹红色教育 | 英雄烈士事迹红色教育 | 公共服务 | |
| 331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 行政确认 | |
| 332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 行政确认 | |
| 333 | 区应急管理局 | 大型爆破作业备案 | 大型爆破作业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334 | 区应急管理局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
| 335 | 区应急管理局 |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
| 336 | 区应急管理局 |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
| 337 | 区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行政许可 | |
| 338 | 区应急管理局 | 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 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 行政许可 | |
| 339 | 区应急管理局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
| 340 | 区应急管理局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341 | 区应急管理局 |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分配、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方案的备案 |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分配、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方案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342 | 区应急管理局 |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343 | 区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344 | 区应急管理局 |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认定 |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认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
| 345 | 区应急管理局 |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 |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
| 346 | 区应急管理局 | 农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认定 | 农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认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
| 347 | 区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宣传服务 | 安全生产宣传服务 | 公共服务 | |
| 348 | 区应急管理局 | “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 | “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 | 公共服务 | |
| 349 | 区应急管理局 | 防震减灾宣传指导 | 防震减灾宣传指导 | 公共服务 | |
| 350 | 区应急管理局 | 地震震情信息服务 | 地震震情信息服务 | 公共服务 | |
| 351 | 区应急管理局 | 接收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报告、地震预测意见, 平息和澄清地震谣言 | 接收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报告、地震预测意见, 平息和澄清地震谣言 | 公共服务 | |
| 352 | 区应急管理局 | 生产第二、三类和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 生产第二、三类和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353 | 区应急管理局 | 对受灾地区需冬春救助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 对受灾地区需冬春救助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 行政给付 | |
| 354 | 区应急管理局 | 对受灾地区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 对受灾地区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 行政给付 | |
| 355 |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 行政确认 | |
| 356 |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 行政确认 | |

| | | | | | |
|-----|-------------|------------------------------|------------------------------|--------|--|
| 357 |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358 |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359 |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 物业招投标备案 | 物业招投标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360 |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361 |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
| 362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 363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 行政裁决 | |
| 364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合同示范文本、格式条款文本备案 | 合同示范文本、格式条款文本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365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接收、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 接收、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 公共服务 | |
| 366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建设及信息服务 | 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建设及信息服务 | 公共服务 | |
| 367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组织指导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 组织指导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 公共服务 | |
| 368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守合同重信用情况公示 | 企业守合同重信用情况公示 | 公共服务 | |
| 369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 公共服务 | |
| 370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计量技术比对结果发布 | 计量技术比对结果发布 | 公共服务 | |
| 371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 公共服务 | |
| 372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 行政确认 | |
| 373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行政奖励 | |
| 374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375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安全用药月 | 安全用药月 | 公共服务 | |
| 376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安全科普宣传 | 药品安全科普宣传 | 公共服务 | |
| 377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请的受理及初审 |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请的受理及初审 | 其他行政权力 | |
| 378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生产者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申请的受理及初审 | 生产者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申请的受理及初审 | 其他行政权力 | |
| 379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 公共服务 | |

| | | | | | |
|-----|----------|-----------------------------------|-----------------------------------|------------|------|
| 380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咨询 | 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咨询 | 公共服务 | |
| 381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全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活动 | 全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活动 | 公共服务 | |
| 382 | 区统计局 |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
| 383 | 区统计局 | 统计数据发布 | 统计数据发布 | 公共服务 | |
| 384 | 区统计局 | 统计信息咨询服务 | 统计信息咨询服务 | 公共服务 | |
| 385 | 区医疗保障局 |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 公共服务 | |
| 386 | 区行政审批局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行政许可 | |
| 387 | 区行政审批局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新办） | 行政许可 | |
| 388 | 区行政审批局 |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补证） | 行政许可 | |
| 389 | 区行政审批局 |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延续） | 行政许可 | |
| 390 | 区行政审批局 |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注销） | 行政许可 | |
| 391 | 区行政审批局 | |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备案（变更地址） | 行政许可 | |
| 392 | 区行政审批局 | |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备案（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行政许可 | |
| 393 | 区行政审批局 | |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备案（变更名称） | 行政许可 | |
| 394 | 区行政审批局 | | 省内点播影院设立审批 | 省内点播影院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 395 | 区行政审批局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行政许可 | |
| 396 | 区行政审批局 |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事项核准 |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事项核准 | 行政许可 | |
| 397 | 区行政审批局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
| 398 | 区行政审批局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其余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
| 399 | 区行政审批局 | | 其余水电站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
| 400 | 区行政审批局 | | 国家规划或年度计划内风电站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
| 401 | 区行政审批局 | | 其余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
| 402 | 区行政审批局 | |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
| 403 | 区行政审批局 | | 其余公路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
| 404 | 区行政审批局 | | 其余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
| 405 | 区行政审批局 | | 其他城建项目核准或备案 | 行政许可 | |
| 406 | 区行政审批局 | | 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
| 407 | 区行政审批局 | | 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
| 408 | 区行政审批局 | | 其余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 409 | 区行政审批局 | | 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
| 410 | 区行政审批局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 | 其余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
| 411 | 区行政审批局 | | 垃圾发电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
| 412 | 区行政审批局 | | 其余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
| 413 | 区行政审批局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行政许可 | |
| 414 | 区行政审批局 | 教师资格认定 | 教师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
| 415 | 区行政审批局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 416 | 区行政审批局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许可 | |
| 417 | 区行政审批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 418 | 区行政审批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许可 | |
| 419 | 区行政审批局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 | 行政许可 | |
| 420 | 区行政审批局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行政许可 | |
| 421 | 区行政审批局 |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 | 设立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 行政许可 | |
| 422 | 区行政审批局 | |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变更） | 行政许可 | |
| 423 | 区行政审批局 | |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补发换发证书） | 行政许可 | |
| 424 | 区行政审批局 | |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 425 | 区行政审批局 | |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核销） | 行政许可 | |
| 426 | 区行政审批局 | |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年度备案） | 行政许可 | |
| 427 | 区行政审批局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行政许可 | |
| 428 | 区行政审批局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 行政许可 | |
| 429 | 区行政审批局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行政许可 | |
| 430 | 区行政审批局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行政许可 | |
| 431 | 区行政审批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 432 | 区行政审批局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 行政许可 | |
| 433 | 区行政审批局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行政许可 | |
| 434 | 区行政审批局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行政许可 | |
| 435 | 区行政审批局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行政许可 | |
| 436 | 区行政审批局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行政许可 | |
| 437 | 区行政审批局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行政许可 | |
| 438 | 区行政审批局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 439 | 区行政审批局 | 燃气工程施工、经营许可 | 燃气供气场站许可 | 行政许可 | |
| 440 | 区行政审批局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行政许可 | |
| 441 | 区行政审批局 | 装修装饰与其配套工程的施工许可 | 装修装饰与其配套工程的施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442 | 区行政审批局 | 户外广告设置、车体广告许可 | 户外广告设置、车体广告许可 | 行政许可 | |
| 443 | 区行政审批局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444 | 区行政审批局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行政许可 | |
| 445 | 区行政审批局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446 | 区行政审批局 | 增加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 增加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447 | 区行政审批局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448 | 区行政审批局 | 取水许可 | 取水许可 | 行政许可 | |
| 449 | 区行政审批局 | 河道采砂许可 | 河道采砂许可 | 行政许可 | |
| 450 | 区行政审批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
| 451 | 区行政审批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
| 452 | 区行政审批局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 453 | 区行政审批局 | 农药经营许可 | 农药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454 | 区行政审批局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行政许可 | |
| 455 | 区行政审批局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 行政许可 | |
| 456 | 区行政审批局 | 渔业船舶登记 | 渔业船舶登记 | 行政许可 | |
| 457 | 区行政审批局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 458 | 区行政审批局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 459 | 区行政审批局 | 执业兽医注册 | 执业兽医注册 | 行政许可 | |
| 460 | 区行政审批局 | 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含生物制品)核发(区里反映含生物制品兽药在省里审批) | 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含生物制品)核发(区里反映含生物制品兽药在省里审批) | 行政许可 | |
| 461 | 区行政审批局 |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许可 | 行政许可 | |
| 462 | 区行政审批局 | |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变更经纪人) | 行政许可 | |
| 463 | 区行政审批局 | |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补证) | 行政许可 | |
| 464 | 区行政审批局 | |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延续) | 行政许可 | |
| 465 | 区行政审批局 | |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注销) | 行政许可 | |
| 466 | 区行政审批局 |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经营活动审批 |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许可 | 行政许可 | |
| 467 | 区行政审批局 | |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变更) | 行政许可 | |
| 468 | 区行政审批局 | |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名称变更)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 469 | 区行政审批局 | |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 行政许可 | |
| 470 | 区行政审批局 | |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 行政许可 | |
| 471 | 区行政审批局 | |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 行政许可 | |
| 472 | 区行政审批局 | |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 行政许可 | |
| 473 | 区行政审批局 | |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 行政许可 | |
| 474 | 区行政审批局 | |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许可 | 行政许可 | |
| 475 | 区行政审批局 | |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 行政许可 | |
| 476 | 区行政审批局 | |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变更） | 行政许可 | |
| 477 | 区行政审批局 | |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名称变更） | 行政许可 | |
| 478 | 区行政审批局 | |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 行政许可 | |
| 479 | 区行政审批局 | |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 行政许可 | |
| 480 | 区行政审批局 | |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 行政许可 | |
| 481 | 区行政审批局 | |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 行政许可 | |
| 482 | 区行政审批局 | 举办涉外、涉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在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 | （在非演出场所）举办涉外、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举办演出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 483 | 区行政审批局 | | (在非演出场所)举办涉外、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演出地点) | 行政许可 | |
| 484 | 区行政审批局 | | (在非演出场所)举办涉外、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演出内容) | 行政许可 | |
| 485 | 区行政审批局 | | (在非演出场所)举办涉外、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演出时间) | 行政许可 | |
| 486 | 区行政审批局 | 举办涉外、涉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在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 | (在非演出场所)举办涉外、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演员) | 行政许可 | |
| 487 | 区行政审批局 | | (在非演出场所)举办涉外、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增加演出地备案) | 行政许可 | |
| 488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许可(不含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 | 行政许可 | |
| 489 | 区行政审批局 |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 | 行政许可 | |
| 490 | 区行政审批局 |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补证) | 行政许可 | |
| 491 | 区行政审批局 |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延续) | 行政许可 | |
| 492 | 区行政审批局 |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注销 | 行政许可 | |
| 493 | 区行政审批局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 494 | 区行政审批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 行政许可 | |
| 495 | 区行政审批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变更机器台数) | | 行政许可 | |
| 496 | 区行政审批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变更经济类型) | | 行政许可 | |
| 497 | 区行政审批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变更注册资本) | | 行政许可 | |
| 498 | 区行政审批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变更经营地址) |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 499 | 区行政审批局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变更单位名称） | 行政许可 | |
| 500 | 区行政审批局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改建、扩建） | 行政许可 | |
| 501 | 区行政审批局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补证审批 | 行政许可 | |
| 502 | 区行政审批局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注销审批 | 行政许可 | |
| 503 | 区行政审批局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行政许可 | |
| 504 | 区行政审批局 |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名称变更） |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名称变更） | 行政许可 | |
| 505 | 区行政审批局 |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 行政许可 | |
| 506 | 区行政审批局 |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 行政许可 | |
| 507 | 区行政审批局 |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变更） |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变更） | 行政许可 | |
| 508 | 区行政审批局 |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 行政许可 | |
| 509 | 区行政审批局 |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 行政许可 | |
| 510 | 区行政审批局 |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 行政许可 | |
| 511 | 区行政审批局 |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 行政许可 | |
| 512 | 区行政审批局 |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 行政许可 | |
| 513 | 区行政审批局 |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变更） |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变更） | 行政许可 | |
| 514 | 区行政审批局 |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 515 | 区行政审批局 |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 行政许可 | |
| 516 | 区行政审批局 |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 行政许可 | |
| 517 | 区行政审批局 |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 行政许可 | |
| 518 | 区行政审批局 |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名称变更） |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名称变更） | 行政许可 | |
| 519 | 区行政审批局 |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 行政许可 | |
| 520 | 区行政审批局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行政许可 | |
| 521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行政许可 | |
| 522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
| 523 | 区行政审批局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行政许可 | |
| 524 | 区行政审批局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
| 525 | 区行政审批局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
| 526 | 区行政审批局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 行政许可 | |
| 527 | 区行政审批局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行政许可 | |
| 528 | 区行政审批局 |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 行政许可 | |
| 529 | 区行政审批局 | 护士执业注册 | 护士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
| 530 | 区行政审批局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
| 531 | 区行政审批局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 行政许可 | |
| 532 | 区行政审批局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行政许可 | |
| 533 | 区行政审批局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印鉴卡）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印鉴卡） | 行政许可 | |
| 534 | 区行政审批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535 | 区行政审批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 行政许可 | |
| 536 | 区行政审批局 |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 行政许可 | |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 | | | | | |
|-----|--------|---------------------|-----------------------|-----------------|-----------|
| 537 | 区行政审批局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行政许可 | |
| 538 | 区行政审批局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行政许可 | |
| 539 | 区行政审批局 |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
| 540 | 区行政审批局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外资）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外资） | 行政许可 | |
| 541 | 区行政审批局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 行政许可 | |
| 542 | 区行政审批局 | 股权出质设立 | 股权出质设立 | 行政确认 | |
| 543 | 区行政审批局 | 名称自主申报（预先登记） | 名称自主申报（预先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
| 544 | 区行政审批局 | 企业备案登记 | 公司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545 | 区行政审批局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546 | 区行政审批局 | | 合伙企业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547 | 区行政审批局 | | 个人独资企业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548 | 区行政审批局 | | 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549 | 区行政审批局 | |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550 | 区行政审批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 551 | 区行政审批局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552 | 区行政审批局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行政许可 | |
| 553 | 区行政审批局 | 小餐饮经营许可 |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事项已委托街道办理 |
| 554 | 区行政审批局 | |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延续 | 行政许可 | |
| 555 | 区行政审批局 | |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注销 | 行政许可 | |
| 556 | 区行政审批局 | |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变更 | 行政许可 | |
| 557 | 区行政审批局 | |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补发 | 行政许可 | |
| 558 | 区行政审批局 |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
| 559 | 区行政审批局 | |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
| 560 | 区行政审批局 | |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 561 | 区行政审批局 |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
| 562 | 区行政审批局 |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
| 563 | 区行政审批局 |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 564 | 区行政审批局 | |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 565 | 区行政审批局 | |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 566 | 区行政审批局 |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
| 567 | 区行政审批局 |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
| 568 | 区行政审批局 | |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 569 | 区行政审批局 |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 570 | 区行政审批局 | 单位及个人接收境内电视节目许可 | 单位及个人接收境内电视节目许可 | 行政许可 | |
| 571 | 区行政审批局 |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审批 |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审批 | 行政许可 | |
| 572 | 区行政审批局 | 在广播电视专用线路挂接收收听收看设备,敷设、附接电力通讯线路许可审批 | 在广播电视专用线路挂接收收听收看设备,敷设、附接电力通讯线路许可审批 | 行政许可 | |
| 573 | 区行政审批局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行政许可 | |
| 574 | 区行政审批局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行政许可 | |
| 575 | 区行政审批局 | 拆除、报废、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行政许可 | |
| 576 | 区行政审批局 | | 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行政许可 | |
| 577 | 区行政审批局 | | 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行政许可 | |
| 578 | 区行政审批局 |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报废、迁移、改造审批 |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报废、迁移、改造审批 | 行政许可 | |
| 579 | 区行政审批局 |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行政许可 | |
| 580 | 区行政审批局 |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登记审批 |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登记审批 | 行政许可 | |
| 581 | 区行政审批局 | “三有”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 | “三有”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 | 行政许可 | |
| 582 | 区行政审批局 | “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 “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 行政许可 | |
| 583 | 区行政审批局 | “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年审 | “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年审 | 行政许可 | |
| 584 | 区行政审批局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
| 585 | 区行政审批局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零售)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 行政许可 | |
| 586 | 区行政审批局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地址等事项变更 | 行政许可 | |
| 587 | 区行政审批局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注册(经营)地址、经营范围、仓库地址变更 | 行政许可 | |
| 588 | 区行政审批局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发 | 行政许可 | |
| 589 | 区行政审批局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换发 | 行政许可 | |
| 590 | 区行政审批局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 | 行政许可 | |
| 591 | 区行政审批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 592 | 区行政审批局 |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行政许可 | |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 | | | | | |
|-----|----------|-------------------------------|-------------------------------|--------|--|
| 593 | 区行政审批局 |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 行政许可 | |
| 594 | 区行政审批局 |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
| 595 | 区行政审批局 |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 行政裁决 | |
| 596 | 区行政审批局 | 企业信息查询服务 | 企业信息查询服务 | 公共服务 | |
| 597 | 区行政审批局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
| 598 | 区行政审批局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行政许可 | |
| 599 | 区行政审批局 |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600 | 区行政审批局 |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 其他行政权力 | |
| 601 | 区园林局 |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602 | 区园林局 |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 行政确认 | |
| 603 | 区园林局 | 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服务 | 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服务 | 公共服务 | |
| 604 | 区园林局 |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 公共服务 | |
| 605 | 区园林局 | 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报及防治技术咨询 | 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报及防治技术咨询 | 公共服务 | |
| 606 | 区园林局 |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发布 |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发布 | 公共服务 | |
| 607 | 区园林局 | 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 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 公共服务 | |
| 608 | 区园林局 | 湿地保护宣传 | 湿地保护宣传 | 公共服务 | |
| 609 | 区园林局 | 林木种子贮备、种质资源保存与品种选育服务 | 林木种子贮备、种质资源保存与品种选育服务 | 公共服务 | |
| 610 | 区园林局 |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报 |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报 | 公共服务 | |
| 611 | 区园林局 | 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 | 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 | 公共服务 | |
| 612 | 区园林局 |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开发利用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 |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开发利用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 | 公共服务 | |
| 613 | 区园林局 | 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宣传 | 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宣传 | 公共服务 | |
| 614 | 区园林局 | 风景名胜规划查询 | 风景名胜规划查询 | 公共服务 | |
| 615 | 区园林局 | 林业科技服务 | 林业科技服务 | 公共服务 | |
| 616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行政许可 | |
| 617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焰火燃放许可 | 焰火燃放许可 | 行政许可 | |
| 618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行政许可 | |
| 619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行政许可 | |
| 620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行政许可 | |
| 621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行政许可 | |
| 622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审批(签发)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 623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审批（换发） | 行政许可 | |
| 624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审批（加注） | 行政许可 | |
| 625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审批（补发） | 行政许可 | |
| 626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审批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乘务类） | 行政许可 | |
| 627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应邀类） | 行政许可 | |
| 628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团队旅游类） | 行政许可 | |
| 629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个人旅游类） | 行政许可 | |
| 630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商务类） | 行政许可 | |
| 631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探亲类） | 行政许可 | |
| 632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定居类） | 行政许可 | |
| 633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学习类） | 行政许可 | |
| 634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其他类） | 行政许可 | |
| 635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审批 |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审批（逗留类） | 行政许可 |
| 636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审批（商务类） | | 行政许可 | |
| 637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审批（个人旅游类） | | 行政许可 | |
| 638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审批（团队旅游类） | | 行政许可 | |
| 639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审批（探亲类） | | 行政许可 | |
| 640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 行政许可 | |
| 641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 行政许可 | |
| 642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行政许可 | |
| 643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行政许可 | |
| 644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行政许可 | |
| 645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 646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 647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行政许可 | |
| 648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 649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行政许可 | |
| 650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 行政确认 | |
| 651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国际联网备案 | 国际联网备案 | 行政确认 | |
| 652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 行政确认 | |
| 653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禁毒宣传 | 禁毒宣传 | 公共服务 | |
| 654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交通安全宣传 | 交通安全宣传 | 公共服务 | |
| 655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交通安全执法的短信告知 | 交通安全执法的短信告知 | 公共服务 | |
| 656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机动车违法信息查询服务 | 机动车违法信息查询服务 | 公共服务 | |
| 657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驾驶人记分查询 | 驾驶人记分查询 | 公共服务 | |
| 658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出入境进度查询 | 出入境进度查询 | 公共服务 | |
| 659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 行政确认 | |
| 660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 行政许可 | |
| 661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和工程验收审批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和工程验收审批 | 行政许可 | |
| 662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备案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备案 | 行政许可 | |
| 663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户口迁移审批 | 汉办人员户口迁出落户 | 行政许可 | |
| 664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 购买中心城区（含两开发区）商品房落户 | 行政许可 | |
| 665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 大中专院校学生肄业、退学或开除学籍落户 | 行政许可 | |
| 666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 在校大学生跨省（市）转学落户 | 行政许可 | |
| 667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 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落户 | 行政许可 | |
| 668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 大学毕业生落户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 669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 中专（技校）毕业生落户 | 行政许可 | |
| 670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 学生（人才）集体户滞留人员落户 | 行政许可 | |
| 671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 国家、湖北省、武汉市评定的人才落户 | 行政许可 | |
| 672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 “四上企业”高管人员落户 | 行政许可 | |
| 673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 获得武汉市市级以上荣誉称号人员及其他特殊贡献者落户 | 行政许可 | |
| 674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 高级专业技术人才落户 | 行政许可 | |
| 675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 中级专业技术人才落户 | 行政许可 | |
| 676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 高技能人才落户 | 行政许可 | |
| 677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 公务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落户 | 行政许可 | |
| 678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 来汉兴办私企落户 | 行政许可 | |
| 679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 积分入户 | 行政许可 | |
| 680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 户口迁移审批 | 行政许可 | |
| 681 | 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 户口信息查询 | 户口信息查询 | 公共服务 | |
| 682 | 区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初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登记（执业登记）（初审） | 行政许可 | |
| 683 | 区司法局 |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登记（变更执业机构登记）（初审） | 行政许可 | |
| 684 | 区司法局 |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登记（执业注销）（初审） | 行政许可 | |
| 685 | 区司法局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初审）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初审） | 行政确认 | |
| 686 | 区司法局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行政给付 | |
| 687 | 区司法局 |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 行政给付 | |
| 688 | 区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所事项变更 | 基层法律服务所事项变更 | 其他行政权力 | |
| 689 | 区司法局 | 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
| 690 | 区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初审） |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初审） | 其他行政权力 | |
| 691 | 区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核准（初审） |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核准（初审） | 其他行政权力 | |
| 692 | 区司法局 | 法治宣传 | 法治宣传 | 公共服务 | |
| 693 | 区司法局 | 人民调解 | 人民调解 | 公共服务 | |
| 694 | 区司法局 |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初审） |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律师执业证遗失申请补办）（初审）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 695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
| 696 | 区税务局 |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行政许可 | |
| 697 | 区税务局 |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行政许可 | |
| 698 | 区税务局 |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行政许可 | |
| 699 | 区税务局 |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行政许可 | |
| 700 | 区税务局 | 发票真伪鉴别 | 发票真伪鉴别 | 行政确认 | |
| 701 | 区税务局 |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出具 |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出具 | 行政确认 | |
| 702 | 区税务局 |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减征 |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减征 | 行政确认 | |
| 703 | 区税务局 |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个人所得税减征 |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个人所得税减征 | 行政确认 | |
| 704 | 区税务局 | 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资源税减免 | 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资源税减免 | 行政确认 | |
| 705 | 区税务局 | 对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奖励 | 对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
| 706 | 区税务局 |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认定（初审） |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认定（初审）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07 | 区税务局 |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08 | 区税务局 | 对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耕地占用税优惠 | 对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耕地占用税优惠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09 | 区税务局 | 对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优惠 | 对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优惠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10 | 区税务局 | 对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免征或减征耕地占用税优惠 | 对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免征或减征耕地占用税优惠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11 | 区税务局 | 被撤销金融机构在财产清理中取得的土地房屋权属的契税优惠 | 被撤销金融机构在财产清理中取得的土地房屋权属的契税优惠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12 | 区税务局 | 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契税优惠 | 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契税优惠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13 | 区税务局 |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土地使用权与房屋相互交换的契税优惠 |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土地使用权与房屋相互交换的契税优惠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14 | 区税务局 | 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的契税优惠 | 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的契税优惠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15 | 区税务局 |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及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的契税优惠 |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及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的契税优惠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 | |
|-----|------|--|--|--------|--|
| 716 | 区税务局 |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契税优惠 |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契税优惠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17 | 区税务局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契税优惠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契税优惠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18 | 区税务局 |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契税优惠 |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契税优惠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19 | 区税务局 | 对棚户区改造经营管理单位回购已分配的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置房源的契税优惠 | 对棚户区改造经营管理单位回购已分配的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置房源的契税优惠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20 | 区税务局 | 个人因房屋被征收而取得货币补偿并用于购买改造安置住房,或因房屋被征收而进行房屋产权调换并取得改造安置住房契税优惠 | 个人因房屋被征收而取得货币补偿并用于购买改造安置住房,或因房屋被征收而进行房屋产权调换并取得改造安置住房契税优惠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21 | 区税务局 | 个人首次购买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的契税减免 | 个人首次购买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的契税减免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22 | 区税务局 |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契税减免 |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契税减免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23 | 区税务局 | 实施债权转股权企业的契税减免 | 实施债权转股权企业的契税减免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24 | 区税务局 | 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契税减免 | 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契税减免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25 | 区税务局 | 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契税减免 | 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契税减免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26 | 区税务局 |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的契税减免 |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的契税减免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27 | 区税务局 |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的耕地占用税优惠 |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的耕地占用税优惠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28 | 区税务局 | 纳税咨询 | 纳税咨询 | 公共服务 | |
| 729 | 区税务局 | 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 | 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 | 公共服务 | |
| 730 | 区税务局 | 发票查询 | 发票查询 | 公共服务 | |
| 731 | 区税务局 |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 公共服务 | |
| 732 | 区税务局 |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 公共服务 | |
| 733 | 区税务局 |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 公共服务 | |
| 734 | 区税务局 | 社会保险费缴纳 | 社会保险费缴纳 | 公共服务 | |
| 735 | 区税务局 |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 行政确认 | |
| 736 | 区税务局 | 纳税信用复评 | 纳税信用复评 | 行政确认 | |
| 737 | 区税务局 | 纳税信用补评 | 纳税信用补评 | 行政确认 | |
| 738 | 区税务局 | 纳税信用修复 | 纳税信用修复 | 行政确认 | |
| 739 | 区税务局 |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 | |
|-----|------|-------------------------------|-------------------------------|--------|--|
| 740 | 区税务局 |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41 | 区税务局 |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42 | 区税务局 |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43 | 区税务局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44 | 区税务局 |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45 | 区税务局 |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46 | 区税务局 |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47 | 区税务局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48 | 区税务局 |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 |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49 | 区税务局 | 停业登记 | 停业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50 | 区税务局 | 复业登记 | 复业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51 | 区税务局 |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52 | 区税务局 | 注销税务登记（适用于“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 | 注销税务登记（适用于“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53 | 区税务局 |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54 | 区税务局 |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55 | 区税务局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报送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报送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56 | 区税务局 |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报送 |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报送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57 | 区税务局 | 涉税专业服务年度报告报送 | 涉税专业服务年度报告报送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58 | 区税务局 | 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报送 | 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报送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59 | 区税务局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
| 760 | 区税务局 | 税务证件增补发 | 税务证件增补发 | 公共服务 | |
| 761 | 区税务局 |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 公共服务 | |
| 762 | 区税务局 |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 公共服务 | |
| 763 | 区税务局 |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 公共服务 | |
| 764 | 区税务局 |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 公共服务 | |
| 765 | 区税务局 |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报告 |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报告 | 公共服务 | |
| 766 | 区税务局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报告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报告 | 公共服务 | |
| 767 | 区税务局 |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 公共服务 | |
| 768 | 区税务局 |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 公共服务 | |
| 769 | 区税务局 | 综合税源信息报告 | 综合税源信息报告 | 公共服务 | |
| 770 | 区税务局 | 建筑业项目报告 | 建筑业项目报告 | 公共服务 | |
| 771 | 区税务局 | 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 | 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 | 公共服务 | |

| | | | | | |
|-----|---------------|--------------------------------|--------------------------------|------|--|
| 772 | 区税务局 | 不动产项目报告 | 不动产项目报告 | 公共服务 | |
| 773 | 区税务局 | 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 | 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 | 公共服务 | |
| 774 | 区税务局 |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 |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 | 公共服务 | |
| 775 | 区税务局 |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 公共服务 | |
| 776 | 区税务局 |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 公共服务 | |
| 777 | 区税务局 | 申报错误更正 | 申报错误更正 | 公共服务 | |
| 778 | 区税务局 |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 公共服务 | |
| 779 | 区税务局 |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 公共服务 | |
| 780 | 区税务局 |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 公共服务 | |
| 781 | 区税务局 |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 公共服务 | |
| 782 | 区税务局 |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 公共服务 | |
| 783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行政许可 | |
| 784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 行政许可 | |
| 785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临时用地审批 | 临时用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
| 786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
| 787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
| 788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 行政许可 | |
| 789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 790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 791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 行政许可 | |
| 792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 行政许可 | |
| 793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 794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 795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行政许可 | |
| 796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 行政许可 | |
| 797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不动产统一登记 |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
| 798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 建设用地使用权 | 行政确认 | |
| 799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 宅基地使用权 | 行政确认 | |
| 800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
| 801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
| 802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
| 803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
| 804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 地役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
| 805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 抵押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
| 806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 更正登记 | 行政确认 | |
| 807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 异议登记 | 行政确认 | |
| 808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 预告登记 | 行政确认 | |
| 809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 查封登记 | 行政确认 | |

| | | | | | |
|-----|---------------|--------------------|--------------------|--------------|------|
| 810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 行政裁决 | |
| 811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 行政裁决 | |
| 812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土地等级评定及城市地价监测、地价管理 | 土地等级评定及城市地价监测、地价管理 | 公共服务 | |
| 813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国土资源信息查询 | 国土资源信息查询 | 公共服务 | |
| 814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测绘信息查询服务 | 测绘信息查询服务 | 公共服务 | |
| 815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测绘成果提供服务 | 测绘成果提供服务 | 公共服务 | |
| 816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自然资源档案查询 | 自然资源档案查询 | 公共服务 | |
| 817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测绘与地理信息信用信息查询 | 测绘与地理信息信用信息查询 | 公共服务 | |
| 818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不动产权属证明网上查询 | 不动产权属证明网上查询 | 公共服务 | |
| 819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 地图服务 | 地图服务 | 公共服务 | |
| 820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社会保险登记 |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 公共服务 | |
| 821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公共服务 | |
| 822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
| 823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参保单位注销 | 公共服务 | |
| 824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社会保险登记 | 职工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
| 825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
| 826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新参保及续保 | 公共服务 | |
| 827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 828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 公共服务 | |

| | | | | | |
|-----|-----------|---------------|-------------------------|------|--|
| 829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公共服务 | |
| 830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公共服务 | |
| 831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公共服务 | |
| 832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单位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调整 | 公共服务 | |
| 833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单位增减社会保险险种 | 公共服务 | |
| 834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单位职工及退休人员社会保险个人重点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
| 835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灵活就业人员个人一般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
| 836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灵活就业人员个人重点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
| 837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一般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
| 838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重点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
| 839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 公共服务 | |
| 840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 公共服务 | |
| 841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 公共服务 | |
| 842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 公共服务 | |
| 843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 公共服务 | |
| 844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调整单位参保期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 | 公共服务 | |
| 845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暂停缴费 | 公共服务 | |
| 846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欠费实时征收 | 公共服务 | |
| 847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欠费实时征收取消 | 公共服务 | |
| 848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调整 | 公共服务 | |
| 849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 | 公共服务 | | |
| 850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公共服务 | |
| 851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公共服务 | |

| | | | | | |
|-----|-----------|------------------|-------------------------------|----------------|------|
| 852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权益查询 | 待遇测算 | 公共服务 | |
| 853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养老保险服务 |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 公共服务 | |
| 854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 公共服务 | |
| 855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公共服务 | |
| 856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公共服务 | |
| 857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公共服务 | |
| 858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公共服务 | |
| 859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公共服务 | |
| 860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 公共服务 | |
| 861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 公共服务 | |
| 862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养老保险服务 |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公共服务 |
| 863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 | 公共服务 | |
| 864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 公共服务 | |
| 865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 公共服务 | |
| 866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公共服务 | |
| 867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单位统筹范围内建制转移 | 公共服务 | |
| 868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财政一次性补贴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入 | 公共服务 | |
| 869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军人退役后将国家给予的退役养老保险补助转移至地方 | 公共服务 | |
| 870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 出国(境)人员个人账户退费 | 公共服务 | |
| 871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丧葬补助金发放 | 公共服务 | |
| 872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死亡人员个人账户退费 | 公共服务 | |
| 873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事故备案 | 公共服务 | |
| 874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 公共服务 | |

| | | | | | |
|-----|-----------|---------|----------------------------------|------|--|
| 875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变更工伤登记 | 公共服务 | |
| 876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工伤认定申请 | 公共服务 | |
| 877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 公共服务 | |
| 878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 公共服务 | |
| 879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 公共服务 | |
| 880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 公共服务 | |
| 881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 公共服务 | |
| 882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 公共服务 | |
| 883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 公共服务 | |
| 884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 公共服务 | |
| 885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 公共服务 | |
| 886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 公共服务 | |
| 887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 公共服务 | |
| 888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 公共服务 | |
| 889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公共服务 | |
| 890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公共服务 | |
| 891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失业保险服务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公共服务 | |
| 892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 公共服务 | |
| 893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 公共服务 | |
| 894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公共服务 | |
| 895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
| 896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
| 897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社会保障卡申领 | 公共服务 | |

| | | | | | |
|-----|-----------|------------------------|------------------------------|------|--|
| 898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 公共服务 | |
| 899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公共服务 | |
| 900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
| 901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 公共服务 | |
| 902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 公共服务 | |
| 903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 公共服务 | |
| 904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社会保障卡注销 | 公共服务 | |
| 905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湖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证办理（补办） | 公共服务 | |
| 906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湖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证办理 | 湖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证办理（变更信息） | 公共服务 | |
| 907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湖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证办理（申领） | 公共服务 | |
| 908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公共服务 | |
| 909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公共服务 | |
| 910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管理 | 待遇领取申请 | 公共服务 | |
| 911 |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 发放银行名称账号变更 | 公共服务 | |
| 912 | 区烟草专卖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附件 2

汉阳区街道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

| 序号 | 实施机关 | 大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备注 |
|----|-------|-------------------------|-------------------------|-------------|----|
| 1 | 街道办事处 | 办理群众来信 | 办理群众来信 | 依申请 公共服务 | |
| 2 | 街道办事处 | 接待群众来访 | 接待群众来访 | 依申请 公共服务 | |
| 3 | 街道办事处 | 残疾人证办理（申请） | 残疾人证首次申领（申请） | 行政确认 | |
| 4 | 街道办事处 | | 残疾人证换证（申请） | 行政确认 | |
| 5 | 街道办事处 | | 残疾人证补领（申请） | 行政确认 | |
| 6 | 街道办事处 | | 残疾人证变更（申请） | 行政确认 | |
| 7 | 街道办事处 | | 残疾人证迁移（申请） | 行政确认 | |
| 8 | 街道办事处 | | 残疾人证注销（申请） | 行政确认 | |
| 9 | 街道办事处 |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初审） |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初审） | 依申请 公共服务 | |
| 10 | 街道办事处 |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初审） |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初审）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11 | 街道办事处 | 残疾人法律政策宣传咨询 | 残疾人法律政策宣传咨询 | 依职权公共服务 | |
| 12 | 街道办事处 | 残疾人就业服务 | 残疾人就业服务 | 依职权 公共服务 | |
| 13 | 街道办事处 | 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 | 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 | 依职权公共服务 | |
| 14 | 街道办事处 | 公民应征入伍政策宣传 | 公民应征入伍政策宣传 | 依职权公共服务 | |
| 15 | 街道办事处 | 教育助学政策宣传 | 教育助学政策宣传 | 依职权公共服务 | |
| 16 | 街道办事处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初审）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初审） | 行政确认 | |
| 17 | 街道办事处 | 特困人员认定（初审） | 特困人员认定（初审） | 行政确认 | |
| 18 | 街道办事处 | 孤儿认定（初审） | 孤儿认定（初审） | 行政确认 | |
| 19 | 街道办事处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
| 20 | 街道办事处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 行政给付 | |
| 21 | 街道办事处 | 临时救助金给付（初审） | 临时救助金给付（初审） | 行政给付 | |
| 22 | 街道办事处 | 老年人福利补贴（初审） | 老年人福利补贴（初审） | 行政给付 | |
| 23 | 街道办事处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 行政给付 | |
| 24 | 街道办事处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 行政给付 | |
| 25 | 街道办事处 | 困境儿童信息登记 | 困境儿童信息登记 | 依职权公共服务 | |
| 26 | 街道办事处 | 老年人福利补贴政策宣传咨询 | 老年人福利补贴政策宣传咨询 | 依职权公共服务 | |
| 27 | 街道办事处 | 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咨询 | 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咨询 | 依职权公共服务 | |
| 28 | 街道办事处 | 特困人员照料服务 | 特困人员照料服务 | 依职权公共服务 | |

| | | | | | |
|----|-------|---------------------------|---|---------|--|
| 29 | 街道办事处 | 人民调解 | 人民调解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30 | 街道办事处 | 财政惠民政策宣传 | 财政惠民政策宣传 | 依职权公共服务 | |
| 31 | 街道办事处 | 就业信息服务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32 | 街道办事处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职业介绍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33 | 街道办事处 | | 职业指导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34 | 街道办事处 | | 创业开业指导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35 | 街道办事处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36 | 街道办事处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登记(初审)(含2个业务办理项:个人就业登记及发证、单位新录用人员就业登记及发证)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37 | 街道办事处 | | 失业登记(初审)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38 | 街道办事处 | | 《就业创业证》办理(初审)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39 | 街道办事处 | 劳动争议调解 | 劳动争议调解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40 | 街道办事处 | 社会保险登记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初审)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41 | 街道办事处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初审)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42 | 街道办事处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初审)(含2个业务办理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本省内制度内转入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省外制度内转入申请))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43 | 街道办事处 |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申请(初审)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44 | 街道办事处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45 | 街道办事处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46 | 街道办事处 | 公共租赁住房 |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信息的审核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47 | 街道办事处 | | 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初审)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48 | 街道办事处 | | 公租房实物配租申请(初审)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49 | 街道办事处 | 食品摊贩登记 | 食品摊贩登记 | 行政确认 | |
| 50 | 街道办事处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初审)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初审) | 行政给付 | |
| 51 | 街道办事处 | 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发放 | 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
| 52 | 街道办事处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 其他行政权力 | |
| 53 | 街道办事处 |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
| 54 | 街道办事处 | 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慰金(初审) | 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慰金(初审)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55 | 街道办事处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初审)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初审)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 | | | | |
|----|-------|---|---------------------|---------|--|
| 56 | 街道办事处 | 生育证办理 | 生育证办理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57 | 街道办事处 |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计划生育药具发放 |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58 | 街道办事处 | |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59 | 街道办事处 | | 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60 | 街道办事处 | | 免费计划生育药具发放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61 | 街道办事处 | 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 | 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 | 依职权公共服务 | |
| 62 | 街道办事处 | 人口计生政策宣传 | 人口计生政策宣传 | 依职权公共服务 | |
| 63 | 街道办事处 | 健康教育 | 健康教育 | 依职权公共服务 | |
| 64 | 街道办事处 | 退役军人信息采集 | 退役军人信息采集 | 依职权公共服务 | |
| 65 | 街道办事处 | 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宣传咨询 | 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宣传咨询 | 依职权公共服务 | |
| 66 | 街道办事处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
| 67 | 街道办事处 |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 行政许可 | |
| 68 | 街道办事处 |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
| 69 | 街道办事处 |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 70 | 街道办事处 | 食品（含保健品）经营许可 |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 71 | 街道办事处 | |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 行政许可 | |
| 72 | 街道办事处 | |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 行政许可 | |
| 73 | 街道办事处 | |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发 | 行政许可 | |
| 74 | 街道办事处 | | 食品经营许可证换发 | 行政许可 | |
| 75 | 街道办事处 | 小餐饮经营许可 |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 76 | 街道办事处 | |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注销 | 行政许可 | |
| 77 | 街道办事处 | |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变更 | 行政许可 | |
| 78 | 街道办事处 | |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补发 | 行政许可 | |
| 79 | 街道办事处 | |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延续 | 行政许可 | |
| 80 | 街道办事处 | 名称自主申报（预先登记） | 名称自主申报（预先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
| 81 | 街道办事处 |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初审） |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初审）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82 | 街道办事处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 |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83 | 街道办事处 | |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84 | 街道办事处 | 林业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 林业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85 | 街道办事处 | 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 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 依职权公共服务 | |
| 86 | 街道办事处 |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 依职权公共服务 | |
| 87 | 街道办事处 | 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宣传 | 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宣传 | 依职权公共服务 | |
| 88 | 街道办事处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初审）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初审） | 行政给付 | |
| 89 | 街道办事处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灵活就业人员个人一般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
| 90 | 街道办事处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暂停缴费 | 公共服务 | |
| 91 | 街道办事处 | |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欠费实时征收 | 公共服务 | |

| | | | | | |
|-----|----------|----------------------|----------------------|---------|--|
| 92 | 街道办事处 | |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欠费实时征收取消 | 公共服务 | |
| 93 | 街道办事处 | | 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调整 | 公共服务 | |
| 94 | 街道办事处 | 社会保险登记 |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新参保及续保 | 公共服务 | |
| 95 | 派出所 | 户口迁移审批 | 户口迁移审批 | 行政许可 | |
| 96 | 派出所 |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 行政确认 | |
| 97 | 派出所 |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 |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 | 行政确认 | |
| 98 | 派出所 |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 行政确认 | |
| 99 | 派出所 | 户口项目变更更正 | 户口项目变更更正 | 行政确认 | |
| 100 | 派出所 | 户口信息查询 | 户口信息查询 | 公共服务 | |
| 101 | 派出所 | 出具户籍信息证明 | 出具户籍信息证明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102 | 派出所 |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 |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103 | 派出所 |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104 | 派出所 | 非正常死亡证明 | 非正常死亡证明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105 | 派出所 | 临时身份证明 | 临时身份证明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106 | 派出所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107 | 派出所 | 出具户口证明 | 出具户口证明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108 | 派出所 | 核发居民身份证 | 核发居民身份证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109 | 派出所 | 核发居住证 | 核发居住证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110 | 派出所 | 社区戒毒 | 社区戒毒 | 依职权公共服务 | |
| 111 | 司法所 | 法律咨询援助服务 | 法律咨询援助服务 | 依申请公共服务 | |
| 112 | 司法所 | 法律宣传教育 | 法律宣传教育 | 依职权公共服务 | |
| 113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 依职权公共服务 | |
| 114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 依职权公共服务 | |
| 115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孕产妇健康管理 | 孕产妇健康管理 | 依职权公共服务 | |
| 116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老年人健康管理 | 老年人健康管理 | 依职权公共服务 | |

汉阳区社区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

| 序号 | 实施部门 | 大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备注 |
|----|------|-------------------------|-------------------------|-------------|------|
| 1 | 社区 |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协办） |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协办） | 公共服务 | |
| 2 | 社区 | 残疾人证办理（协办） | 残疾人证首次申领（协办） | 公共服务 | |
| 3 | 社区 | | 残疾人证换证（协办） | 公共服务 | |
| 4 | 社区 | | 残疾人证补领（协办） | 公共服务 | |
| 5 | 社区 | | 残疾人证变更（协办） | 公共服务 | |
| 6 | 社区 | | 残疾人证迁移（协办） | 公共服务 | |
| 7 | 社区 | | 残疾人证注销（协办） | 公共服务 | |
| 8 | 社区 | | 残疾人法律政策宣传咨询 | 残疾人法律政策宣传咨询 | 公共服务 |
| 9 | 社区 | 兵役登记服务 | 兵役登记服务 | 公共服务 | |
| 10 | 社区 | 交通安全宣传 | 交通安全宣传 | 公共服务 | |
| 11 | 社区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协办）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协办） | 公共服务 | |
| 12 | 社区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协办）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协办） | 公共服务 | |
| 13 | 社区 | 特困人员认定（协办） | 特困人员认定（协办） | 公共服务 | |
| 14 | 社区 | 出具公民办理收养证明 | 出具公民办理收养证明 | 公共服务 | |
| 15 | 社区 | 老年人福利补贴（协办） | 老年人福利补贴（协办） | 公共服务 | |
| 16 | 社区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协办）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协办） | 公共服务 | |
| 17 | 社区 | 困境儿童信息登记 | 困境儿童信息登记 | 公共服务 | |
| 18 | 社区 | 老年人福利补贴政策宣传咨询 | 老年人福利补贴政策宣传咨询 | 公共服务 | |
| 19 | 社区 | 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咨询 | 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咨询 | 公共服务 | |
| 20 | 社区 | 人民调解 | 人民调解 | 公共服务 | |
| 21 | 社区 | 村（社区）矫正对象的帮教管理 | 村（社区）矫正对象的帮教管理 | 公共服务 | |
| 22 | 社区 | 财政惠民政策宣传 | 财政惠民政策宣传 | 公共服务 | |
| 23 | 社区 | 就业信息服务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公共服务 | |
| 24 | 社区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职业介绍 | 公共服务 | |
| 25 | 社区 | | 职业指导 | 公共服务 | |

| | | | | | |
|----|----|--------------------|-------------------------------------|------|--|
| 26 | 社区 | | 创业开业指导 | 公共服务 | |
| 27 | 社区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服务 | |
| 28 | 社区 | 公共租赁住房 |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信息的审核 | 公共服务 | |
| 29 | 社区 | | 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协办） | 公共服务 | |
| 30 | 社区 | | 公租房实物配租申请（协办） | 公共服务 | |
| 31 | 社区 | 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 | 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 | 公共服务 | |
| 32 | 社区 | 人口计生政策宣传 | 人口计生政策宣传 | 公共服务 | |
| 33 | 社区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 公共服务 | |
| 34 | 社区 | 健康教育 | 健康教育 | 公共服务 | |
| 35 | 社区 |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 公共服务 | |
| 36 | 社区 | 孕产妇健康管理 | 孕产妇健康管理 | 公共服务 | |
| 37 | 社区 | 老年人健康管理 | 老年人健康管理 | 公共服务 | |
| 38 | 社区 | 老年人权益保障 | 老年人权益保障 | 公共服务 | |
| 39 | 社区 | 退役军人信息采集 | 退役军人信息采集 | 公共服务 | |
| 40 | 社区 | 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宣传咨询 | 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宣传咨询 | 公共服务 | |
| 41 | 社区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发放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发放 | 公共服务 | |
| 42 | 社区 |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协办） |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协办） | 公共服务 | |
| 43 | 社区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 |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
| 44 | 社区 | |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公共服务 | |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1〕10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汉阳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汉阳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

汉阳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实施方案

根据《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全爱卫发〔2015〕4号）和《全国爱卫办关于2021年国家卫生城镇复审工作安排的通知》（全爱卫办函〔2021〕2号）文件要求，今年，武汉市将接受国家卫生城市第二轮复审。为确保我区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有关要求，以建设美丽汉阳、健康汉阳、精致汉阳为指导，以优化完善超大城市治理体系为载体，以提高城市品位和现代化管理水平为目标，广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有效巩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持续提升城市文明卫生程度和城市生活品

质，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确保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各项工作任务。

二、工作目标

在2014年创卫成功、2017年通过国家卫生城市首次复审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和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我区卫生水平，不断优化市容环境，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进一步增强城市实力，进一步提升城市品位，充分展现武汉市天更蓝、水更清、草更绿、空气更洁净、市容更优美、食品更安全，居民更健康，确保今年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三、基本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标本兼治、重点突破、统筹推进”“为民创建、创建为民、成果共享”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区统筹，街道为主”“谁主管、谁负责”“谁丢分，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广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扩大和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成果。

四、主要任务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爱卫办公室设置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街道办事处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社区居委会协调做好爱国卫生工作。积极开展卫生街道、卫生社区、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广泛开展爱国卫生教育宣传活动。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区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责任单位：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协办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社区、医院、学校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80%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达到30%以上。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禁止烟草广告。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园林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各街道办事处；协办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市容环境卫生

1.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要求。数字化城管系统正常运行，垃圾收集容器配

置齐全，城区无卫生死角。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全区绿化覆盖率 $\geq 36\%$ ，城市道路装灯率 100%、亮灯率 95%。垃圾、粪便运输设施设备全面密闭化，垃圾、粪便日产日清。待建工地管理到位，规范围挡。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餐厨垃圾初步实现分类处理和管理，建筑垃圾有效处置。生活垃圾全部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和集中处理。城市主次干道、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局，各街道办事处；协办单位：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城区改造更新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

2.集贸市场（超市）管理规范，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3.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违章建筑，无占道经营现象。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管理规范。（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园林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协办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4.“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配备专人负责卫生保洁，环卫设施布局合理，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 100%。有污水排放设施。公厕数量达标，符合卫生要求。路面硬化平整，无非法小广告，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无违规饲养畜禽。（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各街道办事处；协办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四）环境保护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或空气污染指数(API)不超过 100 的天数 ≥ 300 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杜绝秸秆焚烧现象。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 60 分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 100%，安全保障达标率 100%，城区内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无劣五类水体。医疗废弃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无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事处；协办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建设局、区交警大队）

（五）重点场所卫生

贯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手续齐全有效，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硬件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

生标准或相关规定。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预防控制，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开展职业健康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道办事处；协办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 $\geq 90\%$ 。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牲畜屠宰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严格落实检疫程序。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直饮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办事处；协办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七）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按期完成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点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要求，有效防控重大传染病。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厅）、健康主题公园、健康社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75%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要求。全区无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3-10万服务人口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协办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八）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针对区域内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和公共外环境，适时组织集中统一控制行动。全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湖泊、河流、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园林局，各街道办事处；协办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10日前）

制定下发《汉阳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街道、区级各有关单位职责分工。召开全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动员大会，明确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各项工作目标要求和工作措施，落实具体工作任务。

（二）专项整治阶段（4月11日-4月30日）

各街道、各部门针对薄弱及容易反弹的环节，摸清问题点位，挂出复审工作作战地图，对区域地图上标明的重点区域、重点问题逐一对标销号，确保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三）巩固提高阶段（5月）

各街道各部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明查暗访工作，查漏补缺，全面检查各项整治成果是否得到巩固。

（四）复审验收阶段（6月）

加强面上督查，保持成效，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确保顺利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五）建立长效机制（7月-10月）

认真总结，建立长效机制。继续保持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良好的工作态势，持之以恒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街道、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巩固、扩大和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成果的认识，在汉阳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成立相应机构，强力推进复审工作。要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绩效管理，建立定期调度和联席会议制度，认真履行抓落实职责。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街道、各部门要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目标，明确职责分工，全面安排部署。要强化责任落实，实行目标任务包保责任到人，形成责任链，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广泛宣传，全民参与。广泛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宣传，强成强大的舆论氛围；利用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引导市民讲究卫生、爱护环境，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增加市民卫生意识、健康意识、环境意识和参与意识，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局面和社会氛围。

（四）加强督查，确保实效。各街道、各专业部门要建立专项督查制度、情况通报制度，及时掌握工作动态，通报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各街道、各部门要建立工作问责机制，对问题严重且整改不力的单位要通报批评，对影响复审工作进度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确保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管理责任全覆盖。

附件：1.关于调整汉阳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2.关于组建汉阳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专业工作组的方案

3.汉阳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专项整治一览表

附件 1

关于调整汉阳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决定对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 | | | |
|------|-----|------------------|
| 组 长： | 范礼奎 |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
| 副组长： | 殷昌友 | 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
| | 蔡 松 |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 | 肖永久 |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 | 彭 焚 |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 | 皮惠兰 |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 成 员： | 王 峰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
| | 钟 涛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 刘明祥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委网信办主任 |
| | 卢红涛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方 丽 |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
| | 李 津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 | 刘平华 | 区教育局局长 |
| | 刘汉华 | 区民政局局长 |
| | 周立强 | 区财政局局长 |
| | 胡红胜 | 区建设局局长 |
| | 朱源松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
| | 许才勇 | 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
| | 谢 兴 | 区商务局局长 |
| | 徐 丽 |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 | 王文革 |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 |
| | 施韦先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 | 柴劲松 | 区城区改造更新局局长 |
| | 鄢 军 | 区园林局局长 |
| | 刘思桥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
| | 涂世平 |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 | |
|-----|-------------------|
| 周新华 |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
| 罗传宏 | 区司法局局长 |
| 罗 鸣 | 晴川街道办事处主任 |
| 吴重远 | 建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
| 汪 洋 | 鹦鹉街道办事处主任 |
| 林 鹏 | 洲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
| 柯 敏 | 五里墩街道办事处主任 |
| 乐镇海 | 琴断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
| 杨 锐 | 江汉二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
| 成 艳 | 永丰街道办事处主任 |
| 王华勇 | 江堤街道办事处主任 |
| 肖 潇 | 龙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
| 李 钟 | 四新街道办事处主任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全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的组织统筹、综合协调、督导考评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皮惠兰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钟涛、方丽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卢红涛、朱源松、施韦先同志兼任，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

附件 2

关于组建汉阳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专业工作组的方案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的要求，现制定组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专业工作组方案如下：

一、明确 15 个专业工作组

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兼顾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暗访和技术评估工作的需要，组建 15 个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专业工作组。具体为：

1.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组：区爱卫办为牵头责任部门。
2.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组：区爱卫办为牵头责任部门。
3. 全民健身活动组：区文化和旅游局为牵头责任部门。
4. 市容环境卫生组：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为牵头责任部门。
5. 工地卫生组：区建设局为牵头责任部门。
6. 环境保护组：区生态环境分局为牵头责任部门。
7. 重点场所卫生组：区卫生健康局为牵头责任部门。
8. 食品安全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牵头责任部门。
9. 生活饮用水安全组：区水务和湖泊局为牵头责任部门。
10. 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组：区卫生健康局为牵头责任部门。
11.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组：区爱卫办为牵头责任部门。
12. 农贸市场卫生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牵头责任部门。
13. 社区卫生组：区民政局为牵头责任部门。
14. 窗口单位卫生组：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为牵头责任部门。
15. 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组：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为牵头责任部门。

二、强化工作职责和责任

1. 牵头责任部门明确分管领导为本专业工作组组长，牵头责任部门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本专业工作组协调员。

2. 由牵头责任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明确本专业工作组的相关责任部门，并履行全区范围内的综合统筹协调职责，针对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复审暗访和技术评估的内容和标准，组织制订实施达标方案，分解目标任务，开展检查督办；加强沟通调度，推进工作落实；按照实际工作进展和国家、省、市暗访或技术评估情况，明确相关责任部门责任。

3. 各责任部门分管领导为相关专业工作组副组长，责任部门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本专业工作组联络员。各责任部门要主动担责，在牵头责任部门的统筹协调下，密切配合，努力作为，共同推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举措落到实处，确保在国家、省、市组织开展的暗访和

技术评估中本专业工作组得分率在 80%以上。

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

1.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汉阳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每 2 周召开 1 次专业工作组部门联席会议，由相关责任部门分管领导和专业工作组协调员参加。各专业工作组牵头责任部门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和接受国家和省复审进度适时召集会议，沟通交流工作情况，协调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举措。参加联席会议人员不得无故缺席，不得临时指定不熟悉情况的人员代为参会。

2. 建立对标建设制度。各专业工作组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应紧紧围绕《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严格对标做好相关工作，明确完成时限。各专业工作组牵头责任部门要加强对相关标准的学习研究，及时查找、发现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开展有针对性的强化和提升。

3. 建立责任清单制度。各专业工作组牵头责任部门根据《武汉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部门目标责任清单》，对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目标任务进一步梳理细化，厘清相关责任部门职责边界，将每项目标任务都转化为明确具体的清单条目，明确责任事项、责任部门、责任人、完成时限以及相关要求，实行台账管理，坚持挂号跟踪、销号核查，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追责有据。

4. 建立问题导向制度。各专业工作组要根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各类督查考评的结果，强化调度和结果应用，加大突出问题整改力度，并真正做到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健全完善同一类问题管理的长效机制，不断巩固扩大成果。

附件 3

汉阳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专项整治一览表

| 序号 | 专项整治行动 | 牵头责任单位 | 实施责任单位 |
|----|------------------------|---------------------------|----------|
| 1 | 营造创卫氛围 | 区委宣传部 | 各街道、相关部门 |
| 2 | 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整治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各街道、相关部门 |
| 3 | 环境卫生（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垃圾收运）整治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各街道、相关部门 |
| 4 | 铁路沿线整治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各街道、相关部门 |
| 5 | 占道（早夜市、流动摊贩、集贸市场周边）整治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各街道、相关部门 |
| 6 | 户外广告及门面招牌整治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各街道、相关部门 |
| 7 | 公共厕所整治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各街道、相关部门 |
| 8 | “十乱”整治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各街道、相关部门 |
| 9 | 公共卫生五小行业整治 | 区卫生健康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商务局 | 各街道、相关部门 |
| 10 | 除四害整治 | 区卫生健康局 | 各街道、相关部门 |
| 11 | 医院整治 | 区卫生健康局 | 各街道、相关部门 |
| 12 | 基层医疗机构整治 | 区卫生健康局 | 各街道、相关部门 |
| 13 | 二次供水和楼顶水箱整治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各街道、相关部门 |
| 14 | 水体卫生整治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各街道、相关部门 |
| 15 | 食品三小行业整治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街道、相关部门 |
| 16 | 进出城公路沿线整治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各街道、相关部门 |
| 17 | 窗口单位整治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各街道、相关部门 |
| 18 | 建筑工地整治 | 区建设局 | 各街道、相关部门 |
| 19 | 破损道路整治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建设局 | 各街道、相关部门 |
| 20 | 农副产品和集贸市场整治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街道、相关部门 |
| 21 | 交通秩序整治 | 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 | 各街道、相关部门 |
| 22 | 老旧社区整治 | 区民政局 | 各街道、相关部门 |
| 23 | 污染工业企业整治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各街道、相关部门 |
| 24 | 废品收购整治 | 区商务局 | 各街道、相关部门 |
| 25 | 健身设施健康步道整治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各街道、相关部门 |
| 26 | 公园绿地整治 | 区园林局 | 各街道、相关部门 |
| 27 | 学校卫生整治 | 区教育局 | 各街道、相关部门 |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1〕1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1号议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汉阳区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1号议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汉阳区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1号议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办理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积极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 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案》，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1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22号）有关要求，结合汉阳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五个中心”建设的新要求，立足宜居宜业新汉阳的发展目标，坚持以活动聚人气、以服务优环境、以政策促发展，加强消费供给，完善消

费设施，改善消费环境，进一步强化居民消费信心，提升消费水平，扩大消费规模，不断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支撑作用，实现在“稳”的前提下加快“进”。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顶层设计，着力构建“汉阳古城”消费生态区

1. 制定“汉阳古城”片区改造升级总体规划和工作方案，将“汉阳古城”城建项目纳入2021年度汉阳区域城建计划；完成“汉阳古城”亮点片区实施规划审批工作。（牵头单位：区建设局、规划汉阳分局、区发改局）

2. 推进“汉阳古城”亮点片区老旧小区的综合改造，进一步优化“汉阳古城”片区地上地下配套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区房管局、区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局、规划汉阳分局、汉阳市政公司、建桥街）

3. 加强鹦鹉特色美食风情街、腰路堤美食夜市街等特色美食商街的建设管理，形成特色商业聚集街区（牵头单位：区建设局、汉阳市政公司；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商务局、鹦鹉街）

（二）健全商业设施，加快打造国际消费新地标新业态

5. 提升市级商业中心功能。加快王家湾商圈多元化、体验式业态布局，大力发展首店经济，制定王家湾区域消费中心招引政策指南及首店认定指南，培育国际国内知名首店、潮店、旗舰店。（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龙阳街、永丰街、琴断口街、二桥街）

6. 提升区级商业中心建设水平。推动钟家村、四新商圈特色商业聚集，推进武汉远洋里、中海滨江商务区、四新体育公园、万达商业综合体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建设局、建桥街、四新街、龙阳街）

7. 培育发展社区商业。推进品牌连锁便利店、超市、餐饮、家政、养老、托幼、菜市场、药店、快递站点等社区商业提质扩容，打造15分钟社区便民商业生活圈；将“新建小区社区商业面积不小于项目总建筑面积10%”纳入规划出让条件、项目竣工验收条件、预售证发放条件。（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规划汉阳分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建设局、区行政审批局、汉阳经济开发区、各街道）

8. 打造现代商贸服务业集聚区。完成汉阳区“十四五”商业网点规划编制；做大做强电子商务产业，加强电商示范创建，大力引进和培育电商示范企业和服务项目；实施外贸主体引育工程，加快引进全国外贸百强企业、外贸新业态龙头企业、大型加工贸易企业。（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各街道）

（三）实施消费促进，培育壮大消费新经济新热点

9. 实施“汉阳造”品牌点亮行动。筹划“云上汉阳”购物节、“汉阳造”产品进社区、“武汉购”等特色活动，线上线下销售联动，进一步惠企惠民。（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汉阳经济开发区、各街道）

10.实施夜间消费促进行动。参与“江城八点半”等主题活动，采取夜秀、夜游、夜购、夜食、夜读、夜娱等形式，配合打响“夜江城”品牌，促进夜间消费。（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文旅局、汉阳经济开发区、各街道）

11.实施会展消费促进行动。借助“博览会”“交易会”等一批国内外或区域内有影响力的会展活动，推介汉阳城市形象，彰显知音文化魅力；加强会展品牌建设，做好配套商业宣传及服务。（牵头单位：区会展业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洲头街、江堤街）

12.实施文创消费促进行动。发展特色旅游线路，推进体育赛事落地，打造以文体艺术、文化博览为特色的“知音文化”名片，打造文博文创消费新热点。（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晴川街、建桥街）

三、工作安排

（一）部署阶段（2021年4月底之前）。成立汉阳区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1号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订工作方案，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各责任部门和单位结合职责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明确完成时限。

（二）办理阶段（2021年5-10月）。各责任部门和单位根据本工作方案，认真落实各项任务。2021年6月底之前，各责任部门和单位报送1号议案半年工作小结。

（三）检查阶段（2021年11月）。各责任部门和单位报送1号议案工作总结，形成全区1号议案办理工作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汉阳区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1号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商务局办公，负责协调推进1号议案办理工作。

（二）强化工作责任。根据工作安排，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细化工作方案，扎实推进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1名议案办理负责人为联络员，做好1号议案办理过程中的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各成员单位每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至少报送2篇信息（简报）。

（三）建立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合作，建立沟通协商机制，牵头单位勇于担当，责任单位密切配合。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检查、全年总结，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报

阳政办〔2021〕12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协第十三届五次会议2号 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政协第十三届五次会议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市政协第十三届五次会议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办理市政协第十三届五次会议《关于加快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的建议案》（以下简称“2号建议案”），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第十三届五次会议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20号）有关要求，结合汉阳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坚持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创新改造模式，多方筹措资金，引导社会参与，有序推进全区老旧小区改造，补齐基础设施和基层治理“两个短板”。

结合汉阳地域环境和历史文化特点，着眼构建汉阳“四区支撑、两带拱卫”空间布局，因地制宜实施改造，提升城区功能品质和人文魅力。到2021年底，完成87个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到“十四五”期末，全面完成2000年前建成的149个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任务，建设宜居宜业新汉阳。

二、工作任务

（一）统一思想认识，协力推进落实

1. 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完善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整合涉及老旧小区的建设项目和力量资源，建立部门、街道、参建单位与政协委员联席会议、巡查监督、意见征询、情况报告等制度，及时落实民意诉求和各方意见，确保改造成效最大化。（牵头单位：区房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汉阳分局、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区统计局、区园林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街道）。

2. 发动居民参与。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加强政策宣传和典型示范引导，激发居民参与改造的主动性、积极性，发动居民出资出力，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增设电梯、翻新个人产权房屋、更新室内管网等（牵头单位：区房管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相关街道）。

3. 充分征询民意。通过社区APP、汉阳微邻里、社区听证会、居民议事会、居民代表大会等多种形式了解居民需求，广泛开展沟通协商。引入设计院和第三方专业团队，开展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征集、方案公示等工作，做到改造前问需于民、改造中间计于民、改造后问效于民，实现改造全程协商、全程监督（牵头单位：相关街道；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房管局、区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汉阳分局）。

（二）坚持民生优先，因地制宜改造

1. 立足发展需要，科学编制计划。完善全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在综合考虑土地功能置换、产业提升、空间优化、历史文化保护等诸多维度的基础上，加强资源整合，积极推进片区联动改造，统筹实施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紧密关联的城市更新、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等项目，整体提升老旧小区内及与小区相关联的街区环境、功能和形象。一季度完成《汉阳区老旧小区改造“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制定分年度计划目标。（牵头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区发改局、自然资源规划汉阳分局、区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园林局、区公安分局，相关街道）。

2. 基本改造先行，提升改造跟进。针对居民群众急盼改造的现实紧迫性，坚持基本改造先行、提升改造跟进，即首先完成基础类改造全覆盖。解决居民急盼解决的小区环境“脏乱差”、出行难、停车难、管网堵塞等老大难问题，避免让居民群众久盼久等，确保惠民

政策惠及千家万户，体现公平公正。2021年除编制了23个小区的综合改造计划外，另外编制“红色物业托管老旧小区配套建设项目”，拟投入约1.03亿元资金，对暂未实施综合改造的老旧小区（主要是一些零星小区）先行完成基本改造，149个老旧小区的基础类改造将在今年年底前全部完成。其次是逐年分批实施综合提升改造。在“十三五”期间已实施了87个老旧小区综合改造的基础上，“十四五”期间计划实施62个老旧小区综合改造（牵头单位：区房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局、区园林局、区公安分局，相关街道）。

3.结合地域特点，实施连片改造。根据汉阳地域和城市建设特点，全区改造规划集中于“两线两片”，突出重点，综合改造。一是将鹦鹉街、洲头街沿鹦鹉大道沿线老旧小区作为改造重点片区，并与钟家村古城亮点片区项目有效对接；二是将五里墩街、琴断口街、江汉二桥街沿汉阳大道沿线老旧小区作为改造重点片区，与王家湾商圈城市功能形象融为一体。（牵头单位：区房管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汉阳分局、区建设局）

4.加强项目整合，避免重复建设。将区城更局负责的“三旧”、棚户区改造相关的项目征收，区房管局负责的小区内房屋建筑本体及其公共设施建设、物业管理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区建设局负责的古城亮点片区、海绵城市、背街小巷等项目建设，区水务局负责的二次供水、雨污分流改造，园林局的小区绿化提档升级，区城管局的管线整治、垃圾分类设施配建、违建整治等等，予以有机整合。所有项目报区老旧小区改造指挥部备案，立足于拓展城市功能、打造历史文化街区、招商引资等，由指挥部统筹项目，整体布局，配套建设，确保效益最大化。（牵头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区城更局、区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局、区园林局）。

5.传承历史文化，形成特色亮点。发挥汉阳区山水资源丰富、历史文化悠久的优势，在改造中注重挖掘资源，既建好项目，又讲好故事。做到“一个小区，一个对应的方案”，贴合各街区的历史文化风貌，不搞千篇一律；将各部门负责的项目有机整合，完善区域功能，形成风格特色，不搞“花样百出”。拟将区建设局负责的钟家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以“古城亮点片区”项目为核心，辐射周边区域，对片区内及周边的老旧小区进行整体设计，统一包装，拟将片区的共勉街牌坊、天主教堂等6处历史风貌建筑一并进行修缮利用，凸显归元文化、山水古城、历史遗产特色（牵头单位：区房管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规划汉阳分局、区建设局、区园林局）。

（三）优化机制流程，提升改造效益

1.完善目标考核机制。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科学制定考核办法，将居民满意度纳入评价指标，加强改造全程跟踪监管。2021年改造实行“先拆再改”，每个小区的地面违建拆除比例达到70%，屋面达到50%，并经城管局和区专班核量达标后方可进场施工，并要求5月1日前完成上述指标任务，不达标的街道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将拆违作为区级绩效考核目标分解到各街道，并安排一定的拆违工作经费，

建立每周例会、通报机制，切实推动该项工作落实（牵头单位：区房管局、区城管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道）。

2. 多方筹措资金。积极申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统筹安排区级财政预算资金，通过发行专项债优先支持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按照统筹管理、专项列支、归口使用的原则，整合涉及老旧小区改造的民政、公安、城管、建设、园林、水务等部门的各类资金，统筹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道，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建设局、区园林局、区水务局）。

3. 引进社会资本投入。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引导水电气和通信等专营单位出资参与改造；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建设停车场、卫生服务站、幼儿园、室外活动场所，安装智能充电桩、广告牌位等设施建设。盘活闲置房屋（空间）用于养老、托幼、家政等有偿服务；推动居民直接出资、让渡公共收益、提取公积金等措施资金，用于加装电梯、配建停车设施；搭建企业参与改造工作平台，鼓励以捐资冠名、企业投资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捐资或捐赠城市家具、雕塑等（牵头单位：区房管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道，区发改局、区经信局、自然资源规划汉阳分局、区建设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汉阳控股集团、汉阳市政集团、辖区内水电气专营单位）。

4. 创新建设模式。实施 EPC 总承包、企业代建、BOT、国企平台模式、相关部门作为项目业主模式（牵头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建设局、区房管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

（四）着眼服务居民，强化后续管养

1. 坚持改管并重，维护改造成果。积极探索物业服务管理精细化路子，对完成改造的老旧小区，由街道、社区组织召开业主大会或居民代表大会，引导居民通过选聘市场化物业服务企业、社区代管、正阳物业和安居兴业两家公益性物业托底等形式，因地制宜选择物业服务模式，有序推进物业服务收费，开发利用好老旧小区内各类能够产生收益的公共房屋、场地、设施等资源，有条件的小区可探索归集、使用维修资金，增强自我造血功能。对于自治能力弱、筹措资金困难的老旧小区，后期管理养护费用支出列入各区年度财政预算，促进小区管理进入良性发展轨道（牵头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区民政局、相关街道）。

2. 坚持党建引领，共建共治共享。建立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联动服务机制，发动居民积极参与小区公共事务，协同联动处理小区治理问题（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房管局、相关街道）。

三、工作安排

（一）部署阶段（2021 年 4 月底前）。成立汉阳区关于市政协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制定具体办理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要求。

(二) 办理阶段(2021年5—10月)。各单位依据本级方案,认真开展办理工作;以推进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为重点,认真落实本方案明确的任务安排。

(三) 检查阶段(2021年11月)。各责任单位报送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书面材料,在此基础上形成全区建议案办理工作总结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办落实,领导小组在区房管局下设办公室,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指挥部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协调推进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

(二) 强化工作责任。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本方案明确的任务要求,将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作为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有力抓手和重要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狠抓任务落实。每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至少报送2篇信息(简报)。

(三) 建立工作机制。建立沟通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实行月督导、季通报、半年检查、全年总结,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报

阳政办〔2021〕14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 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落实《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发〔2020〕7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司法局关于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意见的通知》（武政〔2021〕1号），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全区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现就落实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提高企业获得感为落脚点，编制科学合理的涉企行政处罚事项“三张清单”，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一般违法行为，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为打造宜居宜业新汉阳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执法清单

区直各执法单位要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根据法定职责，做好清单的认领和具体实施，清单认领后及时在本单位官网及区人民政府官网向社会公开。不得违规扩大或缩小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清单范围，对清单之外确需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的事项，需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依法实施。

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假冒伪劣、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以及关系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等重点领域，以及因突发事件启动应急

管理的特定时期，要从严从快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二）严格审慎执法

各单位要坚持依法监管、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的一般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在违法情形轻微的情形下，在法定范围内给予执法相对人自我纠错的空间，可以依法不予罚款、扣证，指导执法相对人及时予以纠正。

对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的一般违法行为，只要不触碰安全底线，应当给予一定合理“观察期”，进行适度、有效监管。对需要达标整改的企业，应当给予必要“过渡期”，避免执法简单粗暴“一刀切”、一关了之。

对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以及恶意拖欠工资、严重超时加班等违法行为保持“零容忍”，依法从重处理处罚。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法治精神，做到刚柔并施、法理相融，努力让企业真正感受到“有温度的执法”，依法维护健康良好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三）完善内部制约

要健全并完善内部制约程序和制度，要在严格遵守《行政处罚法》和《湖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相关程序规定的基础上，重点针对“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案件建立“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集体讨论”等行政处罚程序制度和内部监督机制，确保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行政处罚权。（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对不予行政处罚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企业，要建立健全“不予处罚和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企业档案记录、信用惩戒管理等配套制度，进一步细化企业同一事项再次违法后适用处罚标准，并将处罚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管理，明确惩戒措施，企业失信情况依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四）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检查要认真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0〕20号）规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要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检查机关应将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事项、检查方式、检查程序和检查结果在门户网站和集中办事场所予以公示。检查结果应

当通过区人民政府、行政机关门户网站、信用主题网站或者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开，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推送，同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在市场主体名下。（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区直各部门）

（五）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及时主动公开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进行记录，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严格执行重大执法法制审核制度，对相关执法事项有异议的，在下达执法文书之前必须事先经过内部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有自有执法平台的单位要及时将执法信息转录至武汉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无自有执法平台的相关执法单位，要严格落实全市行政执法监督云平台使用的相关要求，确保所有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录入平台。（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六）推行柔性执法。各行政执法机关在开展行政执法过程中，根据执法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方式推行柔性执法。柔性执法案例情况应当于每年12月底之前统计报送至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街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三、时间安排

区级各执法单位应当于2021年5月12日前，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编制的“三张清单”完成本单位清单的梳理、公示工作，并报区司法局备案。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制度是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举措，是规范行政执法的有力抓手。各行政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要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作要求落地落细落实。

（二）抓好培训宣传。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加大对本部门、本系统对行政指导内容和相关制度的培训力度，力争使行政执法人员准确把握行政指导的内涵和要求，熟练掌握实施行政指导的方式方法，有效运用行政指导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宣传开展行政指导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典型的模范带动作用，为推行行政指导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严格督导考核。此项工作纳入2021年全区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内容，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年终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各单位开展柔性执法，要及时向区司法局报送相关案例。对违反相关规定乱检查、借检查之名“索拿卡要”以及在检查中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政执法部门及相关人员，实施严格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联系人：梁青逸，联系电话：84468689

联系邮箱：986900354@qq.com

- 附件：1.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3.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4.柔性执法统计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处罚事项编码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处罚事项编码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处罚事项编码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柔性执法统计表

单位（公章）：

| 方式 | 说服教育 | 劝导示范 | 行政建议 | 预警提示 | 行政指导 | 行政约谈 | 行政告诫 | 行政回访 | 其他 |
|--|------|------|------|------|------|------|------|------|----|
| 数量 (件)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所有事项的统计数量都应当具有实施该柔性执法行为的文字记录。 2. 请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全年统计情况。 | | | | | | | | | |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1〕17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汉阳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

汉阳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湖北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湖北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汉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订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下列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1) 因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的食品引起的食源性疾病等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
- (2)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生产、加工、贮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因人为或者其他因素导致食品污染，对公众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
- (3) 因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的食品引起的其他人身伤害或者可能引起潜在人身伤害的；
- (4) 由药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的药品引起的，对人体健康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药品质量安全事件；
- (5) 我区周边地区已经发生的并有可能波及或者已经波及我区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6) 其他发生在我区辖区内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3 事件分级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个级别，依次对应 I、II、III、IV 级响应。市人民政府可根据突发事件实际需要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1.3.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详见附件 1）。

1.3.2 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详见附件 2）。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惜一切代价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人民政府指挥下，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3) 依靠科学，依法处置。有效使用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水平和能力。

(4)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区人民政府设立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区指挥

部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委外办、区委统战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公安汉阳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生态环境汉阳分局、区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园林局、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区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发布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审议批准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等

2.2 办事机构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其主要职责为：

- (1) 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2) 检查督促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突发事件，防止突发事件蔓延扩大；
- (3) 协调解决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必要时报区指挥部同意后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 (4) 向区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情况，提出处置措施建议；
- (5) 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应急预案，组织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案例评估分析，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 (6) 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制订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宣传报道及新闻发布方案，组织指导新闻单位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互联网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舆情的监测、研判，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应对处置相关舆情。

区委外办：参与涉外（含港、澳）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委统战部（区委台办、区民宗局、区侨办）：负责清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参与涉台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和政策性用粮油加工、销售环节发生的粮食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专业技术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区教育局：负责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并负责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相关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指导食品药品企业落实生产制造和生产储备管理过程中的主体安全责任，组织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物资的生产、储备、调度和供应等工作；协助相关食品药品生产制造中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公安汉阳分局：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现场的治安管控，维护救治秩序、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协助相关部门进行事件调查。

区民政局：负责养老机构发生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相关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对受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影响的群众开展生活救助，指导做好社会捐助工作，协助做好事件善后处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

生态环境汉阳分局：负责与食品药品安全有关的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相关环境污染导致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建设局：参与房屋建筑工地发生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助调查处理；加强对房屋建筑工地的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监督和指导街道办事处对违法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经营行为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客货运输保障，确保食品应急运输车辆调用，协调相关单位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的运输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主要生活必需品物资的组织、储备和供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餐饮卫生安全工作，加强餐饮卫生安全宣传教育，建立健全餐饮服务卫生规范，消除安全隐患。

区文化和旅游局：参与对旅游景区（点）、旅游星级饭店等有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患者的医疗救治、心理康复，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施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和异常健康病例监测，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学处理和医疗救治，协助相关部门调查、评估，提供相关标准解释。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食品环节以及食用农产品（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下同）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药品零售流通、使用环节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以及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涉及本地生产的食用农产品问题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区园林局：配合经济林产品（干果、木本粮油）、森林食品（森林蔬菜、食用花卉、花蜜产品等）、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件定性调查。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先行处置、紧急救援和上报工作。

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实行“属地负责制”和“首问责任制”，一旦发生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指挥本辖区内的应急处置工作；区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涉及2个以上行政区域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处置。

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分类管理的要求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突发事件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和影响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依法调查和处理。

2.4 工作小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区指挥部决定成立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及其成员在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必要时，有关工作小组在区指挥部办公室或者指定地点集中办公。

(1) 综合协调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协助区指挥部指挥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理，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有关事项；协调公安汉阳分局做好事件发生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交通疏导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区科经局、区商务局等部门统筹调度应急食品、药品和物资，保证应急食品、药品和物资及时有效供应；协调相关专家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调查事件发生原因，组织实施相关检测评估，作出调查结论。

(2)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迅速组织救援队伍，制订最佳救治方案，设置有保障条件的急救场所，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协助新闻宣传组向社会发布伤亡情况、救护处理等信息。

(3) 危害控制组。由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环节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监督、指导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药品及其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4) 维护稳定组。由公安汉阳分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指导事发地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制假售假和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援助服务等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指导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 事件调查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公安汉阳分局及相关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负责调查事件原因和责任，评估事件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件防范意见及事件责任调查处理报告。监督街道办事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对涉

嫌构成犯罪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立案查处。

(6)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好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及时采取适当方式组织新闻发布，并做好新闻报道管理工作。

(7) 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

2.5 技术机构

区医疗卫生、疾病预防控制、食品药品检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等机构，依法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职责，并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理提供技术支持，在规定时间内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出具相关报告。

区疾控中心负责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现场行卫生处理，对涉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件中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核实，并对与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区卫生健康局提交相关调查报告。

3 监测、预警与评估

3.1 监测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根据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特点，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和监测，尤其是对高风险食品药品和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重点环节，建立健全风险源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划分监测区域，明确监测项目，确定监测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监测制度。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系统，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根据市局监测系统开展工作。

3.2 预警

区食品药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定期组织相关技术支撑机构和专家，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向区政府提出发布食品药品风险预警或者指导信息的建议。

(1) 预警级别。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根据紧急程度、发展势态或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予以标注，一级为最高级别。

(2) 预警发布。四级预警由区人民政府或者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布；三级预警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布；一级、二级预警，由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请上级机关发布。

预警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途径和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幼儿园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及时向广大群众传递警报信息。

(3) 警报内容。包括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类别、级别

区域或者场所、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影响估计及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等。预警发布后,警报内容需要变更或者解除的,应当及时变更或者解除。

3.3 事件评估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综合协调组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综合协调组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评估。

事件评估是为核定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和确定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 污染食品药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 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件发展蔓延趋势。

4 报告与通报

4.1 信息报告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监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投诉举报电话,受理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或者投诉举报。

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在接到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或者通报后,应当立即组织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初步核实,分析评估事件的性质、可能的后果、发展趋势,初步研判事件级别,并边处置、边报告。必要时,在向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的同时,可越级报告。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影响到境外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或者境外涉及我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及其外事侨务、对台工作等相关部门报告。

4.1.1 报告主体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事件发生单位、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可能与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报告。

4.1.2 报告时限

(1) 对一般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上报至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2) 较大以上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立即核实并上报市人民政府,上报时间距接报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3) 特别重大、重大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间距事发时间原则上不得超

过 30 分钟。每日早、中、晚各报告一次事件进展信息,重要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4) 对市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意见,要迅速传达落实到

位,并及时回告办理情况及结果。对市人民政府要求按时核实的信息,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回复

(5) 对达到《武汉市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标准(试行)》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当按时限要求进行报告。超过时限要求 1 小时的,作迟报处理;超过时限要求 12 小时的,作漏报处理;超过时限要求 24 小时的,作瞒报处理。

4.1.3 报告内容

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发病人数、死亡人数、救治情况、事件可能原因、事件或者可疑食品药品涉及的范围、事件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

4.1.4 报送标准

(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①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中毒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③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区以上级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④其他应当报告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2)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 ①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1 例以上患者死亡,且在同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 ②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且罕见的或者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 10 人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 人以上;
- ③短期内 2 个以上区因同一药品发生 IV 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④其他应当报告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1.5 分步报告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实行分步报告,初报要素,续报进展情况。续报进展情况可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多次进行。

(1) 初始报告要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①事件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事件简要经过;
- ②发病和死亡人数、主要症状、救治情况;
- ③发生事件的可能原因,事件或者可疑食品药品涉及的范围;
- ④已采取的措施。

(2) 后续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①人员救治进展情况;
- ②可疑食品药品名称、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厂家、来源、流向等;

- ③事件发展趋势;
- ④已开展的调查处置工作情况;
- ⑤下一步工作措施;
- ⑥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1.6 报送形式

信息报告一般采取书面形式。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短信或者政务网络等形式先行报告事件主要情况,稍后及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报告时应当确保信息核实无误。在事件处置过程中,要与事发现场建立相对固定联络渠道,现场指挥部要指定专门联络人,以便及时掌握现场处置情况,续报重要信息。重大突发事件应当每日报告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上报。涉密信息的报告按照保密有关规定处理。

向国家、省、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以《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格式详见附件3、4)形式报送。

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以《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专报》(格式详见附件5)形式报送。

4.2 信息通报

各街道办事处、公安汉阳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及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发现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通报。区市场监管局发现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涉及其他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应当及时通报。

区市场监管局发现事件涉及或者可能涉及其他行政区域,应当及时通报相关行政区域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通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发病或者死亡人数、救治情况、事件可能原因、事件或者可疑食品药品涉及的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工作建议等(附件7)。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情况,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区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武政〔2020〕27号)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5.2 应急处置

5.2.1 先期处置

5.2.1.1 事发单位的先期处置

发生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对受到伤害的人员及时进行救治,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

门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2.1.2 政府及部门的先期处置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向上级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1)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迅速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当地群众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对事件的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

(2) 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3) 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4) 利用有效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出危险或者避险警告。

(5) 紧急调配辖区内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6) 对无力处置或者需要上级支持、帮助的,及时提出明确的请示和建议。

(7) 采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处置措施。

5.2.2 指挥协调

在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中多层次设立应急指挥机构的,其指挥与协调按照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执行。上级指挥机构从全局角度对现场指挥机构提出要求,下达命令。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上级指挥机构确定的处置原则和命令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下达现场处置指令,组织、协调和落实现场处置的具体工作。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次生、衍生其他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由社会危害程度大的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社会危害程度一时难以确定的,由区应急指挥机构指定统一指挥机构。

一般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转化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时,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程序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并相应加强处置与救援措施。

5.2.3 应急措施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当针对事件类别、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视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轻事件危害:

(1) 组织和抢救受害人员,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害范围。

(3) 及时组织区疾控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4) 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应急资金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保证供给。

(5) 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者异地封存事件相关食品药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药品工具及用具,待相关部门查明导致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原因后,责令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药品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6) 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药品及原料,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生产经营及进出口并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当予以解封。

(7)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8) 依法从严查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9)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10) 及时组织研判事件发展态势,并向事件可能蔓延到的地方人民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事件可能影响到国(境)外时,及时协调涉外部门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11)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5.3 检测分析评估

区指挥部指定(委托)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对引发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件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为制订事件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者控制,事件中伤害人员救治,现场、受污染食品药品控制,同时对食品药品与环境,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及时终止响应。

5.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 级别提升

当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应急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者托幼机构、全国性或者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 级别降低

当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

估标准以下或者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 响应终止

当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 2 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①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未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②现场、受污染食品药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药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5.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区指挥部组织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区指挥部作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决定,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区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5.5 信息发布

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采取发布新闻通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理情况,正确引导和回应社会舆情。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区指挥部及区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理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件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的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6.2 整改落实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或者肇事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件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有关食品药品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事件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同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6.3 奖惩

6.3.1 奖励

对在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6.3.2 责任追究

因失职渎职导致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发生或者事件应急处置不力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总结报告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并报区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

7 应急保障

区指挥部及区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切实做好应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保事发地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确保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医疗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要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援预案,明确定点医院和应急救援队伍。

7.2 人力保障

区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部门、本环节易发生的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区指挥部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加应急处置工作致病、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7.3 物资保障

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分别负责相关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供应的协调工作。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应急物质储备保障体系,并根据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7.4 经费保障

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保障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等设施 and 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并将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对事件应处置急需的资金,区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

区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应当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7.5 技术保障

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技术机构和专家委员会专家,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8 预防和应急准备

8.1 宣传培训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对公众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以及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常识,增强公众防范风险意识,提高自我保护和应急能力。同时,区市场监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管理业务培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依法应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

8.2 演习演练

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每2年至少组织1次预案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习演练的总结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者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者新问题时,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各有关部门参照本预案,制订本部门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9.2 预案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预案中所述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按此预案参照执行。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2.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3.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初报)

4.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续报)

5.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专报

6.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专报审批表

7.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通报表

附件 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 级别 | 标准 | 响应级别 |
|------------|--|-------------------|
|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1) 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 2 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 超出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 (3) 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国务院启动 I 级响应 |
|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1)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造成 10 例以上死亡病的; (3) 省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省级人民政府 启动 II 级响应 |
|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区市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 市级人民政府 启动 III 级响应 |
|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 (1) 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下,30 人以上,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 县级人民政府 启动 IV 级响应 |

附件 2

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 级别 | 标准 | 响应级别 |
|--------------|--|---------------------|
|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p>(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0 人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10 人以上。</p> <p>(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3 例以上患者死亡;</p> <p>(3) 短期内 2 个以上省(市、区)因同一药品发生 II 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p>(4)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 省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启动 I 级响应 |
| 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p>(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5 人以上、10 人以下。</p> <p>(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1 至 2 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p> <p>(3) 短期内省内 2 个以上市(地)因同一药品发生 III 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p>(4) 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 省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启动 II 级响应 |
| 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p>(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含),少于 3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3 人(含);</p> <p>(2) 短期内 1 个市(地)内 2 个以上县(市)因同一药品发生 IV 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p>(3) 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 市级人民政府启动 III 级响应 |
| 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p>(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人数在 20 人以上、20 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的人数有 2 人。</p> <p>(2) 其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 县级人民政府启动 IV 级响应 |

注:此分级标准中规定的“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件分级参照此标准执行。

附件 3

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初报)

| | | | |
|---------------------------------|--|------|-------------------|
| 涉及类型(√) | () 食品 () 药品 () 医疗器械 () 保健食品 | | |
| 事件名称 | | | |
| 事发地点 | | 涉及单位 | |
| 发生时间 | X 年 X 月 X 日 X 时 | | |
| 初判等级(√) | () 一般(Ⅳ) () 较大(Ⅲ) () 重大(Ⅱ) () 特大(Ⅰ) | | |
| 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事件概况，报告和通报情况，已采纳的措施等) | | | |
| 报告单位 | | 报告时间 | |
| 报告人 | | 联系方式 | 电话： 手机： 传真： |
| 职 务 | | | |

说明：本表可根据情况多页填写。

附件 4

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续报）

| | | | |
|-------------------------------|----------------|----------------|-----|
| 事件名称 | | | |
| 当前事件等级判断 (√) | () 一般 (Ⅳ) | () 较大 (Ⅲ) | |
| | () 重大 (Ⅱ) | () 特大 (Ⅰ) | |
| 事件进展情况：（主要包括事件调查核实情况，处置进展情况等） | | | |
| 报告单位 | | 续报时间 | |
| 报告人 | | 联系方式 | 电话： |
| 职 务 | | | 手机： |
| | | | 传真： |

说明：本表可根据情况多页填写。

附件 5

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

第 期

报送单位：

年 月 日

(标题)

(正文)

主送：武汉市人民政府

抄报：

编辑：

联系电话：

签发：

附件 6

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专报审批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上报部门 | | 经办人 | | 电话 | |
| 主送单位 | | | 抄报单位 | | |
| 专报标题: | | | | | |
| 部门负责人 审核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p> | | | | |
| 相关部门会审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p> | | | | |
| 局领导签发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p> | | | | |
| 办公室备案 | <p>期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p> | | | | |

1. 专报发布须先填写专报审批单并履行审批手续，未经审批不得上报；
2.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上报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7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通报表

| | | | | |
|-------|-----|--|------|--|
| 报告人 | 姓 名 | | 联系方式 | |
| | 单 位 | | | |
| 报告时间 | | | | |
| 报告事项 | | | | |
| 发生时间 | | | | |
| 发生地点 | | | | |
| 发生单位 | | | | |
| 危害程度 | | | | |
| 事件原因 | | | | |
| 采取措施 | | | | |
| 涉及范围 | | | | |
| 已采取措施 | | | | |
| 工作建议 | | | | |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1〕19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社区规模及人员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汉阳区社区规模及人员调整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

汉阳区社区规模及人员调整实施方案

为提高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水平，巩固基层政权和党的执政基础，根据《关于做好全市村（社区）“两委”集中换届准备工作的通知》（武组通〔2020〕47号）、《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党建引领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阳办发〔2020〕7号）和省、市相关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我区部分社区规模，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提升社区治理水平为目标，按照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统筹发展、有利于社区规范管理的原则，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稳步推进、强化纪律，突出区域特色，拓展发展空间，促进资源整合，优化社区规模，为努力建设宜居宜业新汉阳提

供有力支撑。

二、调整依据和方式

(一)调整依据。社区规模调整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依据：

1.《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1993年11月25日公布实施)：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规模调整，由街道办事处提出，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备案。

2.《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完善社区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15〕32号)：因地制宜调整社区规模，原则上老旧社区规模不少于2000户，新建住宅社区规模不少于3000户。

3.《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党建引领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20〕11号)：合理确定社区管辖范围，重点对1000户以下的小型社区和5000户以上的大型社区进行适当调整。

4.《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鄂发〔2017〕30号)：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按照城市社区不少于1000平方米的标准配备。

(二)调整方式。根据上述调整依据，结合我区实际，将采取以下四种方式调整社区规模：

1.“二合一”：对拆迁量大、“户在人迁移”的“空挂户”社区及服务居民户数少于1000户的社区进行调整合并，撤销1个社区。

2.“一分二”：对新建楼盘量大、服务居民户数较多、服务地域面积较大，且新设社区具有约100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的社区规模进行调整，析出部分服务区域新设立1个社区。

3.“二变三”：对相邻2个社区服务居民户数较多、服务商业体过大、服务地域面积较大，且新设社区具有约100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的社区规模进行调整，各析出部分服务区域新设立1个社区。

4.“三变四”：对相邻3个社区服务居民户数较多、服务商业体过大、服务地域面积较大，且新设社区具有约100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的社区规模进行调整，各析出部分服务区域新设立1个社区。

三、调整内容

遵循控制总量、适当微调、分步实施、便于管理的总原则，对规模偏小的社区进行合并，对规模超大的社区进行拆分。除洲头街、琴断口街等2个街道所辖社区的规模、人员不作调整外，对晴川街、建桥街、江堤街、永丰街、鹦鹉街、四新街、龙阳街、江汉二桥街、五里墩街等9个街道所辖部分社区的规模或人员进行调整，总计撤销1个社区、新设立3个社区，全区净增2个社区。经过优化调整，全区所辖社区数由原来的116个增至118个。四新街、龙阳街、江汉二桥街、五里墩街各增加社区工作者4人，晴川街核减社区工作者10人，建桥街核减社区工作者6人。具体调整如下：

（一）社区规模调整

1.晴川街。晴川街国棉社区、汉汽社区在拆迁改造中，大部分居民已拆迁搬离。按照“二合一”方式，将国棉社区与汉汽社区合并，撤销汉汽社区，保留国棉社区名称。调整前，晴川街下辖5个社区；调整后，下辖4个社区。

2.江堤街。调整江城明珠社区规模，按照“一分二”方式，新设立1个社区。调整前，江堤街下辖13个社区；调整后，下辖14个社区。

3.永丰街。调整米粮、仙山、汉琴三个社区规模，按照“三变四”方式，新设立1个社区。调整前，永丰街下辖19个社区；调整后，下辖20个社区。

4.鹦鹉街。调整夹河、桥机两个社区规模，按照“二变三”方式，新设立1个社区。调整前，鹦鹉街下辖8个社区；调整后，下辖9个社区。

（二）社区人员调整

为江堤街新设立社区配置10名社区工作者，为四新街、龙阳街、江汉二桥街、五里墩街各增加4名社区工作者，合计增加社区工作者26人；撤销晴川街1个社区并核减社区工作者10人，核减建桥街社区工作者6人，合计减少社区工作者16人；永丰街和鹦鹉街只增加社区，不增加社区工作者，人员由街道内部调配；综上，全区净增社区工作者10人。

调整后，全区11个街道下辖118个社区，共配备社区工作者1468人（含25名专项事业编的社区书记、主任），各街道社区工作者由汉阳区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社区办）结合实际，统一调配。

四、时间安排

此次社区规模和人员调整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组织实施（2021年9月10日前）。各街道和社区在汉阳区社区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安排下，认真落实社区规模和人员调整各项工作任务。

（二）移交理顺（2021年9月20日前）。按照人、财、物移交相关要求，依法依规抓好各项移交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开展验收（2021年9月30日前）。区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对相关街道、社区落实社区规模和人员调整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推进社区规模和人员调整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五、有关问题处理

（一）社区整合。按照“二合一”方式调整的社区，由所在街道负责整合其管辖区域及各项服务设施，具体做好管辖区域各类服务对象、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归并，办理财务移交和社区工作者调配及有关社会事务工作移交手续等。

（二）社区划分。各相关街道结合实际，对调整后的社区管辖区域进行调整划分，并将调整方案报区社区办审核和备案，经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同时，全区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备案后的社区规模，相应调整社会管理职责边界范围。

(三) 社区用房。新设社区的办公用房及相关的服务设施由其所在街道负责落实，区房管局、国土规划汉阳分局等部门负责协调相关开发建设单位，督促落实配套社区办公用房，区国资局负责社区办公用房装修经费保障。

(四) 人员调整。社区规模调整后，区社区办按照居住地就近的原则，在全区范围内统筹调配社区干事，并根据各社区职数缺额统筹补充。

六、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领导。社区规模和人员调整是一项系统工程，事关全区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区社区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和安排社区规模和人员调整工作，区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社区规模和人员调整日常工作，各相关街道办事处主任为本街道社区规模和人员调整的第一责任人。

(二) 合力推进实施。各相关街道和相关部门要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明确任务，精心组织，积极稳妥推进实施。要做好新设立社区的命名工作，充分彰显汉阳文化底蕴；要抓好调整社区的人员整合，做好去留人员的思想工作；要做好各类档案、资产和重点服务对象相关手续移交等工作。

(三) 严肃工作纪律。各街道和相关部门要顾全大局，严格工作要求，严格操作程序，积极稳妥做好人、财、物的划转、接收等相关工作，遇到突发问题须及时向区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1〕2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路长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汉阳区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

汉阳区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城市能级和城市品质，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城市综合管理路长制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1〕94号），结合我区城市管理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街道为基础、社区为单元、路为重点，在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领域划分责任区，责任区设立路长，实行包保责任制，定路定岗定责定人，建立健全“1+2+N”（即路长+楼长<店长>+共治力量）路长制工作机制。到2021年9月底，确定1个试点街道率先施行，并于年底初步建立与街道管理体制相适应的路长制互动共治管理模式，基本形成问题发现、快速处置、协调联动、考核奖惩、公众参与等工作机制；按照每月1个街道的进度推进路

长制工作，到 2021 年底覆盖 30% 的街道；到 2022 年底，我区路长制管理实现全覆盖，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服务平台不断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与服务效能大幅提升。

二、组织领导

成立汉阳区城市综合管理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推进路长制工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 | | |
|------|-----|-----------------|
| 组 长： | 肖永久 |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 副组长： | 兰永杰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 朱源松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
| 成 员： | 汪 森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党委副书记 |
| | 唐 勇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
| | 王从容 | 区房管局副局长 |
| | 洪 柳 | 区园林局总工程师 |
| | 蔡 翔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
| | 刘君健 | 区水务和湖泊局副局长 |
| | 夏胜超 | 区规划汉阳分局二级调研员 |
| | 李 振 | 区生态环境汉阳分局三级调研员 |
| | 彭亚涛 | 区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
| | 王 晟 | 区建管站站长 |
| | 魏世友 | 晴川街道办事处人大主任 |
| | 张宗兵 | 建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 宋 彬 | 鹦鹉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部长 |
| | 余国俊 | 洲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 陈正威 | 五里墩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 王 伟 | 二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 付安静 | 琴断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 许学松 | 永丰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
| | 朱 成 | 江堤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部长 |
| | 陈步高 | 四新街道办事处四级调研员 |
| | 杨海嵩 | 龙阳街道办事处三级调研员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负责街道路长制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

三、工作职责

（一）路长工作职责

以社区为责任单元划分责任区,原则上每个责任区设路长 1 名,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人员担任,负责责任区内城市综合管理问题的巡查发现、协调处置、复核上报和执法等工作,并协调督促楼长、店长以及共治力量履行城市综合管理职责。

(二) 楼长、店长工作职责

每个社区设楼长 1 名,由社区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人员担任,负责协助路长发现上报、调度处置、协调解决相关城市综合管理问题;门店(含单位)较多的路段设店长 1 名,由“门前三包督导员”担任,负责组织、督促临街门店(含单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履行城市综合管理相关责任。

(三) 共治力量工作职责

区直相关部门、各街道责任区内的社会责任单位明确专人按照“民呼我应”工作要求,协助配合街道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及时受理处置街道反馈的问题。街道聘用的协管员、网格员、保洁员等工作人员,应当协助路长对责任区进行巡查管理,发现、处置、上报各类城市综合管理问题,及时落实路长分派的各项任务;社区群干、下沉党员、物业人员、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应当积极上报城市综合管理中的相关问题,积极参与宣传、劝导等工作。

四、工作任务

(一) 建立组织构架

各街道应成立街道路长制工作专班,根据实际情况初步建立街道路长制工作组织构架,以路段、社区、门店为单元划分责任区域、绘制责任地图,定岗定责定人,实行岗位承包责任制。并进一步在执法监督系统中完善责任片区中单位、门店、社区、小区等服务对象的信息采集,做到服务对象底数清,管理责任明。

(二) 做好信息公示

街道在各责任区设置路长公示牌,对责任路段、路长基本信息以及城管“公众号”二维码予以公示,公众可扫码运用“随手拍”参与城市管理,上报城市综合管理问题,形成公众参与、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三) 建立信息平台

建立健全街道路长制管理平台。各街道至少设置 1 名路长制平台管理员(联络人),负责街道基础信息的录入以及日常管理数据的跟踪复核。由街道管理员及时将“两表一图”(片区道路小区明细表、片区“三长”及共治力量人员明细表、责任片区划分图)相关信息录入至路长制平台系统。

(四) 强化联勤联动

强化区街协同、多方联动、同向发力,积极落实“民呼我应”。区各相关职能部门作为街道联动部门,根据自身工作职责,针对全区 11 条街道分别确定一名责任人(根据实际情况可 1 人负责多个街道),负责解决各街道辖区路长上报的管理类问题,由职能部门填写人员信息表并及时报区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由各街道管理员录入至路长制工

作平台。路长发现管理类无法处置的问题可及时上报至街道平台，由街道平台管理员分派至联动部门人员处置，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时组织相关联动部门召开街道联席会，充分发挥路长发现问题、快速反应、及时处置的行动优势。针对路长制工作落实不力、问题处置效果不好的联动部门，由区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催办、督办，在区级定期召开的联席会上通报相关情况，并就突出的管理类问题集中协调。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街道作为路长制工作责任主体，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调度、检查监督本区域路长制工作。

（二）配齐配强路长

各街道负责根据执法力量、人口、面积、管理难易程度等情况，合理划分责任区，配齐配强路长，选好楼长、店长和共治力量，切实落实路长制工作。各社区要将辖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范围，指定专人负责。

（三）加大激励培训

建立“路长制”教育培训、激励评价机制，强化教育培训，提升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评选“十佳路长”，由各街道推荐，根据平台考核成绩评定，增强路长责任心、荣誉感。

（四）强化监督考核

依托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评价系统，将路长制工作作为考核项目纳入汉阳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考核总分为5分、考核周期为1个自然月。具体考核采用百分制进行统计，分为建章立制（30分）、覆盖率（30分）、作为率（40分）三部分。在还未实现全区全覆盖前，鼓励各街道创优争先、先行先试，由区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每月根据各街道推进进度，按照路长制考核细则对各街道路长制工作进行打分。

（五）严明工作纪律

各职能部门、各街道要高度重视路长制工作，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履行职责。区路长制领导小组会加强对各单位路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路长制工作推进不力或敷衍应付、推诿拖沓的单位或个人，依纪依规严肃追究主体责任，并进行通报批评。

- 附件：1.联动部门人员信息表
2.区路长制工作考核细则
3.“路长制”工作规范

联系人：夏丹；联系电话：84598898

QQ:1520379881；汉阳区路长制工作QQ群:670682655

附件 1

联动部门人员信息表

单位（部门）： _____

时间： _____

| 街道 | 对口负责人 | | 备注 |
|-------|-------|-----|----|
| | 姓名 | 手机号 | |
| 晴川街 | | | |
| 建桥街 | | | |
| 鹦鹉街 | | | |
| 江汉二桥街 | | | |
| 琴断口街 | | | |
| 洲头街 | | | |
| 五里墩街 | | | |
| 江堤街 | | | |
| 永丰街 | | | |
| 龙阳街 | | | |
| 四新街 | | | |

备注：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 1 名负责人或处置人员对口负责多个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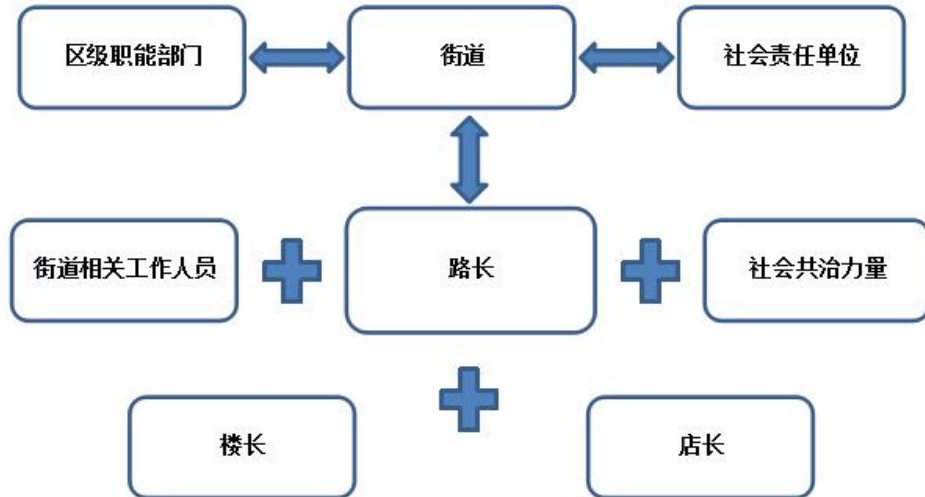
填报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附件 3

“路长制”工作规范

一、组织架构



“1” — 路长。每个责任区设路长 1 名,原则上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人员担任。

“2” — 楼长、店长。每个社区(村)设楼长 1 名,由社区(村)负责城市管理领域的负责人担任;门店(含单位)较多的路段设店长 1 名,由“门前三包督导员”担任。

“N” — 共治力量。包括区直相关部门、社会责任单位,协管员、网格员、保洁员等工作人员,社区群干、下沉党员、物业人员、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各街道可结合实际组建共治力量。

二、工作职责

街道办事处是路长制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检查辖区路长制工作。

(一) 路长职责

1. 协调处理责任区城市综合管理事务。路长是责任区路段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城市综合管理及执法等工作,指导协调楼长、店长及共治力量履行职责。

2. 采集整理责任区服务对象信息。采集责任区门店单位、小区等管理服务对象基础信息录入数据平台,并及时维护、更新。

3. 维护责任区市容环境规范有序。巡查、上报、协调、处置责任区各类城市综合管理问题,依法处置城市综合管理违法行为。

(二) 楼长职责

协助路长开展社区(村)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开展社区(村)环境整治,宣传、劝导、协调、解决、上报城市综合管理问题。

(三) 店长职责

组织、督促临街门店（含单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履行城市管理义务，实现“门清景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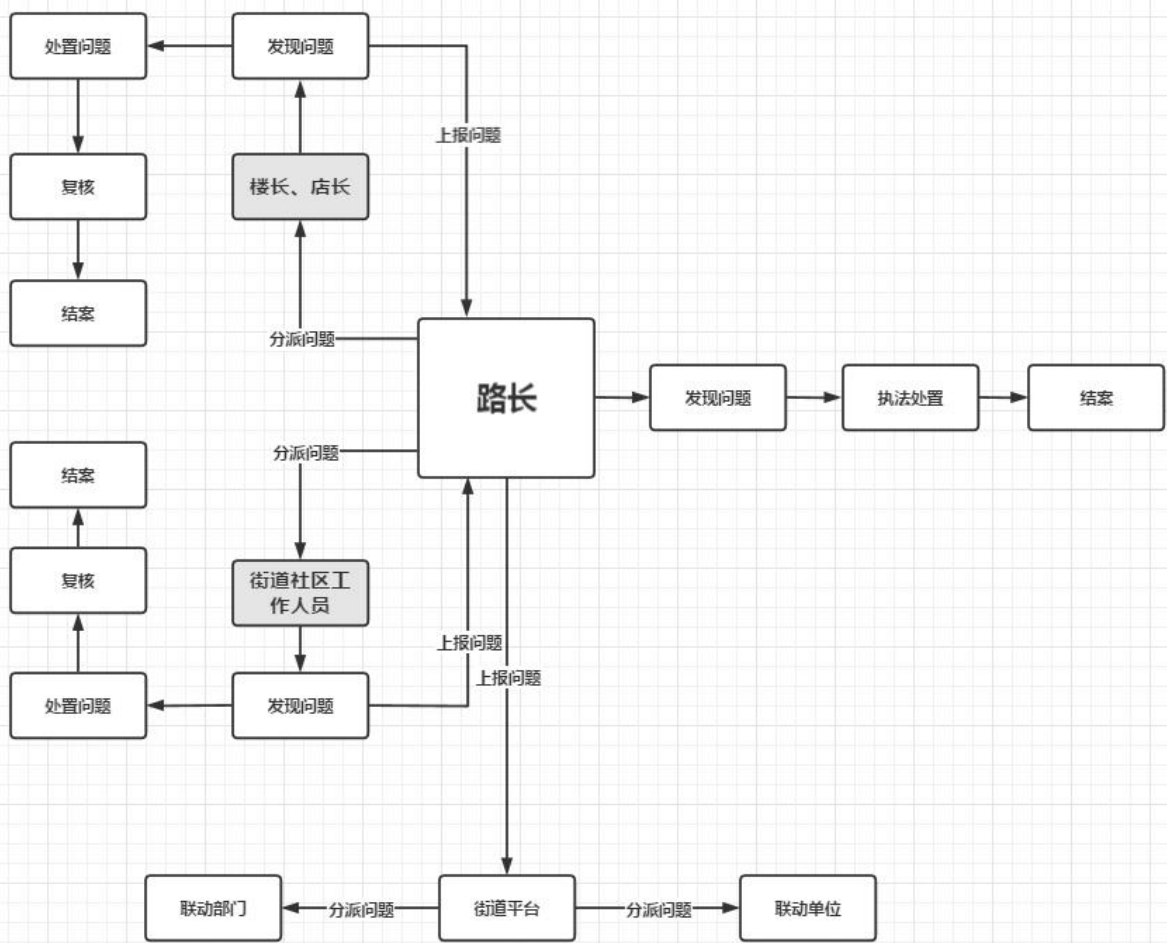
(四) 共治力量职责

1. 区直相关部门、社会责任单位，各区直相关部门、社会责任单位明确专人，按照“民呼我应”相关工作要求，协助配合街道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及时受理处置街道反馈的城市综合管理问题。同时，区直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街道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定期参与“路长制”联席共治会议。

2. 街道相关工作人员，协助路长对责任区进行巡查管理，发现、处置、上报各类城市综合管理问题，及时处置路长分派任务。

3. 社会力量，积极上报综合管理问题，参与城市管理的宣传、劝导等。

三、工作流程



建立巡查发现、处理上报、协调处置、跟踪复核四步工作流程，按照执法类与非执法类问题进行处置区分。管理类问题可参照城管服务监督平台整改时限要求，分门别类设立处置时限。

(一) 巡查发现。路长每日巡查责任路段不少于1次，作为率每月不低于15%；楼长

每日巡查责任区不少于1次；协管员、网格员、物业人员等社会共治力量每日巡查责任区不少于2次。

(二) 处理上报。路长、楼长、店长，协管员、网格员、物业人员等根据各自职责，运用“路长制”马路办公小程序处置巡查发现及路长分派问题，无法处置的及时上报。

(三) 协调处置。路长及时处置发现和上报问题，涉及执法类的问题，依法在执法监督平台处置；涉及管理类的问题，转街道相关业务部门办理；超出街道职责范畴的问题及时上报，由街道统筹协调区直相关部门和社会责任单位处置。

(四) 跟踪复核。对发现上报问题处置情况进行跟踪复核，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未及时办理的，进行第二次催办；对处置不力的及时上报街道及区直相关部门。

四、工作机制

(一) 信息管理机制。街道根据实际，以路段、社区(村)、门店为单元划分责任区域、绘制责任地图，定岗定责定人，实行岗位承包责任制。完善责任地图单位、门店、社区(村)、小区等服务对象的信息采集，做到服务对象底数清，管理责任明。

(二) 智慧化处置机制。建立路长制信息化工作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巡查发现、处理上报、协调处置、跟踪复核的闭环管理。

(三) 联勤联动机制。落实“民呼我应”，建立“路长制”工作快速反应机制，横向联系街道各业务口，纵向联系区直相关部门，以问题为导向，区、街定期开一次联席工作会，研究处理街道城市综合管理问题。

(四) 公众参与机制。设置路长公示牌，对责任路段、路长基本信息以及城管“公众号”二维码予以公示，公众可扫码运用“随手拍”参与城市管理，上报城市综合管理问题，形成公众参与、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五) 监督考核机制。依托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评价系统，增设“路长制”工作考核项目，按照“市考区，区考街”的原则，围绕建章立制、覆盖率、作为率等对各区“路长制”工作进行动态考核，“路长制”工作平台自动生成考核结果。

(六) 培训激励机制。建立“路长制”教育培训、激励评价机制，强化教育培训，提升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评选“十佳路长”，由各区、各街道推荐，根据平台考核成绩评定，增强路长责任心、荣誉感。

五、管理标准

| 序号 | 标准大类 | 标准小类 | 管理规范 |
|----|------|------|---|
| 1 | 环境卫生 | 道路洁净 | 道路(含绿化带)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废弃物(含包装盒、废料、砖块、纸屑、烟头、塑料袋、菜屑等)、无暴露建筑垃圾(渣土、弃土、弃料、余泥及其他废弃物等)。 |
| 2 | | | 道路的车行道和人行道保持路面洁净见本色，无扬尘、灰带、泥沙、污渍、污水。 |

| 序号 | 标准大类 | 标准小类 | 管理规范 |
|----|------|---------|--|
| 3 | | | 人行道（含人行地下通道、过街天桥、站卧石等）应保持路面洁净见本色，无扬尘、灰带、泥沙、油渍、大面积污水积存。 |
| 4 | | 道路清洗 | 各类道路附属设施和城市家具定期清洗，保持洁净，无积尘、污渍。 |
| 5 | | | 道路两侧、公共区域、临街单位周边无乱堆乱放问题，无泥沙、污渍、污水等。 |
| 6 | | | 临路临街施工现场应当定期洒水压尘，在房屋拆除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粉尘污染。 |
| 7 | | 垃圾容器 | 垃圾容器应保持外体（含装饰罩）美观、洁净，无明显污迹、吊挂垃圾。 |
| 8 | | | 垃圾容器保持外观完好、有盖，无破损、无歪斜、无松脱，且分类标识、颜色正确。 |
| 9 | | | 垃圾容器不得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不得妨碍消防通道和盲道。主次干道两侧不得设置垃圾桶；道路两侧垃圾容器不得在小范围内设置过多过密影响市容（集中摆放不超过4个，集中等待收运除外）；任何垃圾容器不得放置于车行道（收运作业过程中除外）或严重影响人行道通行。 |
| 10 | | | 垃圾分类清运，容器周边无垃圾漫溢和污水横流。 |
| 11 | | 环卫车辆 | 环卫车辆上路行驶和路边停放时遵守“三要三禁”标准，即车容要整洁，严禁车厢、车轮未见本色就上路；车况要良好，严禁密封部件、作业机具故障破旧；运输要密闭，严禁垃圾外露、跑冒滴漏、当街转运。 |
| 12 | | 公共厕所 | 公共厕所必须保持卫生整洁，各类设施完好无损坏。 |
| 13 | 旱厕 | 责任区无旱厕。 | |
| 14 | 市容市貌 | 违法三乱 | 道路、建筑物、构筑物平面、立面，各类公共设施等处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宣传品、小广告现象。 |
| 15 | | 架空管线 | 架空线杆、线杆无松动、无断裂、无歪斜；废弃架空杆线应及时清除。 |
| 16 | | | 缆线规范有序，整齐美观，线缆捆扎成束，无管线脱落。 |
| 17 | | 乱牵乱挂 | 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行道树、绿化带、电线杆、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无晾晒、吊挂物品。 |
| 18 | | 户外广告 | 无违法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无楼顶广告（含楼顶单体字）、无落地广告、无道旗广告、无布标条幅、无窗贴广告（利用高层建筑物窗户发布单位名称或经营信息）；商业体的户外广告设置要符合规划设置要求；立交桥、铁路桥、人行过街天桥等各类桥梁、地下通道以及交通护栏等交通设施上无标语、宣传品、小广告。 |

| 序号 | 标准大类 | 标准小类 | 管理规范 |
|----|--------------|------|--|
| 19 | | 门面招牌 | 建筑物底层商户门面招牌。设置数量实行一店一牌、一单位一牌；招牌应设置在上一层楼板居中以下，若征得上一层业主同意可延伸至上一层窗台下，高度应当不得超过1.5米，招牌底部距地面应保证至少2.5米的通行高度，其外沿突出墙体的距离不宜超过0.5米。招牌的最大宽度不超过所属单位的整个出入口门面的宽度，字符占用面积不超过招牌总面积的五分之三；设置内容为营业执照名称或加盟证书授权名称，无经营信息内容（如经营范围、电话号码、二维码等）；门楣处无电子条屏，无动态闪烁式、悬挑式小灯箱（如烟酒、棋牌、按摩、副食、宾馆等字样；无门面招牌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门店橱窗（含玻璃门窗内侧）应定期清洗，保持通透，无张贴、悬挑式小广告。 |
| 20 | 道路设施 | 井盖设施 | 井盖设施完好，无缺失、破损、下陷、凸起、异响等问题。 |
| 21 | | 附属设施 | 公交站点（牌）、交通护栏、变电箱、光电柜、公共电话亭、路名牌、读报栏、灯杆、城市雕塑、座椅、阻车桩球等其他设施完好，外观平整光洁无破损、无锈斑。 |
| 22 | | 规范设置 | 不得违法新增杆件、箱柜等占道永久设施。 |
| 23 | | 人行道 | 步砖、站卧石完好，无破损、沉陷、断裂松动。 |
| 24 | | | 禁止临街单位、商户在人行道站卧石间用混凝土、木材、钢材等材料设立坡道。 |
| 25 | | 道路破损 | 市政道路、桥梁道路平整，无绊脚桩钉，无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破损、沉陷、断裂。 |
| 26 | 路政管理 (公路) | 附属设施 | 路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等排水设施无淤塞，排水畅通；公路界桩、标桩、防护栏、标志等公路设施完好无破损。 |
| 27 | | 整洁有序 | 公路用地范围内无堆积物。 |
| 28 | | | 严禁在公路行道树上悬挂物品。 |
| 29 | | 广告标牌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除公路标志以外的标牌、广告牌等其他标志；确需设置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 30 | | 路面污染 | 运输建筑垃圾、碎石料、黄沙的车辆不得抛、撒、滴、漏污染路面。 |
| 31 | | 违法占道 | 公路两侧管理严格，路基垂直线以内无占道经营、乱堆乱放、乱搭乱盖、打场晒粮等侵占道路现象。 |
| 32 | 违法占道 | 乱堆乱放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化带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 |
| 33 | | 占道经营 | 无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化带、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

| 序号 | 标准大类 | 标准小类 | 管理规范 |
|----|--------|---------|---|
| 34 | | 出店经营 | 临街、临路无出店经营、占道经营；经批准的占道市场摆放整齐，不得堵塞道路和消防通道；无机动车占道经营售卖物品。 |
| 35 | | 占道施工 | 占道施工规范有序，施工现场规范打围，按规定张贴占挖许可证。无因工程建设施工擅自占挖掘城市道路，无超期超范围占挖城市道路。 |
| 36 | | 洗车修车 | 禁止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维修车辆（非经营性的除外）。 |
| 37 | | 机动车违停售卖 | 机动车违停占道经营治理；禁止利用机动车辆售卖各类物品。 |
| 38 | 共享单车管理 | 停放有序 |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无共享单车乱停乱放。 |
| 39 | | | 共享单车停放有序、无堆积，共享单车停放达到“地下一个框、停放一条线、车头同朝向、车身基本净”的目标。 |
| 40 | | 禁停区管理 | 禁停区域内不允许停放共享单车。禁停区域：公交中途站站台路缘线 5m 以内的人行道；人行道斜坡、人行横道线等两侧各 5m 范围内的人行道；消防通道、消防设施半径 5m 范围内的人行道；路口范围内(交叉口转角缘石曲线内以及距转角缘石曲线端点外 15m 范围)的人行道；无障碍设施、盲道以及两侧各 0.25m 范围内的人行空间。 |
| 41 | 绿化管理 | 绿化带管理 | 花坛绿化带无暴露垃圾、无物品堆放。 |
| 42 | | | 行道树无缺失、无缺株少苗、无裸露黄土、花灌木及绿篱叶面无陈旧性积尘。 |
| 43 | | | 树干无钉子、铁丝、乱牵乱挂晾晒衣物等杂物。 |
| 44 | | 附属设施管理 | 花坛侧石无破损无不平。 |
| 45 | 渣土治理 | 路面污染 | 运输建筑垃圾、碎石料、黄沙的车辆不得污染路面。 |
| 46 | | 车身容貌 | 运输渣土、碎石料、黄沙等容易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物品，装载物不得超出车辆挡板高度，并应当采取密闭措施。 |
| 47 | 工地治理 | 冲洗设施 | 施工进出道口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车辆冲洗保洁设施，进出工地的车辆应当经冲洗保洁设施处置干净后，方可驶离工地，禁止车辆带泥及渣土上路。 |
| 48 | | 围挡整洁 | 工地围挡应完好无破损；围挡定期清洗，保证其牢固、整洁、美观。 |
| 49 | | 地面硬化 | 施工现场进出道口应当进行硬化处理。 |
| 50 | | 工地扬尘 | 施工现场应当定期洒水压尘。在房屋拆除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粉尘污染。 |
| 51 | | 工地裸土 | 裸露泥土在 1 个月以上的，应当采取简易植物绿化覆盖；不足 1 个月的，可以采取防尘网（布）覆盖。 |

| 序号 | 标准大类 | 标准小类 | 管理规范 |
|----|------|--------|---|
| 52 | | 文明施工 | 工地及周边无污水、泥浆污染周边环境。 |
| 53 | | 焚烧垃圾 | 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质。 |
| 54 | | 物料堆放 | 禁止在围挡外或者依托围墙堆放渣土和建筑材料。禁止在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外堆放各类拆除废弃物。 |
| 55 | | 生活垃圾 | 拆迁工地生活垃圾应当随时清运。 |
| 56 | | 规范打围 | 工地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城区路段主要道路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路段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m;拆除工地应设置全封闭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 |
| 57 | | 违法建设 | 违法建设查处 |
| 58 | 油烟噪声 | 油烟排放 | 临街店面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排放正常。 |
| 59 | | 商业噪音 | 商业经营活动中无高音喇叭或者采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行为。 |
| 60 | | 设备噪音 |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61 | 门前三包 | 包干净 | 包干净:“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无污物、油渍、废弃物和积水;建(构)筑物临街的门窗、橱窗、门面招牌和灯饰保持整洁;建(构)筑物临街的屋檐、窗檐、顶棚无灰垢和积存垃圾;遇冰雪天气,及时清除门前冰雪,确保行人安全。 |
| 62 | | 包美化 | 包美化:“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无乱设广告;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无晾晒;树木、花草无缺株,花坛无破损;门面招牌画面、字体无残缺,灯光显示完整;在外墙体上设置空调外机、防盗网(窗)等附属设施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
| 63 | | 包有序 | 包有序:“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堆放,无环境噪声污染,无出店经营;无乱停放,非机动车应当在停车线内朝向一致进行停放;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挖掘、占用人行道;不得擅自设置路障等妨碍通行的设施;不得放置占道灯箱、指示牌;不得在门前从事洗车、生产加工等经营活动。 |
| 64 | 燃气管理 | 燃气经营许可 | 无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瓶装液化石油气或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

| 序号 | 标准大类 | 标准小类 | 管理规范 |
|----|--------------|--------|---|
| 65 | | 瓶装气安检 | 瓶装液化石油气餐饮用气场所应悬挂安全公示牌（包括供用气协议及距检查日 15 天内供气企业的安检单）；钢瓶二维码信息与供气企业一致并扫码显示全流程信息。（各区由相应燃气专班进行检查）。 |
| 66 | | 燃气工程施工 | 在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有工程施工的，必须有施工单位与燃气管道权属供气企业签订的管道保护协议或保护方案。 |
| 67 | | 燃气器具销售 | 销售燃气器具的门店应在店内张贴《武汉市燃气器具备案证》。 |
| 68 | 湖泊水域 线外环境 | 乱堆乱放 | 湖泊岸坡以外，绿线以内无乱堆放杂物。 |
| 69 | | 废弃物 | 湖泊岸坡以外，绿线以内无废弃物（含包装盒、废料、砖块、纸屑、烟头、塑料袋、菜屑等）。 |
| 70 | | 暴露垃圾 | 湖泊岸坡以外，绿线以内无暴露生活垃圾（含建筑垃圾）。 |
| 71 | | 渣土堆放 | 湖泊岸坡以外，绿线以内无施工渣土随意倾倒堆放。 |
| 72 | 饲养种植 | 饲养种植 | 不得饲养家禽家畜，占用空隙地、绿化带种植蔬菜。 |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1〕22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十四五” 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市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水务局 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十四五”海绵城市分区建设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武城建〔2020〕36号）要求，按照市建设科技委关于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专家评审意见，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汉阳区“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1〕23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粮食 应急预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汉阳区粮食应急预案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

汉阳区粮食应急预案实施方案

为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本区粮食市场异常波动，保障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武汉市粮食应急预案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及等级划分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的应对工作。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本区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二）等级划分

本预案规定的粮食应急状态分为3级。

3级（紧张状态）：当粮油等主要品种在10日内市场价格连续上涨，涨幅达20%时，则显示当前市场供应趋于或处于紧张状态（包括突发事件）。

2级（紧急状态）：在本区较大范围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粮油等主要品种在5日内市场价格连续上涨50%以上，社会粮食存量显著下降，市场粮食供应紧张。

1级（特急状态）：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以及超过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和市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二、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一）组织机构

成立汉阳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区长兼任，副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发改局局长兼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城管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区粮食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区发改局局长、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必要时集中办公。

（二）工作职责

1.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

- （1）根据粮食市场形势，判断粮食应急状态，建议区政府实施或者终止本预案。
- （2）对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工作督查和指导。
- （3）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粮食应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提出启动市级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
- （4）负责各成员单位的综合协调和粮食应急保障体系的建立和维护工作；落实应急粮源；负责指定市场预警监测点；建立粮食应急运输体系；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相关责任和权力；组织应急培训及演练，管理应急专项资金。
- （5）根据本区粮食市场动态，联系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供应的组织实施工作。
- （6）组织有关部门审核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提出对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奖励意见。

2.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区发改局负责全区粮食安全的预警、预报，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及粮食市场监测信息的汇总、整理、分析和反馈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全区仓储、超市的粮食监测、预报和粮食应急保障及供应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灾情通报，确定救济对象，组织应急救灾粮食物资的发放。

区财政局负责会同区审计局审核筹措粮食应急工作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维护粮食市场秩序，打击违法经营行为。监测市场粮食质量，防止假冒伪劣、有毒有害粮食趁机进入市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价格违

法行为。

区城管局负责组织和安排运输工具。

区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应急时期的社会治安秩序。

区委宣传部及时引导新闻单位进行宣传报道，尽快消除社会不实传闻和消费者恐慌心理。

其他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应急响应

当预警显示3级（紧张状态）时：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通知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临战状态，安排领导带班，落实具体人员到岗，随时准备启动应急预案。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及相关部门实行全天候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市场动向，对市场信息监测的情况进行通报、分析，将分析结果及时报送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当预警显示2级（紧急状态）时：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向区人民政府报告，提出启动粮食应急预案意见。区粮食应急预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全区即进入粮食应急工作状态，各有关部门应按本预案要求及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积极、有效地确保各项应急工作的落实。

当预警显示1级（特急状态）时：

由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向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建议启动市级粮食应急预案。

四、应急保障措施

（一）设立全区的粮食安全动态信息采集网络

设立覆盖全区的粮食安全动态信息采集网络，并与市级粮食动态信息监测网络建立纵向和横向沟通，做好日常粮食安全预警监测工作，确保全区粮食安全储备落到实处。

（二）当预警显示2级（紧急状态）时

1. 首先启用区商业零售周转粮食储备，适当借调粮食批发市场经营户存粮及涉粮加工企业生产原料存粮。

2. 启动粮食应急供应网络，由区商务局在事先确定的仓储、超市等商业零售系统网点按规定的调控价格和方式供应市场。

3. 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时进驻各大型粮食批发市场，打击囤积居奇、假冒伪劣行为，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三）当预警显示1级（特急状态）时

1. 迅速启动市级储备粮食应急系统。由区政府向市政府申请调用市级储备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实行价格干预。由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等部门，采取平抑物价，限价销售等价格调控措施。

3. 实行居民定量供应。对全区粮食实行凭票限量限价供应。供应价格执行最高限价，由区发改局、民政部门组织实施居民定量供应工作。

4. 实行临时市场管制。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区粮食应急指挥部依法统一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部门密切配合，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五、应急预案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根据突发事件的等级，由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实施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六、后期处置

（一）评估和改进

应急工作终止后，各相关部门要及时进行总结，对实施应急预案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完善粮食应急保障机制。

（二）应急费用清算

区财政局会同区审计局，对应急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及时审核清算。

（三）奖励和处罚

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民参加以应急救援工作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1）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区粮食应急指挥部要求实施应急措施的；
- （2）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
- （3）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指定加工企业和销售网点不接受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不按指定供应方式供应或擅自提价的；
- （4）粮食储备或粮食经营企业的库存量未达到规定水平，影响应急使用的；
- （5）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附件：汉阳区粮食应急保障供应网点统计表

附件：

汉阳区粮食应急保障供应网点统计表

| 序号 | 所在地区 | 企业名称 | 实际经营地址 | 姓名 | 联系方式 |
|----|------|-------------|--------------------------------|-----|-------------|
| 1 | 汉阳区 | 中百仓储墨水湖店 | 武汉市汉阳区麒麟路特一号\汉阳区永丰乡汉桥村 | 张守鹏 | 18171444243 |
| 2 | 汉阳区 | 中百仓储十里和府店 | 汉阳区十里铺特5号 | 张秀文 | 13036101816 |
| 3 | 汉阳区 | 中百仓储五龙路店 | 汉阳马鹦路与五龙路交汇处 | 张珍容 | 13343495167 |
| 4 | 汉阳区 | 中百仓储汉阳人信汇店 | 汉阳区龙阳大道58号武汉人信汇A座B1层 | 周伶俐 | 15827120119 |
| 5 | 汉阳区 | 中百仓储铁桥广场店 | 武汉市汉阳区百灵路2号 | 邱红 | 15007186889 |
| 6 | 汉阳区 | 中百仓储马鹦路店 |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266号 | 李玲 | 15927049862 |
| 7 | 汉阳区 | 中百仓储汉桥城中花园店 | 武汉市汉阳区汉桥城中花园B区地上一层汉桥路60号 | 朱海青 | 18971531323 |
| 8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铁桥村店 | 武汉市汉阳区罗七南路特1号一层 | 田瑛 | 84877501 |
| 9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建桥店 | 汉阳区建桥新村72号 | 张琼 | 84698543 |
| 10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知音东村店 | 汉阳区知音东村45号 | 史劲松 | 84873056 |
| 11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知音西村店 | 汉阳区玫瑰园路43-45号 | 史劲松 | 84873231 |
| 12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鹦鹉花园店 | 汉阳区青石小区1栋1层 | 张琼 | 84760546 |
| 13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檀梨小区店 |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檀梨湾87号 | 张琼 | 84665806 |
| 14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郭琴路店 | 武汉市汉阳区二桥头国信新城商铺101 | 史劲松 | 84659860 |
| 15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桃花岛店 | 武汉市汉阳区桃花岛小区102栋6-7号门店 | 张琼 | 84652767 |
| 16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墨水湖店 | 武汉市汉阳区徐家南湾路20号 | 张琼 | 84843689 |
| 17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水仙里店 | 武汉市汉阳区二桥西区48栋一层 | 史劲松 | 84865419 |
| 18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南国明珠店 |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33号 | 田瑛 | 84667452 |
| 19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马沧湖三店 | 武汉市汉阳区马沧湖路83号金源华庭2栋1-4号商铺 | 张琼 | 84801536 |
| 20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七里庙店 | 汉阳区汉阳大道532号花前树下小区商铺 | 史劲松 | 84231740 |
| 21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董家店 | 武汉市汉阳区董家店工业园内 | 孙武明 | 84617437 |
| 22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仙女村店 | 汉阳区永安堂172号汉阳大道昌南花园 | 史劲松 | 84462567 |
| 23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汉江苑店 | 汉阳区琴断口汉江苑1栋4单位1层1号房 | 史劲松 | 13317198902 |
| 24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江欣苑店 | 汉阳区江堤路江欣苑小区 | 张琼 | 84703093 |
| 25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惠民苑店 | 汉阳区黄金口五村特1号惠民苑一期第10栋40-45号商铺 | 史劲松 | 84464423 |
| 26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阳新路店 | 武汉市汉阳区显正街87号、89号 | 张琼 | 84839003 |
| 27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米兰小镇店 | 武汉市汉阳金太阳米兰小镇(西区)商铺10栋1层06、07室 | 田瑛 | 84465850 |
| 28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汉钢西路店 | 武汉市中央公园商业街B105,B106,B107号 | 史劲松 | 84698190 |
| 29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锦绣长江 | 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188号世茂锦绣长江一期6区1层1号商铺 | 张琼 | 84698543 |
| 30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龙江庭院店 | 武汉市汉阳区动物园路龙江庭院9号楼一层 | 张琼 | 84839003 |

| 序号 | 所在地区 | 企业名称 | 实际经营地址 | 姓名 | 联系方式 |
|----|------|--------------|---|------|-------------|
| 31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芳草苑店 | 武汉市汉阳区两湖路芳草苑5号楼1层门面 | 张琼 | 84691788 |
| 32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惠民苑二店 | 武汉市汉阳区黄金口五村特一号惠民苑二期25.26栋1.2.3号商铺 | 史劲松 | 84454223 |
| 33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新新人家店 | 武汉市汉阳区观澜御苑新新人家4-6、4-7商铺 | 田瑛 | 84231740 |
| 34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怡畅园店 |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373号滨江怡畅园小区27栋 | 张琼 | 84839003 |
| 35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七里一村店 | 武汉市汉阳区七里一村小区116号1楼南边第2-10档 | 史劲松 | 84582028 |
| 36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墨水湖路店 |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429号5号楼一层商铺 | 张琼 | 84703093 |
| 37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汉博佳园店 | 武汉市汉阳区汉博佳园小区B29、B30号商业门面 | 张琼 | 84958051 |
| 38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金色世家店 | 武汉市汉阳区十里铺金色世家5栋2单元1层S1号、S4号 | 史劲松 | 84693832 |
| 39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水墨甲秀店 | 武汉市汉阳区隆祥东街8号水墨甲秀一层商铺 | 田瑛 | 84770460 |
| 40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磨山村店 | 武汉市汉阳区磨山一条街2号 | 史劲松 | 84865419 |
| 41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水墨丹青店 | 武汉市汉阳区江堤中路8号水墨丹青E栋1层1号、2号A栋1单元1层3号商铺 | 张琼 | 84239568 |
| 42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招商公园店 | 武汉市汉阳区招商公园1872项目A2-9号 | 田瑛 | 84778198 |
| 43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太子水榭二店 | 武汉市汉阳区太子水榭11号商铺 | 田瑛 | 84238619 |
| 44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王家湾中央生活店 |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697号汪家中央生活区10号楼10-1-01、10-1-02、10-1-04商铺 | 史劲松 | 84239218 |
| 45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纽宾凯店 | 武汉市汉阳区芳草路纽宾凯汉city国际社区——锦城K10,1号楼(商10-1-01、10-1-02、10-1-04、106号商铺) | 田瑛 | 85571011 |
| 46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锦绣仙山店 | 武汉市汉阳区琴台大道锦绣仙山一楼门面S2-54号3-4档 | 史劲松 | 84457833 |
| 47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世纪金桥店 |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连通港西路中铁世纪金桥项目C地块6栋1层5、6、7号商铺 | 田瑛 | 84478705 |
| 48 | 汉阳区 | 中百超市国博新城店 | 武汉市汉阳区秋礼街8号武汉国博新城翘楚居5栋B101商铺 | 田瑛 | 84223608 |
| 49 | 汉阳区 | 武商超市红光店 | 武汉市汉阳区墨水湖北路99号一至三楼 | 张萍 | 13618668886 |
| 50 | 汉阳区 | 武商超市建港店 | 武汉市鹦鹉大道448号桥机嘉园一至三楼一号 | 皇甫延臻 | 13971166841 |
| 51 | 汉阳区 | 武商超市星光店 |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356号 | 杨春华 | 13507264729 |

备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网点根据网点变化情况，由区发改局适时调整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1〕24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汉阳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

汉阳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为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汉阳养老服务体系，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99号）具体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以满足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需求为核心，通过政府引导、政策扶持、资金补贴、市场运作等方式，探索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照护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大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推动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不断优化、养老服务消费潜力充分释放、

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改善，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

二、试点对象

结合老年人实际需求，为具有武汉市户籍且长期居住在汉阳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申请享受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或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两项不能重复享受，入住养老机构老人不得享受）。到2022年2月底前，全区建成家庭养老床位不少700张，服务人数不少于1100人（各街道目标分配见附件1）。

（一）优先保障对象：

- 1.低收入（含低保）家庭中失能（含轻度、中度、重度）的；
- 2.低收入（含低保）家庭中80周岁（含）以上的；
- 3.重点优抚对象、计生特扶对象、市级及以上劳模、见义勇为称号获得者中失能的；
- 4.个人收入低于上年度人均退休金水平重度失能的；
- 5.90岁及以上老年人；
- 6.百岁老人。

（二）可扩展对象：个人退休金低于上年度武汉市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失能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00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00元/月）

三、主要任务

（一）确定服务主体。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提供主体（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应当为在民政部门备案且运营满1年的养老机构、承接“互联网+居家养老”中心辐射式和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的运营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或其他具备相关资质的为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同时，各街甄选的承接服务的机构应满足《关于印发〈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民[2021]3号）文件中服务机构要求，能与汉阳区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进行对接，具备24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功能。

（二）开展能力评估。依据《武汉市养老服务对象评估办法（试行）》（武民政〔2018〕15号）对老年人身体状况进行评估，作出能力等级判定。已进行能力评估的老年人，可不重复评估。个人退休金低于武汉市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失能老年人评估经费由评估所在区财政承担。

（三）推进床位建设。依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服务机构，按照《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施设备清单》（附件2）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居住环境和空间进行必要的适老化与智能化改造，将专业照护服务延伸至老年人家中。建床服务半径不超过15分钟。家庭养老床位不收取床位费，服务收费标准由服务机构自主合理定价，明码标价，主动公示，并在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提供专业服务。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应依托有资质的服务机构，按照《家庭养老床位基本服务指导清单》（附件3），为签约老年人提供专业服务，每天早、晚通过信息

设备各查房 1 次，每月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 30 小时（其中，生活照料服务不少于服务总时长的 1/3），医疗护理服务不少于 2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应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和需求，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巡访关爱等服务。

四、扶持政策

（一）家庭养老床位补贴。在项目实施阶段经区民政局、街道验收合格且连续提供服务满 6 个月的家庭养老床位，根据其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费用，采取实报实销方式，给予每张床位最高不超过 3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家庭养老床位智能化改造最高不得超过 1500 元/床，适老化改造不超过 1500 元/床）。已享受我区居家适老化改造补助的老年人家庭，只进行智能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可比照养老机构享受老年人意外伤害险补贴和床位运营补贴。

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满 1 个月后，向区民政局提出验收申请，由区民政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与街道、社区共同入户对家庭养老床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服务机构先拨付 70% 的补贴资金，剩余的 30% 的补贴资金在服务机构连续提供服务满 6 个月后予以拨付。

（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在项目实施阶段，特殊困难老年人（即武民政〔2021〕9 号文件中规定的“补贴对象”，含区级拓面）属本方案规定的“对象范围”，且未享受家庭养老床位补贴的，可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其养老服务补贴可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付。其他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根据老年人能力等级、经济状况、居住状况等综合评估分值，比照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标准，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

由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的家庭养老床位补贴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不得同时享受。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1 年 9 月）

各街根据全区实施方案，安排部署辖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试点工作，报送服务协议，工作计划，倒排工期，积极组织社区、服务商、志愿者等开展宣传，增强项目的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并做好辖区有资质服务机构、评估机构等第三方机构的选定工作。11 月 15 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或服务协议报区民政局。

（二）启动实施（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

各街要严格按照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要求，指导服务机构按照标准和有关要求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同时迅速配合市、区级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将老人基础信息、服务机构信息、评估机构信息、床位信息、设备信息（含适老化及智能设备）、服务协议、服务数据、床位认定结果等推送至区级平台，纳入市、区两级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进行监管。

（三）考核评价（2022 年 1 月至 2 月）

各街要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组织实施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亮点成果等形成工作总结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将通过市、区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对各街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并会同市、区财政局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形成工作考核结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要高度重视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试点工作，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定期分析项目推进情况和问题，研究相关政策措施，破解当前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领域的痛点和难点问题，确保项目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资金管理。区财政部门另外安排专项工作经费，用于评估、检查验收、平台监管等工作。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审计。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回补助资金，取消其养老服务签约服务商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纳入养老服务范围；对恶意套现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的补贴对象，暂停其2年补贴资格，重新评估后方可按政策享受相应补贴。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街要切实加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试点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市、区民政局联合市、区财政局将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上级民政和财政部门报告。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街要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建设标准、扶持政策，积极引导有资质的服务机构、老人及家属广泛参与，协同提升居家养老的功能和水平，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愿望及需求。

附件：

1. 《汉阳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任务分配表》
2.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施设备清单》
3.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服务指导清单》
4. 《2021年汉阳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人员统计表》

附件 1

汉阳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任务分配表

| 序号 | 街道 | 80 岁以上享受高龄津贴人数 | 家庭养老床位(张) |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 |
|----|-----|----------------|-----------|-------------|
| 1 | 建桥 | 3296 | 104 | 190 |
| 2 | 鹦鹉 | 1505 | 73 | 109 |
| 3 | 洲头 | 1011 | 59 | 87 |
| 4 | 晴川 | 1006 | 49 | 77 |
| 5 | 五里墩 | 2355 | 105 | 165 |
| 6 | 琴断口 | 1515 | 80 | 120 |
| 7 | 二桥 | 2193 | 98 | 154 |
| 8 | 永丰 | 1169 | 66 | 98 |
| 9 | 江堤 | 800 | 45 | 65 |
| 10 | 龙阳 | 328 | 14 | 22 |
| 11 | 四新 | 179 | 7 | 13 |
| 合计 | | 15357 | 700 | 1100 |

附件 2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施设备清单

| 序号 | 分类 | 类型 | 设备功能及基本要求 | 备注 |
|----|-----|-----------|---|----|
| 1 | 智能化 | 网络连接设备 | 保证信号传输稳定。 | 必选 |
| 2 | | 安全监控装置 | 佩戴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者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包括红外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漏/溢水报警器等；用于监测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主要用于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 | 必选 |
| 3 | | 语音或视频通话设备 | 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双向实时语音或视频通话，可远程操控，支持内存卡储存。 | 必选 |
| 4 | |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 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动态监测和记录呼吸、心率等参数，离床感应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 必选 |
| 5 | | 门磁感应器 | 安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记录和上传情况，超长待机，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 | 必选 |
| 6 | 适老化 | 防压疮垫 |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床垫、坐垫或靠垫等。 | 可选 |
| 7 | | 地面防滑 | 卫生间、淋浴间、厨房等区域铺设防滑垫或进行表面防滑处理。 | 可选 |
| 8 | | 床边护栏（抓杆） | 配置床边护栏（抓杆），辅助老人起身、上下床。 | 可选 |
| 9 | | 安全扶手 | 在卫生间、洗浴区等区域安装扶手。 | 可选 |
| 10 | | 手杖 | 配置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辅助老人行走。 | 可选 |
| 11 | | 自动感应灯具 | 配置感应便携灯，辅助老年人起夜。 | 可选 |
| 12 | | 洗浴设备配置 | 配置淋浴椅，辅助老人洗澡使用，避免滑倒。 | 可选 |
| 13 | | 护理床 | 电动护理床，方便老人翻身、抬腿、起身等。 | 可选 |
| 14 | | 蹲便器改坐便器 |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入厕时摔倒，方便轮椅老年人使用。 | 可选 |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服务指导清单

一、生活照料服务

个人清洁照护、起居照护、排泄照护、体位转移、穿脱衣物、睡眠照护等。

二、膳食服务

制定食谱、制作膳食、进食照护等。

三、清洁卫生服务

老年人居室内的清洁及消毒、常用物品的清洁与消毒；老年人衣物、被褥等织物的收集、清洗、消毒等。

四、医疗护理服务

健康指导、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康复咨询、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和使用训练、感染控制、体征观测、用药照护等。

五、心理支持服务

情绪疏导、心理支持、危机干预、生日关怀、节日关怀服务。

六、委托服务

代缴费用、代购物品、陪同出行等。

七、信息化服务

监测老年人生命体征及活动情况，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远程响应。

附件 4

2021 年汉阳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人员统计表

| 序号 | 姓名 | 街道 | 社区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 详细居住地址 (具体到门牌号) | 老人电话 | 收入 | 能力 等级 | 人员 类型 | 评估 总分 | 补贴 金额 | 项目 类别 | 享受 时间 | 紧急联系 人电话 |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人员类型：①低收入（含低保）家庭中失能（含轻度、中度、重度）的；②低收入（含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含）以上的；③重点优抚对象、计生特扶对象、市级及以上劳模、见义勇为称号获得者中失能的；④个人收入低于上年度人均退休金水平重度失能的；⑤90 岁及以上老年人；⑥百岁老人。⑦个人退休金低于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失能的老年人。
2、能力等级：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3、项目类别仅两项：①家庭养老床位、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4、享受时间以 2021 年度首次享受时间为准。